

藤原先生
其有孫



THY ARE THE EYES OF EQUALS
— TURGENIEV —

平等



我的腿！

安士全書

萬善先資集

周安士 著述
池中生 翻譯

白話選譯



懺悔



母之羽



囚徒之歌



倒懸



南棗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

老吾老以及人之老
幼吾幼以及人之幼

《安士全書——萬善先資集》白話選譯序

《安士全書》是清朝周夢顏居士集畢生心力之大作，也是印光大師所極力推崇的「善世第一奇書」。全書包含以諸惡莫作、眾善奉行為宗旨的《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》；戒殺護生的《萬善先資集》；勸阻淫欲的《欲海回狂》；以及最終求生淨土的《西歸直指》。前三本書教我們如何「處世」；最後一本書教我們如何「出世」。

印光大師在重刻《安士全書》序中說道：「淫殺二業，乃一切眾生生死根本。最難斷者唯淫，最易犯者唯殺。」又說：「殺則世皆視為固然。以我之強，陵彼之弱。以彼之肉，充我之腹。只顧一時適口，誰信歷劫酬償？」今人雖處六道，卻渾然不知自己困在輪迴之中；日日造下殺業，而茫茫然不察殺生的果報。高雄淨宗學會有感於此，遂節錄《萬善先資集》卷一、卷二，委託末學疏通文意，將周夢顏居士精





選的故事與論說以嶄新而易懂的面貌呈現於世，期望能以此書激起世人本有的慈悲心，並矯正長久以來於五濁惡世中所感染的暴戾之氣。

周夢顏居士，名思仁，字安士，江蘇崑山人，自號懷西居士；少即深信淨土法門，對於經藏也有相當的領悟。他二十四歲就發下宏願，願自己至死不傷害任何物命；願家人不輕易殺害蚊蟻；願是心永存慈悲、永思救度。正是這樣的仁慈與博愛，讓他慨然寫下這四部度人無數的善書。他的好友張立廉居士於原書序中提到：「念殺為戒首，仁為善元，諸聖昭垂，決定明誨，因目之為《萬善先資》。」周夢顏居士著作此書時，時代背景與民情都與現今有著顯著的差異，因此我們在讀《萬善先資集》時，會看見些許不同於今人的生活風貌，願各位細細玩味，從周居士的字裡行間去感受他深切的度眾之心。

北宋理學家張載有句名言：「民吾同胞，物吾與也。」他認為普天之下皆兄弟，萬物有情皆是同輩。可見泛愛一切人與物不僅是數千年來三教古德所共同提倡的觀念，更是我們末法眾生最需學習的一個課

題。上淨下空法師常說，當前災難橫生，均由眾生不善心行所感。世人果能真誠懺悔，斷惡修善，持戒念佛，戒殺素食，放下自私自利、名聞利養、五欲六塵、貪瞋癡慢，就是消災免難的根本之道。

歲次甲午午池中生敬述

懺悔



萬善先資集白話選譯目錄

因果勸上

勸閱是集者 1

◎示勸全祿.....3

◎冥主遵行.....6

◎阻善顯戮.....9

勸宰官 13

◎勒石垂慈.....18

◎魚泣諒感.....21

◎兩度回生.....23

◎禁牛益算.....27

勸在公門者 30

◎黨惡冥譴.....32

勸養親者 35

◎業錢償報.....39

◎飯飮餘業.....42

勸愛子者 45

◎湯公迷冥.....47

◎探巢枯足.....49

勸婦女 54

◎寫經脫苦.....55

◎蠅蟻索命.....56



勸勿畜貓 5 9

◎碩鼠呈文……………6 1



勸誕日稱觴者 6 4

◎送經答壽……………6 7

◎福事酬賓……………6 9

◎宴費惠貧……………7 1



勸節日殺生者 7 4

◎鵝死代亡……………7 6



勸弄璋家 7 9

◎烹羊速報……………8 1



勸祀先者 8 5

◎殺生冥累……………8 6



勸禱祀神祇者 8 9

◎祀天遇佛……………9 1

◎禱樹變羊……………9 6

◎東嶽受戒……………9 9

◎關公護法……………1 0 7



勸星卜之士 1 1 1

◎師巫償報……………1 1 2



勸宴客者 1 1 6

◎夫殺羊妻……………1 1 8





因果勸下

◎多殺變豬……………1 2 3

◎黑氣示災……………1 2 5



勸膳師者 1 2 9

◎為膳殃兒……………1 3 1

◎烹羊禍子……………1 3 3



勸塾師 1 3 5

◎惜福延齡……………1 3 7

◎貪饕喪命……………1 4 0



勸求功名者 1 4 6

◎嗜蛤不第……………1 4 9

◎帝君示夢……………1 5 1

◎救物同登……………1 5 4



勸求子者 1 5 7

◎放生得子……………1 5 8

◎悔過延嗣……………1 6 1

◎戒牛育子……………1 6 3

◎嗜鰲速斃……………1 6 5



勸避難人 1 6 8

◎ 刀兵償報 1 7 1

◎ 龍子救難 1 7 3



勸食牛犬者 1 7 8

◎ 命終酬業 1 8 0

◎ 戒牛得魁 1 8 2

◎ 鬼顯業因 1 8 4

◎ 戲侮速殃 1 8 9



勸勿烹蟹 1 9 4

◎ 蟹山受報 1 9 6



勸勿食蛙 1 9 9

◎ 蛙訴商冤 2 0 0



勸求壽者 2 0 4

◎ 救蟻延生 2 0 7

◎ 救魚免攝 2 0 9

◎ 算盡復延 2 1 1

◎ 膳減齡增 2 1 3



勸醫士 2 1 6

◎ 改書贖過 2 1 8



勸勿擊蛇 2 2 1

◎ 焚蛇滅族 2 2 2

◎ 死蛇得度 2 2 6

☁ 勸絕養金魚蟋蟀 2 3 1

◎ 紅蟲示報 2 3 2

◎ 蟋蟀酬冤 2 3 4

☁ 勸惜螻蟻 2 3 7

◎ 蟻王報德 2 3 8

☁ 勸獵人 2 4 2

◎ 慈鳥感人 2 4 3

◎ 沸湯獵報 2 4 5

◎ 人鹿同果 2 4 8

☁ 勸打鳥人 2 5 3

◎ 三燕念恩 2 5 4

◎ 群鵲卜葬 2 5 6

◎ 羅禽異疾 2 5 8

◎ 衆鳥啄身 2 6 0

◎ 鐵珠入腹 2 6 2

☁ 勸屠人 2 6 5

◎ 群豕索命 2 6 8

◎ 瞋殺現報 2 7 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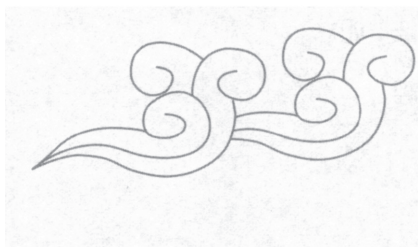
☁ 勸庖人 2 7 4

◎ 慘同車裂 2 7 5

◎ 死狀如鯁 2 7 8



◎ 持齋免溺	303	◎ 夢感群神	294	◎ 臨終異相	285	◎ 瘡中出鱗	279
◎ 實齋立攝	301	◎ 破齋酬業	296	◎ 產蛇異報	288	◎ 回心出世	281
◎ 茹葷終墮	298	◎ 勸持齋	290	◎ 勸開熟食酒肆者	284		





假令盡壽命。勤事天下神。象馬以祀天。不如行一慈。

法句經

白話選譯

池中生
翻譯

因果勸〔上〕

諸惡莫作
歲：平安
眾善奉行
年：如意



萬善先賢集卷一 因果勸上

勸閱是集者

此篇是戒殺之綱領

仁列五常首。慈居萬德先。皇哉三教論。異口若同宣。人人愛壽命。物物貪生全。雞見庖人執。驚飛集案前。豕聞屠價售。兩淚涌如泉。方寸原了了。祇為口難言。驀受刀砧苦。腸斷命猶牽。白刃千翻割。紅鑪百沸煎。炮烙加彼體。甘肥佐我筵。此事若無罪。勿畏蒼蒼天。古來生殺報。往復如輪旋。吾昔弱冠時。目擊生哀憐。蒐羅今昔事。將盈數萬言。誓拔三途苦。此志久愈堅。落筆傷心處。一字一嗚咽。繡板貧無力。勸募亦辛艱。崎嶇三四載。今日方流傳。奉勸賢達者。留神閱是編。



仁義禮智信五常當中，仁是列在第一位；天下萬種德行之中，慈





則是最首要的。古來儒釋道三教的言論中總是不忘提及仁慈二字，可見得仁慈是多麼重要，即使是不同的宗教立場都要異口同聲地大力闡揚。其實普天之下，豈止人類貪生怕死，飛禽走獸也是相當愛惜自己的生命。雞只要見到廚師手拿菜刀，就會在砧板前害怕地用力拍振雙翅，像是在做垂死前的掙扎；豬隻聽到自己被賣掉的消息，知道即將面臨被宰殺的命運，往往兩眼淚如泉湧。其實這些動物的內心都非常明瞭死亡的可怕，只可憐有苦難言，而人類又總是對牠們的恐懼視而不見。

牠們所遭遇的苦難，還不只是被活活宰殺而已，運氣差一點的，手腳腸子都已經斷了卻還拖著一口氣在，那才是真正可憐。我們桌上一道道的甘味佳餚，都是動物們經過千刀萬剮，或用水煮、或用火燒，受盡折磨才做出來的。唉！如果說這樣的殺生沒有罪過，那天底下還有什麼罪惡會讓我們於心有愧呢？自古以來生殺報應就好像車軸一樣往返輪迴，今日你吃我，明日我吃你，永遠沒有停歇的一天。

在我二十歲那一年，偶然目擊了動物哀哀悲鳴的景象，對於往昔所造下的殺業懊悔不已，因此特意搜羅了古今戒殺護生的案例，編成數萬字的書籍，希望藉此脫拔牠們身處三惡道中的苦痛。許多年過去，我的志願不但沒有絲毫退縮，反而更加堅定，如今我提筆寫下這些字句，想到怵目驚心處還是不禁頻頻拭淚。起初我身上沒有充足的銀錢，四處勸募也時常碰壁，經歷了三四年後，總算苦盡甘來，得以刻印成書。最後奉勸各位，留神閱讀書中的每一篇文字，莫要草草看過。

◎ 示勸全祿（出《夢覺篇》）

交河孟兆祥。登萬曆壬子賢書。患脾疾。夢至陰府。王語曰。汝祿遠大。但殺生過多。將折爾算。今宜戒殺放生。刻夢中語勸世。可贖此罪。孟許諾。甦後忘之。一夕。復夢如前。大驚。時正會試下第。急歸成其事。是





夕。寓屋棟折。牀榻壘（音同機）粉。因刻夢覺篇行世。後登進士。官至理卿。

按：人皆為因循二字。蹉過一生。孟君若有一念因循。便與筦簞（音同館電）

牀第（音同紫）。同為壘粉矣。安能更享後福耶。其所刻夢覺篇。誠哉夢覺篇也。



明朝末年，闖王李自成的軍隊攻入都城，當時鎮守正陽門的刑部右侍郎孟兆祥眼見國家氣數已盡，不願苟活，當下就拔出佩刀自盡殉國。在他臨終前，曾經交代兒子要好好活下去，然而兒子章明卻慷慨激昂地回答他：「忠君事父是這世間最重要的人倫綱紀，如今國君與父親都不在了，我活著還有什麼用呢！」說完就在父親斷氣後，跟著上吊自盡了。而兆祥與章明的妻子也在接到消息後，跟著從容赴死。看看這一家不分男女老少，個個都有為國家殉節的大義，實屬難得，不過造成他們一門忠烈最主要的因素，或許可以追溯到孟兆祥年輕的時

候。

萬曆壬子年，住在河北交河的孟兆祥剛剛考上舉人，不過卻因為患了脾病，身體一直很虛弱。這天他昏沉沉的，不一會兒就進入夢鄉，他看見自己來到陰曹地府，裡頭的主事者告訴他：「你的前途本該是一片看好，但卻因為殺業太重，讓自己折算了不少歲數。不過你先別著急，我可以指點你一條明路。從今以後，如果你能改過向善，戒殺放生，並且將今天的所見所聞刻印成書，流通到世間奉勸世人為善，那麼就可以替自己培植大量的福報，延緩惡報現前的時間。」孟兆祥當下雖然答應下來，不過隔天馬上就將這件事忘得一乾二淨。直到某天又作了一樣的夢，他才覺得事情大有玄機。

那時候正好孟兆祥會試落榜，他因此更加相信主事者所說的話，趕緊趁著難得的空檔回到故鄉，想將一直懸在心上的任務完成。到了晚上，孟兆祥考試期間在京城暫住的居所不知何故，突然樑柱倒塌，將床鋪整個壓得粉碎。孟兆祥得知了這個消息，知道是因為自己動了





行善的念頭，才逃過這場死劫，因此提筆寫下《夢覺篇》，在世間廣為流通，奉勸世人戒殺放生，多行善事。或許也就是他此時所累積下來的福報，讓他的親人與後代都能奉行仁義之事，堅守愛國的情操吧！

按：世人往往是因循怠惰，渾渾噩噩地在過日子，然而當時孟兆祥若是有一絲因循苟且的念頭，沒有馬上下定決心力行善事，那麼或許他早已在那場意外中與床鋪同歸塵土了吧！他所刻印的《夢覺篇》，確實是從夢後大覺大悟的作品啊！

◎冥主遵行（見《感應篇廣疏》）

錢塘鄭圭。病。夢已故孝廉陸庸成。來訪。儀從盛於平時。問授何職。曰冥曹觀政。因出二書以贈。一孝義圖。一放生錄。鄭曰。此放生錄。蓮池大師所刻也。公在冥府。何以得之。陸云。冥主遇世間嘉言善行。隨敕記

錄。且頒布遵行。惟恐人之不信也。君能奉行。病將痊矣。寤而隨覓二書玩之。即堅持殺戒。病果痊安。

按：道二。仁與不仁而已矣。戒殺。仁也。戒殺書。與人共廣其仁者也。獨善者。其仁小。兼善者。其仁大。蓮大師。儒家麟鳳。敝屣科名。後捨俗出家。為法門砥柱。所以祈雨而甘霖速沛。居山而猛虎潛蹤。則知戒殺一書。天且不違。況於人乎。況於鬼神乎。



明朝的時候，錢塘人鄭圭患了一場大病，卻在夢中見到已故的舉人陸庸成前來拜訪。他好奇陸庸成的隨從儀隊比從前更加盛大壯觀，就問他在哪裡當官。陸庸成告訴他：「我在冥府擔任觀政一職，負責考察官吏們的政績。」說著他拿出兩本書送給鄭圭，一本是《孝義圖》，另一本是《放生錄》。鄭圭見了很訝異，他說：「怪了，這本《放生錄》是你亡故後，蓮池大師才刻印的，你在冥府怎麼有辦法取





得呢？」

陸庸成告訴他：「冥主平時若是見到世間值得學習的嘉言善行，都會派人趕緊記錄下來，頒布成法令要眾人遵行，因此像《放生錄》這樣的善書，自然也是冥府收藏的重點。你這趟回去，如果能照著書中的內容去做，你的病很快就會痊癒了。」鄭圭醒來後，立刻找來這兩本書反覆研讀，之後他一直嚴守殺戒，果然困擾他許久的疾病就不藥而癒了。

按：我們在菩提道上的成敗與否有兩個關鍵，一者仁，一者不仁，要如何修行，端看自己的抉擇。戒殺是仁，勸人戒殺的書，則是推廣仁的載具。默默行善的人固然有他的福報，但是他的仁心卻很小；能夠推己及人，勸人為善的人仁心較大，造福的眾生也來的多。蓮池大師原來是儒家巨擘，被許多人寄予厚望，但是他卻對眼前的功名利祿毫不留戀，毅然決然捨俗出家，成為法門的中流砥柱。據傳大師只要專注祈雨，天上必會降下甘霖；而他居住在

深山修行的期間，老虎猛獸也會主動迴避，不敢來侵擾。在這則故事中我們可以知道，像這一類戒殺放生的書籍，就連冥府的主人都要大大地推廣了，我們身為人類，又豈能落於鬼神之後呢？

◎阻善顯戮（見《證茲編》）

程嗣昌在密州。見膠西鎮人。好食生命。因夜拜星斗曰。昌欲為一切眾生。並同七世父母因緣。將戒殺圖說一本印施。今日真武真君下降。願憑聖力流通。部民彭景妻華氏。扯破。投於穢處。明日買魚欲膾。魚忽跳。觸破華眼。流血化蟲。繞身咀嚼。方喧傳。監鎮郭向。見一神。自言吾是真武。察知此地大善人程嗣昌。印施戒殺圖說。華氏棄投穢處。罪重當死。其不悔者。亦當獲罪。俟再降施行。

按：末世之人。惡業轉多。善根淺少。見人行一善事。發一善言。未有不阻





撓之者。且如見人戒殺。必曰此迂闊之為也。此薄福之態也。見人放生。必曰放之未必終活也。縱去之後。不旋踵而被人取也。甚至露齒談笑。謗無因果。或於多眾之前。譏其惑。或引他端之失。指其愚。直使善人面赤內慚。退厥初心而後止。噫此等惡人。天仙見而怒之。等於鳩槃惡鬼。一瞋目後。不可問其為何物矣。敢勸同心善士。凡遇阻善之人。縱或肆行誹謗。但當順受之而已。不可存忿恨之心。勸化之而已。不可發自矜之語。憐憫之而已。不可萌棄彼之想。觀於華氏。能不凜然知所懼乎。



密州有一個善人程嗣昌，他因為見到膠西鎮的居民好食活物，因此在此夜裡虔敬禮拜北斗七星，發下誓願：「我願意為一切眾生，並同七世父母因緣，翻印《戒殺圖說》一書。今日禮請真武真君降世，以聖力加持，助此書廣為流通。」

膠西當地有一位鎮民彭景，他的妻子華氏平時不信因果，很喜歡吃魚肉，有一天她見到《戒殺圖說》這本書，就輕蔑地將書撕破，隨手丟棄在污穢的地方。隔天，華氏買了一條魚回家烹煮，沒想到魚卻突然奮力從砧板上跳起，刺傷了她的眼睛，後來華氏的傷口潰爛化膿，眼睛裡鑽出一條條白白胖胖的蛆，在她的身上爬來爬去，無情地啃噬著她。

這個消息很快傳遍膠西鎮，負責監督本鎮的官員郭向趕緊對大家說出他近日的見聞，他說：「我見到一位自稱是真武真君的神明，他告訴我，本鎮有一個大善人程嗣昌印施《戒殺圖說》，功德很廣大，可是罪人華氏卻刻意毀損善書，該當死罪。往後如果還有像華氏這樣不知悔改的人，必然會落得跟她同樣的下場。」

按：末法時期，眾生惡業轉多，善根漸少，往往見到有人說好話，做好事，就要刻意阻撓。就拿戒殺這件事來說好了，有些人自己不守殺戒也就罷了，見人戒殺，反取笑對方迂腐、福薄。若是





見到有人救濟放生，還會不留口德地說：「我看還是免了吧！你現在放了牠們，也不見得就能存活，說不定過一會兒就又被人捉去了。」他們說這些話的時候，言語輕慢，態度戲謔，眼中全無因果；如果不是刻意指責行善之人愚昧，就是轉移焦點，用行善之人在別處的過失來抹煞他的用心，最後往往使得善人面紅耳赤，退失了行善的初心。像這樣阻止別人為善，過失可是相當大的，即使是天神見了也不免要發怒，估計他們最後的下場，大概也只能到地獄去反省自己的罪過吧！在此奉勸為善之人，若是遇到這種人，千萬別跟他計較。昔日寒山問拾得曰：「世間謗我、欺我、辱我、笑我、輕我、賤我、惡我、騙我，如何處治乎？」拾得云：「只是忍他、讓他、由他、避他、耐他、敬他、不要理他，再待幾年你且看他。」甚至，我們要拿出加倍的耐心勸化他們，千萬不要因為一時的受挫，而萌生了放棄行善的念頭。今天看了華氏這個例子，往後怎麼能不戒慎恐懼呢？

勸宰官

以下言居官不宜殺生

普天之下。富貴貧賤。萬有不齊。有人焉。高車駟馬。威德巍巍。即有人焉。負販肩挑。伶仃孤苦。有人焉。安富尊榮。金珠滿藏。即有人焉。糟糠不繼。哀乞窮途。其間榮辱相去。不啻天淵。若不信佛家報應之說。宿世酬償之理。則天之賦於人者。亦甚不平矣。所以經言。為人豪貴。國王長者。從禮事三寶中來。為人大富。從布施中來。為人長壽。從持戒中來。為人端正。從忍辱中來。宿生作如是因。今生受如是果。喻如典樂之士。叩鐘得鐘聲。叩磬得磬聲。亦如治圃之人。種桃必得桃。種橘必得橘。此富貴貧賤所以懸殊也。叩以小者小鳴。叩以大者大鳴。乃至種一樹。得一樹果。種十樹。得十樹果。此富貴貧賤所以又有差等也。今之年少登科。享高官厚祿者。皆宿生好善不倦。廣修福德之人。不然，彼蒼何獨厚於宰官乎。然居高乘勢。順風疾呼。為善有力。為不善亦有力。譬之服參苓者。卻病在於此。致病亦在於此。此孟子所以言。惟仁者宜在高位也。又況爵秩既尊。則





日用烹魚。賓朋宴會。所殺尤廣。身至一方。一方水陸眾生。驀爾而被凌遲之慘。居官一日。一日無辜物類。相繼而遭剗剔之刑。是以往昔高賢。惻然戒懼。隨在設放生之河。不時懸禁屠之榜。發一令曰。宰牛者有罰。而鷄鯪（音同胡素）群牛。悉慶餘生於屠肆。發一令曰。屠犬者有罰。而司閹義犬。皆脫慘報於刀砧。至圍山而獵。竭澤而漁。尤為申嚴號令。禁止殺機。誠恐事權既去。有善願而無善力耳。普勸當道仁人。速種善緣。乘機作福。仰體上帝好生之意。朝廷愷悌之心。一操政柄。便當廣積陰功。苟可生全。無或因循錯過。爵尊者。諭各屬以禁其屠。位卑者。請諸憲以止其殺。若能奉仁風於萬世。固當名掛仙曹。即使廣惠澤於一時。亦可福資後代。否則。何異身入寶山。空手而迴者乎。



俗話說一樣米養百樣人，普天之下賢庸智愚分得明白，富貴貧賤的差距也很可觀。有人出將入相，在外有車馬代步，官威很顯赫；但

也有人孤苦貧寒，為了生活，必須一肩扛起沉重的貨品，每天在路上奔波叫賣。有人是富可敵國，家中金銀珠寶多到沒有地方放置；卻也有人三餐不繼，為了討口飯吃，只能放下身段沿街乞討。這兩者之間的差距，就好像天上的雲與地上的泥一樣，不過我們身在這種看似不公平的先天條件中，為何就沒有幾個人認真去探究，造成這些差距的原因究竟是什麼呢？其實佛教的因果報應之說，正是這個問題的解答。

佛經上說：「禮敬供養佛法僧三寶，來世可得顯貴高位，若不是投生在王室，就是命中有功名；如果生平喜好布施，那麼來世必定有大財富可以享用；如果畢生精勤持戒，可以得到長壽的大福報；如果能夠忍辱，則來生可得面目端正莊嚴。」我們今生所受的果報，正是由我們往昔所造的種種善惡業因所生成，就好比樂工敲鐘，即得鐘響；敲磬，即得磬聲。也如農人種樹，今日種下桃樹，來日必得桃果；植下橘樹，必得橘果。這就說明了為什麼人生在世，各人的境遇卻是如此懸殊了。再者，即使是專敲鐘，也還有力量大小的分別，敲得越用





力，鐘聲就越響亮，反之亦然。所以說同樣造善造惡，還有程度上的差別與果報。今日我們見到少年登科，享有功名利祿的那些官員，大多都是宿世樂善好施，廣修福德之人。如果不是這樣，為何上天要獨厚他們呢？

孔子曾說：「君子之德風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風，必偃。」譬喻在上位者有如風，而百姓就有如草，一陣風吹拂而過，草枝必然會立刻服從地低下頭來。若是在上位者能夠以身作則，引領眾人行善，那麼百姓行善的風氣就很容易被帶動起來；但是相反地，若是身居高位卻帶頭作惡，那麼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也更大了。這個道理就好比人參、茯苓一樣，兩者雖然是高貴的藥材，但是既能夠治病，也能夠致病，是一體兩面的。所以孟子說：「惟仁者宜在高位也。」因為若是讓不善之人身居高位，只會讓惡的種子散播得更快而已，不可不慎。更何況位高權重之人，往往要做面子、比派頭，無論是日常三餐，或是擺開筵席宴請賓客，經常一頓飯下來就要宰殺不少牲畜。他們所到之

處，當地的水陸眾生無不是繃緊神經，害怕死亡的到來。如果我們的政府官員都是這樣好殺不仁的習性，那麼他多在位一天，就有多一日無辜的生命要受害。古聖先賢們很有遠見，他們害怕這樣的事情會發生，因此老早就為我們立下榜樣，到處設置放生池、放生河，不時貼出禁止屠宰動物的布告。這樣舉手發一道政令，限制百姓宰殺，就能救萬千無辜性命於刀下，何樂而不為呢？至於圍山打獵，將河川湖泊裡的水族捕撈殆盡，這種作為更是他們所要禁止的重點。古德們之所以一就任便如此雷厲風行地下達這些禁令，其實正是害怕宦海浮沉，萬一哪天遭到貶謫或是失去官位，那麼要再像這樣推行仁義之事就大不易了。

奉勸當今政壇上的仁人君子們，隨時隨地都要秉持著一顆慈愛之心去行善，不但種下善緣，也能為自己與後代子孫培植福報。諸位手操政治大權，千萬不要因循苟且，若是能夠體恤上天的好生之德，把握在位的時間好好推行善事，那麼芸芸眾生就有福了。在朝廷中身分





地位較高的人，可以直接下令禁止屠殺；如果官階較低那也無妨，可以向長官進言，建議他們帶領百姓戒殺。如果能夠因此致使百姓世世代代奉行仁義，那麼諸位所累積下來的大福報，必定可以讓自己得生天界；假使所帶來的正面效益只有短短一時，那麼也足以讓各位的後代享有餘慶了。身列朝廷百官的機會難得，此時行善，所帶來的效果比個人行善還要好上千倍萬倍，如果不把握這個機會好好積善修福，那麼就如同進入寶山卻空手而回了！

◎ 勒石垂慈（出《舊唐史》）

唐顏真卿。字清臣。精於書法。信奉三寶。嘗受戒於湖州慧明禪師。乾元三年。肅宗置天下放生池。凡郡縣要津。沿江帶郭。共八十一所。各乞御製碑文。勒石以垂不朽。公爵至尚書右丞。封魯郡公。為一代名臣。

按：設放生池。須奉憲立石。一切漁舟網罟（音同斷）。概不得近。方可久遠。魯公所請碑文。雖稱御製。實出自公手。自唐迄今。千有餘載。其間所救無量物命。種無量陰功者。皆公創始之力也。



唐朝大書法家顏真卿篤信佛教，曾受戒於湖州慧明禪師。他在書法上特別以楷書見長，有多幅膾炙人口的碑帖流傳於後世，並與歐陽詢、柳公權、趙孟頫（音同輔）並稱為「楷書四大家」。不過他不僅在文字藝術領域上造詣高，在政治上也有相當亮眼的表現。唐朝天寶十四（七五五）年，顏真卿率領二十萬大軍前往燕趙之地掃除叛軍，雖然不能一舉平定安史之亂，但是也使得動盪已久的局勢一度得到安穩。乾元二（七五九）年，顏真卿調任浙江節度使兼升州刺史，此時雖然安史之亂尚未平息，唐室卻也已經收復了長安與洛陽兩個重要都市。顏真卿於是在此時上書唐肅宗，請求在天下各個重要郡縣、港口





關卡、江河沿線設置放生池，一方面廣播慈愛護生的觀念，另一方面也可以彰顯聖上的英明神武。唐肅宗應允了顏真卿的請求，在各個放生池設置石碑，並封他為魯郡公。由於顏真卿的忠貞愛民，使他在當世相當受到朝廷與百姓敬重，人民都尊稱他為顏魯公，他過世的時侯，德宗甚至親自下詔表揚：「器質天資，公忠傑出，出入四朝，堅貞一志。」為他廢朝八日。

按：設置放生池必須按照律法立定石碑，石碑既立，則池中一切生物皆不得捕撈殺害。當年顏魯公請求唐肅宗設立的碑文雖稱是御製石碑，實際上碑中文字卻都是出自顏魯公的妙筆。從唐朝到現代，已經歷了一千多年，期間因為放生池所得救的無量生命，以及眾生無意中所種下的無量功德，實在都應該要感謝顏魯公開創放生池的楷模。如今顏魯公所設立的八十一處放生池中，還有一處現存於南京的烏龍潭，若是民眾有幸行經，不妨前往瞻仰古人遺風。

◎魚泣誌感（見《廣仁錄》）

宋諸暨縣令潘華。修普賢懺法。禁捕魚。後奉詔詣闕（音同卻）。夢江河中數萬魚。皆號泣。曰。長者去。吾屬不免烹矣。哭聲沸天。華異之。作夢魚記。囑後來邑宰。

按：聖人之心。豈不欲盡物命而生全之。但羊豕之類。勢所難禁。至獸類中。若牛若犬。水族中。若蝦若鱖。若鼈若螭等類。無不可禁者。宜於數日前。先申號令。其有違者。所賣之物。人人得而奪之。且憑奪者。送官究治。通邑之人。亦不許買違禁之物。如有買者。亦憑路人奪去。務在信賞必罰。慎終如始。則雖日撻而求其捕生。不可得矣。所謂拔本塞源之禁也。



宋朝的時候，諸暨縣（今浙江諸暨市）縣令潘華信奉佛教，並且





虔誠修習普賢懺法，為了將慈悲護生的觀念推行出去，他在諸暨縣下達一道命令：禁止人民捕撈江河湖泊裡的水族。

不久後，潘華接到朝廷調職，就要離開諸暨縣。那天晚上，潘華夢見數以萬計的魚群來到他的面前嚎啕大哭，哽咽著對他說：「仁慈的長者啊！如今你就要離開此地，我們往後恐怕逃不過被宰殺烹煮的命運了。」說完，數萬條魚又同時落淚號哭，哭聲直沖雲霄，令人不忍。潘華醒來後趕緊將這件事記錄下來，寫成《夢魚記》一篇，用以告誡之後接任的縣令，千萬不要辜負了這些魚兒的求生之心。

按：聖人之心，說實在就是一顆拔苦予樂，保護眾生性命安全無虞之心。雖然一般來說，四隻腳的牲畜如豬羊一類，由於飲食習慣上的普及，難以徹底地禁止捕殺，但是像牛與狗這樣原來就較少人食用的動物，以及水族中的蝦子、鱔魚、鰱、螭螺等，都是可以循序漸進，慢慢禁止的。只不過禁令的下達有其辦法與手段，最好是事先宣傳號令，讓百姓有一段適應與互相告誡的緩衝時間，

待到禁令正式發布的時候，就要雷厲風行地懲處違法者。凡是違反規定捕撈販賣的民眾，人人都可以把他所販賣的動物奪走，拿來當作呈堂證供；相同地，若是有人購買違禁之物，也要受到同樣的對待。務必要賞罰分明，有始有終。真能照這個樣子下去，過一陣子以後，就算你如何威逼利誘，也沒有人敢再濫殺生命了。想要收到禁殺的功效，這才是真正斬草除根的方法。

◎兩度回生（出《感應篇廣疏》）

吳郡司理某暴卒。一宿而醒。急呼家人。請太守及僚屬至。叩首曰。吾至陰司。乞命甚哀。初猶不許。既而曰。汝能勸千人不食牛乎。限以三日。今幸再生。非諸君為我徧勸百姓。不可得也。眾佯許。越三日。復死。郡守大驚。召僚屬共持此戒。復立簿於通衢（音同渠）。令百姓皆書名。得





數千。焚之。少頃。司理復生。曰。被使攝去。主者方怒責。忽黃衣人持簿至。云是戒食牛肉姓名。主者啟視。大喜曰。不但再生。且延壽六紀。太守與眾。俱受福無量。司理後至百歲。

按：邇來官長。亦有能禁宰牛者。第不得其方。所以禁榜雖懸城市。牛羹徧列通衢也。屠牛為業。本欲得利。利無所得。自當息刀。宜著衙役。更番糾察。有緝得牛肉者。即罰賣主出銀以賞之。務使緝獲屠家之利。倍於私受屠家之利。則衙役皆樂為官長効用。無所容其欺罔。不然。受屠人之重賄。互為掩飾。官長何從知之。何從見之乎。



從前在吳郡（今江蘇蘇州）有一位處理刑事訴訟的司理官，才二十多歲年紀，就突然暴斃身亡。當他的家人都還在傷心掉淚時，隔天他卻突然從棺材裡坐起身來，還吵著要見太守跟他的屬下。太守一行人聽到他死而復生的消息匆匆趕來，司理見了立刻跪在地上，對他

們磕了好幾個響頭，說：「我死了以後靈魂被帶到陰曹地府，心裡很慌張，因此一見到主事者，我就趕緊求他，請他放我一條生路。起初他不願答應我，過了一會兒卻又主動提起：『三日之內，你要是能勸化一千個人不吃牛肉，我就答應你的請求。』今日有幸重獲新生，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太守大人，如果您與身旁的諸位大哥能為我普勸吳郡百姓，那麼或許我這條命還有得救。」

太守與屬下對於司理的說法都抱持著懷疑，因此當下假裝答應了他的請求，回去後卻很快就把這件事拋在腦後。過了三天，司理再度死去，消息傳到太守耳裡，他不禁又驚又愧，立刻招來屬下共同持戒，並且在街頭巷尾貼出告示，要百姓為司理簽名連署，一起戒食牛肉。等到連署人數破千的時候，他就派人把連署書帶到廟裡禱告焚燒。不久後，司理竟二度復生了。

司理驚魂未定地對眾人說：「我被陰間的使者捉去後，主事者立刻怒氣沖沖地指責我不守信用，此時突然有位黃衣人手持連署書走了進





來，說上頭全是發願戒食牛肉者的姓名，主事者接過一看，心情立刻好轉，他告訴我：『你做得很好！這一回我不但讓你復生，還要讓你延壽七十二年。』」後來司理果然活到了一百多歲才壽終正寢。然而在這個事件當中，受惠的不只是司理而已，為他奔波勸眾的太守，以及持戒減少殺生的吳郡百姓們，都是最大的受益人。

按：從古至今有不少在上位者都曾下令禁止百姓屠牛，只可惜沒有用對方法，因此總是成效不彰。往往城裡大大小小的客店、食堂還是高聲販售牛肉湯，完全無視於官方的禁令。其實往源頭去推溯，人之所以以屠牛為業，大抵是想賺錢，如果無利可圖，自然就沒有人要殺牛了。推行禁令成功的關鍵在於拉攏負責糾舉的衙役，一旦衙役舉發了買賣牛肉的案件，就要賣家拿出獲利數倍的金額來當作衙役的賞金；務必要讓檢舉的獎金比私受賄賂的金額高出許多，如此一來，衙役們不再被屠戶所收買，掃蕩私下買賣的成效自然要大大地提升了。

◎禁牛益算（出《戒牛彙編》）

嘉靖間。福建布政胡鐸。宴召眾賓。座間尚書公林俊。忽昏昏熟寐。呼之不醒。良久方甦。曰異哉。予適被召至冥。主者乃吾宗尚書林聰也。云今閻羅王即宋范文正公。吾為其屬。以爾昔為縣令。未禁宰牛。合減壽一紀。故特攝汝。予辯曰。吾任某縣時。曾有禁宰牛榜。案卷猶存。聰愕然曰。得毋失檢乎。急命再查。有頃。縣土神以予禁榜呈復。聰喜。仍代申奏。還壽一紀。敕原使送歸。座客皆驚。共誓不復食牛。俊後壽果一紀。

按：貧人所望者富。富人所望者貴。貴人所望者惟壽耳。冥冥之中。為屠牛一事。宰官之增齡者。不知凡幾。減算者。不知凡幾。惜幽明隔絕。無由覺悟耳。



明朝嘉靖年間，福建布政使胡鐸（音同奪）在家中宴客，席間尚書





林俊突然睡倒在桌上，過了很久才自己醒來。他清醒後面對圍觀的眾人說：「真是怪了！方才我被帶到陰間，已故尚書大人林聰竟是裡頭的主事者。他告訴我：『當今的閻羅王是宋朝的范文正公——范仲淹，我在陰間擔任他的部下。今天召你前來，是因為昔日你擔任縣令的時候，沒有嚴格禁止百姓屠牛，罪過很大，被減壽十二年，所以今日陽壽已盡了。』我聽了趕緊為自己喊冤：『我從前擔任縣令時，明明發布過禁止屠牛的告示，如今應該還留有紀錄才對。』林大人聽了也很錯愕，他自言自語：『難不成是資料有誤嗎？』說著又連忙調派部下去查清楚。過了一會兒，土地神拿著我先前所發布的告示走了進來，林大人看了很歡喜，於是立刻替我向上頭申訴，還我十二年陽壽。並讓使者送我回來。」眾人見了林俊這番奇遇，紛紛立誓從此不再吃牛，而他也果然如林大人的承諾，多活了十二年。

按：貧窮人家所渴望的不外乎金錢財富，而富貴人家所希求的則是尊貴的地位，然而尊貴之人所盼望的，其實就是健康長壽而已。冥

冥天理之中，單就屠牛這件事的禁與不禁，因而遭到減壽或增壽的官員，普天之下不知道有幾人？只可惜陰陽兩隔，那些遭到減壽的人沒辦法親口向陽間宣說，所以一直到現在，還是有許多人執迷不悟，不斷在折損自己的福報。





勸在公門者

衙門之士。見人嬰木索。受笞箠（音同吃垂）。略不悲憫。其視戒殺。尤為迂闊。所以一至鄉村。肆行無忌。見雞索雞。見鳧（音同服）索鳧。甚至迫其賣女鬻（音同玉）男。以供口腹。所欲既遂。則又誇於儕伍。而兇暴之風日盛。抑知天道好還。或隕身材下。或喪命囹圄。或不再傳而子孫乞丐。良由設心慘刻。以致自速其辜。普勸公門善士。行時時之方便。見顛連莫告者。以善言安慰之。無辜被冤者。於公庭昭雪之。至於口腹。無有窮盡。與其上千天怒。何如惜福延年。克昌厥後乎。古云。推人扶人。同一運手。吞菜吞肉。同一舉口。明理者何弗思之。



在政府部門當差的人，有著保護人民的責任與義務，就像是人民的褓母一樣，但如果身為一個褓母，見到孩子雙手被銬上枷鎖，渾身遭到棍棒抽打，心裡頭還沒有一絲憐憫不捨，那麼這個人就真正是冷

血到了極處。對於萬物沒有同情心的人，對於戒殺必定也會抱持著輕蔑不屑的態度，認為那是不切實際的想法。這樣無良的心性，不管到了哪裡都是肆無忌憚，見到人家養雞就開口勒索，見人有鴨就奪鴨，甚至逼迫對方賣掉兒女換取現金，只為滿足自己的口腹之欲。可怕的是，這種人一旦食髓知味，就難以有停止惡行的一天，甚至還會在同僚間互相誇口炫耀，加速助長這股暴戾的風氣。

然而天道循環，報應不爽，殘忍無道的人又豈能善終呢？越是處心積慮想要戕害他人，越是容易為自己招來禍害，這種人的結局若不是慘死在杖下，就是命喪監獄中，或者絕子絕孫，或者子孫流落到街邊行乞，這些都是實實在在的例子，不是刻意要嚇唬人的。

我想在此奉勸天下的公職人員們，時時給人方便，就是在善待自己。見到有顛沛流離，無所依託的人民要出言勸慰；遇上無辜蒙冤的被告，則要盡力幫助他洗刷冤屈。至於口腹之欲雖是天生，既難壓抑，也沒有終止的一天，但是若能以同理心為萬物生靈們著想，那麼





與其食肉招來天怒物怨，還不如每天吃些清粥蔬食，既護生，又可以延年益壽、兒孫滿堂，何樂而不為呢？古人有云：「推人扶人，同一運手；吞菜吞肉，同一舉口。」聰明的各位，何不好好思考這段話的含義呢？

◎黨惡冥譴（見《觀感錄》）

龍游邵秋芳。崇禎甲申。縣禁屠宰。鄉間慮衙役為擾。賄秋芳禦之。屠戶遂得肆志。乙酉四月二日。秋芳死。七日甦。自言至冥。見冥君審宰牛事。有牛來嚙。又屠人王十一。亦欲嫁禍焉。牛刀血盆。忽現目前。秋芳力辯。冥君曰。雖非汝殺。然當日無汝。此輩畏罪。未必殺矣。查壽數未盡。因令回陽。死後處分。

按：屠戮之事。開之易。禁之難。一勸人開。披毛戴角矣。出入衙門者。尚

其慎之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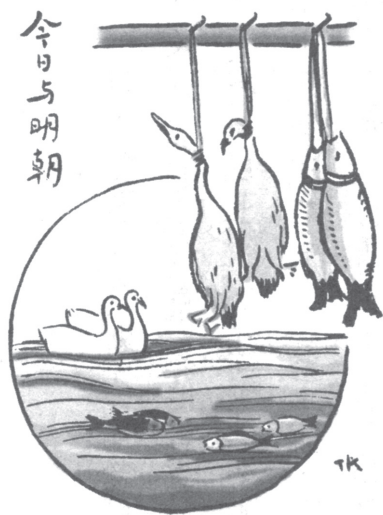
明崇禎乙酉年四月二日，龍游（今浙江）縣府裡一位衙役邵秋芳無故暴斃，七天後，卻又突然醒了過來。他告訴眾人：「我死了以後來到冥府，只見一位大王高高在上，正在審理宰牛的案件，一旁還有好幾頭牛目露凶光，狠狠咬著我不放。冥王說：『龍游縣從去年開始禁止屠宰牛隻，但是就我所知，你不但沒有嚴格執法，還收受了屠戶們的賄賂，縱容私宰。你認罪嗎？』我聽完冷汗直冒，正要辯解，沒想到屠夫王十一卻在冥王面前不斷細數我的罪狀，想要把他自己犯下的錯也都算到我頭上。這時候眼前憑空出現牛刀跟血盆，似乎是呈堂證物，我只好把已知的事實全部說出。冥王聽完不久就做出判決，他說：『那些牛雖然不是你親手所殺，然而當時要是沒有你的包庇，那些怕事的屠夫想必也不敢動手，因此你還是要為牠們的死負起責任。如今你陽壽未盡，我先讓你還陽，這筆帳，就等你死了之後再來慢慢清





算吧！」

按：在一般的狀態下，允許民眾宰殺動物相當容易，不過一旦法條開放了，想要再禁止人民殺生卻是難上加難。而且不但執刀殺生的人有罪過，勸人殺生的，下輩子可是要投胎為飛禽走獸，披毛戴角來還的。看了邵秋芳的案例，執法人員們往後一言一行都應該要更謹慎才是！



勸養親者

以下言居家不宜殺生

人子養親。其道各別。全乎下養者為小孝。全乎次養者為中孝。全乎上養者為大孝。惟全乎最上養者。為大孝之大孝。何則。下養者。惟知口腹之奉。酒食甘旨。不致有無餘之歎。是亦世所難能。謂之小孝。次養者。體親之志。父母所愛亦愛。所敬亦敬。使親心安樂。是名中孝。上養者。諭親於道。善則贊成。過則幾諫。使父母聖德在躬。是名大孝。至於最上養者。更有進焉。常念父母之恩。同於覆載。父母之壽。易於推遷。當用何法。可報親恩。何法可延親壽。何法可使父母出離生死。何法可使父母罪障消除。何法可使父母得入聖流。究竟成佛。譬如刀兵劫至。負親而逃。遁入山中。得毋亦有寇至乎。遁入水中。得毋亦有寇至乎。遁入曠野。得毋亦有寇至乎。輾轉熟思。必置父母於萬全之地。是名最上養。亦名無上養。亦名超出一切世間養。豈非大孝之大孝乎。若殺物養親。使物類抱冤來世。父母償債多生。不啻以漏脯救親飢。鳩酒止親渴矣。何逆重之。而可託言孝耶。或曰。





士人功成名遂。光祖揚宗。可謂孝乎。答曰。功成名遂。固足取也。若以此濟其善。固為榮親。倘以此濟其惡。不反為辱親耶。檣嵩之父。亦宰相親也。假令起於今日。人必惡之疾之矣。故知孝子榮親。莫如積德。功名其次焉者耳。



世間的為人子女者在事奉雙親時，可以依他們對於父母的助益分為四種孝，分別是：下養者小孝、次養者中孝、上養者大孝、最上養者大孝之大孝。

下養者雖然只知道在父母的食衣住行下功夫，不過能讓父母衣食無缺，也是難得，因此列為小孝。次養者更進一步，可以體察父母的想法與喜好，因此可以愛父母所愛，敬父母所敬，使父母心安無憂，列為中孝。上養者遵從天道運行的法則，父母若是言行合於天道，他就大力推崇，違反天道，他就委婉勸諫。如此一來可使父母無意間累

積許多福德，因此列為大孝。至於最上養者，也是最好的作法。他們感念父母之恩如山高水深，因此一心想救拔父母於推移變遷的時光之中。他們心中所想的，無非是如何延長雙親的壽命？如何使雙親脫離生死苦海？如何使雙親業障消除？如何使雙親離苦得樂，究竟成佛？有些人或許會質疑，何以他們心中全是這些不切實際的想法呢？其實生活在五濁惡世之中，就好比遭逢戰亂，我們雖然出於孝心背負著雙親逃難，但是無論逃入山中、水中或是曠野中，都逃不過盜匪的追逐，這時候我們一定會想，該逃去哪裡才是最安全的地方呢？想來想去，世上最萬全的所在，也只有極樂世界了。因此惟有真正能將父母引向佛道的人，才能被稱為大孝之大孝，也被稱作無上養、超出一切世間養。

現在有許多人只知道在物質生活上盡可能地滿足父母，卻不知道殺生養親，一時滿足了父母的口腹之欲，卻會折損他們自身的福報。那些被吃下肚的動物，只待時機一到，就會前來報復。如此一來，兒





女們自以為是的孝心，就像是拿有毒的酒肉來解父母之飢渴，非但不是孝，反而是鑄下大錯了！

有人曾問：「士人功成名就，光宗耀祖，可以稱作孝嗎？」我的看法是，功成名就，當然可喜。不過身居高位而廣行善事，固然是光耀門楣；但若是藉著職權方便，多行不義之事，那不是反倒要使親人蒙羞嗎？南宋的秦檜與明朝的嚴嵩（音同松）都是出了名的奸臣，雖然官至宰相，不過他們的家人幾時感到與有榮焉？他們要是起死回生活在現代，恐怕逃不過民眾沿街唾罵了！因此我們要知道，使雙親同感光榮的方法，首要是為自己也為他們行善積德，其次才是去追求功名地位。

◎業錢償報（見《好生錄》）

嘉興一老嫗。子以捕蠨為業。常用草索縛賣。賣後。隨易薪米給母。一日媼病。即將草索納腹中。納盡。仍逐節抽出。出已復納。納已復抽。腸肺間血穢。一一自口牽出。自云。我受子業錢奉養。故得此報。稍不如是。反覺難過。觀者如蟻。如是數日而死。

按：昔世尊在王舍城中。見一大魚。身有多頭。頭頭各異。墮於網中。世尊見已。入慈心三昧。乃喚此魚。魚即時應。世尊問言。汝母何在。答言。母在廁中作蟲。佛語諸比丘。此大魚者。迦葉佛時。作三藏比丘。以惡口故。受多頭報。其母爾時受其利養。以是因緣。作廁中蟲。觀此。則知業錢養親。尚非孝子所為。况殉世俗之見。殺物以享乎。



從前浙江嘉興有一個男子與母親相依為命，由於嘉興當地的螃蟹





又大又肥美，於是他每天都到湖裡捕撈螃蟹，再用草繩網好拿上街去，換些米糧與柴火供給家中的老母親。如此日復一日，母子倆雖稱不上富裕，生活上卻也沒有什麼匱乏。

這一天，男子的母親突然病倒了，她虛弱地躺在病床上，手裡卻拿著一捲草繩，不斷往嘴裡塞，直到整捲繩子幾乎被她吞進肚子裡，她又拉著繩子的末端，將體內的草繩慢慢抽出口外。她像著了魔似的，不斷重覆這個動作，一直到內臟破裂，繩子被鮮血與體液染紅，還不肯停手，她的兒子焦急地守在一旁，想要阻止母親自殘，母親卻說：「你為了賺錢奉養我，平白造下許多殺業，所以我才會得到這樣的報應。現在我就是想要停手也沒有辦法，因為惟有這樣做，才能讓我好過一些。」後來聽聞此事前來圍觀的群眾多得數不清，但是卻沒有一個人能幫得上忙，幾天後，這位老婦人終於還是過世了。

按：昔日王舍城中的漁民捕到一條大魚，這條魚長了一百顆頭，每顆頭都各自擁有不同的意識與外觀。世尊當時在王舍城中說法，

他見了這條大魚，就入慈心三昧註①與牠對話，魚一聽到世尊的呼喚，立刻做出了回應。世尊問牠：「你的母親現在在哪裡？」魚哭喪著臉說：「母親現在投胎為廁所裡的蟲子，終日以吃糞為樂。」世尊於是趁此機會告誡身旁的諸位比丘：「這條大魚的前生是過去迦葉佛住世時，一位對經、律、論都相當通達的三藏比丘，雖然他在佛法上修學有成，不過卻因為造了太多惡口業，不但墮落到畜生道，還必須受此一身多頭的業報。而他的母親因為接受了他的奉養，也連帶受到拖累，這一世只能在廁所裡當一條蟲子，一輩子吃糞為生。」由此看來，我們平時事奉雙親不僅要避免無謂的殺生，更不能為了要奉養雙親而做出傷天害理的事，因為我們的言行舉止影響到的不只是自己，也可能使親人朋友受到牽連。

註①慈心三昧：慈心三昧又稱為慈三昧、白光明慈三昧、大慈三昧、或稱慈心觀。是大乘菩薩修慈悲行的根本。此方法是去除妄念雜慮、





遠離瞋恚怨憎的念頭、想法，專心致力於慈心，觀想一切眾生普遍蒙受喜樂的三昧。這是行者憐念眾生、關懷眾生的境界。

◎ 餽飮餘業（出《觀感錄》）

常熟顧順之。寓無錫。素茹齋。康熙庚戌二月朔。暝七晝夜甦。曰。見道人約往聽經。至其處。前法堂講金剛經。後法堂講報恩經。講畢云。茹齋者堅心念佛。食肉者務戒殺生。一可超度父母。二可消己罪業。少頃。忽見母在血池中哭。螺螄蚯蚓繞身。道人云。汝今生之母已度。此過去母也。因其好食肥鴨。故群類繞身耳。須念往生呪度之。遂覺。

按：世俗稱孝。止於一世。佛門盡孝。廣利多生。所以為大。



顧順之是江蘇常熟人，長期以來住在無錫的居所，每天持齋念佛，信願很深切。康熙庚戌年二月初一晚上，顧順之一如往常上床就寢，隔天卻沒有按時起床盥洗，陷入昏睡的他，直到七天後才在家人的殷殷企盼下醒過來。他醒來後環顧四周，向圍觀在旁的眾人回憶起這七天來的遭遇：

「我入睡以後，夢見一位道人約我一同聽經，我跟隨他的腳步來到一處道場。那裡相當寬敞，分成前後兩間講堂，前堂講《金剛經》，後堂講《報恩經》。講成圓滿的時候，法師又勉勵在場聽眾：『已經茹素的人，要把志向專一，堅心念佛；還沒有開始吃素的人，則要儘早戒掉食肉的習慣，減少殺生。一來可以超度父母，二來也是削減自己的罪業。』」

過了一會兒，我突然看見母親在血池中發出聲嘶力竭的哭喊，原來她的身上爬滿了螻蛄與蚯蚓，正在啃噬她的皮膚。我急忙向身邊的道人求助，他告訴我：『你這一世的母親已經超度完畢，眼前看到的，





是你過去世中的母親。她因為愛吃肥鴨，造了太多殺業，如今墮入地獄道，讓小蟲子小動物都來糟蹋。今後你要多持念《往生咒》，她才有機會得到超度。」

從那一日開始，顧順之天天專心持念《往生咒》，幾天後，他就夢見前世母親來向自己道謝，表示她已經脫離地獄道了。

按：世俗談孝，通常對象只限於此生中的父母；但是佛門所謂盡孝，卻是生生世世的父母，我們應該一併為他們拔苦超度，如此才是真正的孝。



勸愛子者

兒童所造殺業。由於父兄不禁。則習以為常。始僅以昆蟲螻蟻為不足惜。繼即以屠牛殺犬為不必戒。惻隱既失。隕節敗名。覆宗絕祀。靡不由之。故知總角之時。習善則善。習惡則惡。不可一日失教也。普勸為父兄者。毋以物命微而不救護。毋以兒童幼而弗防閑。使子弟見聞無非善行。雖至不仁之質。猶將化之。況本善者乎。不然。幼時失教。後雖悔之。弗可及已。



我們時常會看在孩子年紀小，就對他們的錯誤行為睜一隻眼，閉一隻眼，其實這樣非但在幫助孩子，反而是害了他們。就拿殺生這件事來說，兒童總喜歡以玩弄昆蟲螻蟻為樂，大人看見了往往不加以制止，還想，讓孩子多接觸大自然也是好的，況且死了幾隻螞蟻也





沒有什麼。殊不知小時候不懂得愛惜昆蟲的性命，長大了又豈會在乎牛犬的生死呢？一個人既已失去惻隱之心，那麼他將來的命運，無論是身敗名裂、絕子絕孫、祖上蒙羞，都是可以預見的。

我們要知道，人在幼年時期的可塑性是相當高的，只要提供兒童良好的教育，必定能養成善的人格；相反地，若是在幼年接觸到太多負面的價值觀，則容易養成偏差的習性。套一句今日的話，孩子的教育是不能等的。奉勸天下為人父母、為人兄長者，千萬不要因為動物的形體渺小而忽視牠們的生命，也不要因為孩子幼小而不及早管教，務必要使他們從小接受正確的觀念，養成良好健全的人格。如此一來，即便是本質不善的孩子，也可以因為及時的矯正而回歸正途。孩子的童年錯過就不再回頭，因此我們一定要好好把握，免得來日後悔莫及。

◎湯公述冥（出《觀感錄》）

溧水湯聘。順治甲午鄉試。出闈疾作。至十月六日夜半。舉體殭冷。一生行事。俱現目前。憶童子時。戲藏一雞於溝中。為黃鼠所傷。又殺蝙蝠一窠。又一僕善睡。燃油紙傷其手。須臾見蝙蝠等。皆來索命。心甚怖之。其餘善事。亦絲毫必記。忽思心經。無罣礙故無有恐怖語。覺心漸安隱。見觀音大士。楊枝一灑。遂甦。至辛丑。成進士。

按：公之藏雞殺蝠。特兒童時事耳。然方至冥間。皆來索命。則殺業之不恕於幼也明矣。況兒童所害。豈止一雞一蝠乎。愛子弟者。急宜思患。而預防之。



溧水（今江蘇，溧音同立）有一位書生湯聘，在順治甲午年參加完科舉鄉試後，突然渾身不對勁，不曉得染上什麼古怪的病症。到了





十月六日的晚上，湯聘全身僵冷，一生中的回憶就如同跑馬燈在腦海中快速閃過。其中最令他印象深刻的，是在他很小的時候，曾經有一次把小雞藏在溝渠裡玩耍，結果卻害小雞被黃鼠咬傷。還有一次，他因為貪玩，殺了一窩無辜的蝙蝠取樂；除此之外，他還曾趁著僕人在午睡的時候，點燃油紙去燒他的手。往昔所犯下的種種過錯，如今看來都是這麼樣的驚心動魄；曾經做過的善事，也還歷歷在目。湯聘正深陷在回憶裡，眼前卻突然出現小雞、蝙蝠的冤魂前來向他索命，湯聘又急又怕，突然想起《心經》裡頭「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」二句，心中的恐懼頓時減輕不少。此時觀世音菩薩忽然現身，將手中的柳枝朝湯聘輕輕一揚，他便醒了過來。湯聘有了這次特殊經歷，從此洗心革面，再也不敢殺生取樂，到了辛丑年，也順利考中進士了。

按：湯聘藏雞、殺生都是兒童時期所造下的惡業，然而他到了冥間，那些被害者都一一前來討債，可見業力報應的對象是不分男女老幼的，即使是無知幼童所犯下的錯，來日也必定要償還。人在幼

兒時期總是懵懵懂懂，往往無意間就殺害了許多無辜生命，若是真正愛惜子弟的人，一定要及早防範，不要讓孩子在生命的起頭就造下累累惡業。

◎探巢枯足（見《好生錄》）

冀州一小兒。恆探巢取卵以食。一日有人喚云。彼處有卵。可同吾取。即牽之至桑田。忽見道左一城。城中悉繡戶花街。笙歌喧鬧。兒怪曰。何時有此城。使者喝勿言。遂引入城中。城門忽閉。滿城熱鐵碎火。烙足不可忍。小兒號呼。奔至南門。南門閉。至東門。東門閉。西北亦復如是。時有採桑者。見其在田中號泣奔走。以為狂疾。歸語其父。父至呼之。兒始應聲倒地。城火俱不見矣。父視其足。膝下焦爛如炙。兒語其故。抱歸療養。膝以下遂為枯骨。





按：地獄之苦。俱是自心所造。亦從自心所現。福力既厚。地獄即是天宮。罪惡既深。天宮即成地獄。譬如病瘡之人。與無病者同處。無病者初不以為寒。而病者則摩牙股慄。若臥大雪之中。無病者初不以為熱。而病者則汗注滂沱。如居猛火之中。此一證也。又如六欲天子。皆享天饌。而其中福力勝者。其色純白。福力次者。其色漸赤。天衣天寶。及諸宮殿。亦復如是。此亦一證也。又如世人在母腹中。為五臟血穢所蔽。而世尊在摩耶夫人腹。入離垢三昧。則有旃檀妙寶宮殿百千萬數。以自莊嚴。豈非一切惟心造耶。是知此兒所聞有卵者。自心所現無明卵也。桑田有城者。自心所現冤業城也。滿城皆火者。自心所現煩惱火也。閉於四門而不能出者。自心所現牢獄門也。故曰。地獄不遠。即在目前。隨人業報以現耳。



隋朝開皇初年，冀州城外有一個貪吃的小男童，經常爬到樹上去

找鳥巢，把母鳥剛生下的蛋烤來吃。某天，一個陌生人在路上向他搭訕，說：「我知道哪裡有鳥蛋，你跟我來，我帶你去拿。」說完就把小男童帶到一處空曠的桑樹田裡，走著走著，男童突然瞥見道路左側有一座從沒見過的城，大街上人來人往，看上去很熱鬧，他掩不住心中的好奇，開口發問：「什麼時候這裡蓋了一座城我都不知道？」陌生男子要他安靜跟好，接著就引領他走進那座神秘的城裡。

小男童一進入到城中，城門就立刻自動關上，剛才所見到的人事物也都憑空消失，眼前所見，只剩一座鋪滿熱鐵與碎火炭的空城。小男孩的雙腳很快被燒得皮開肉綻，他一邊尋找出口，一邊急得哇哇大哭。他遠遠看見南門敞開，趕緊忍痛跑過去，沒想到距離門口只有幾步的距離，門卻又自動闔上；這種情形，到了東門西門北門都是一樣。同時間，正在採桑的村民們看見小男孩在桑田裡來回奔跑，還以為他在玩耍，過了一會兒，見情況有些不對勁，才匆忙回家通知他的父親。





小男童的父親趕到現場，著急地聲聲呼喚他的名字，小男童才聽到父親的聲音，眼前的幻影立刻消失不見，人也隨即癱倒在地。父親心疼地衝上前把兒子抱起，為他檢查傷勢，結果小男童的雙腳都已經被燒得血肉模糊，膝蓋以下沒有一寸肌膚是完好的。他哭哭啼啼地把遇見男子的經過告訴父親，並描述他在城中看到的景象，眾人聽了，都同感現世報應的可怕。之後父親雖然緊急將他送醫治療，可是從此以後，小男童的雙膝以下，卻只剩兩條枯骨了。

按：地獄之苦，都是由我們的自心所造，由我們的自心所變現的。如果你的福力雄厚，那麼即使身處地獄，還是猶如置身天界；如果你的罪惡深重，那麼即使身處天界，仍會感受到地獄的苦痛。好比患有瘧疾的病人與健康之人同處一室，健康之人不覺得氣溫有什麼異常，但是病人如果不是渾身發冷，直打寒顫；就是汗如雨下，有如熱火煨逼。這是一個例子。再譬如欲界六天中的天王都享有珍饈美饌，其中福力較深厚的人，所見到的食物顏色是純

白的；隨著福力漸淺，所見到的顏色也越來越紅。不只食物是這樣，他們所見到的天衣、天寶與宮殿都是如此。又譬如世人尚未出胎時，被母親的內臟血汙所包覆，只感覺到胎獄之苦；但是世尊在生母摩耶夫人的腹中時，卻已證得離垢三昧^{註①}，因此周圍盡是旃檀、妙寶與宮殿，相當莊嚴。可見得我們四周所變現的一切，都是惟心所造！今天冀州小兒之所以見到陌生男子以蛋前來利誘，實際是見到他自心愚昧無明的蛋；他所見到的城，是殺生冤業堆疊之城；滿城的熱鐵碎火，是他自心煩惱火；四門閉而不能出，是他自心牢獄門。所以有人說：「地獄不遠，即在目前，隨人業報以現耳。」真是有道理啊！

註①離垢三昧：指佛、菩薩離煩惱而得清淨之三昧。





勸婦女

女子無非無儀。唯酒食是議。其於屠割烹炆。往往習為故態。苟非宿植德本。不能毅然信從。然既司中饋之權。則一家之生殺。操之者居其大半。好生者。豈可不以慈祥之化。自淑其閨乎。



《詩經·小雅·斯干》：「無非無儀，唯酒食是議。」這段話是形容古代女子在家中沒有權力地位，只能負責張羅酒菜飲食，因此女子雖然不易在言行方面犯下過失，但是卻也沒有什麼機會培植福報。況且女子職掌廚房事務，往往造下多過一般人的殺業，如果不是宿世修行之人，又無法一經勸說就猛醒回頭，實在可憐。各位若是能體恤上天的好生之德，就千萬要普勸身旁的婦女朋友們，以蔬食代替雞鴨魚肉，一方面減少殺生，另一方面也是在幫助她們，種下善根，培植善緣。

◎寫經脫苦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唐龍朔元年。洛州伍五娘。死月餘。託夢其姊及弟曰。吾幼時患瘡。殺一螃蟹塗之。瘡雖得愈。而我已墮刀林之獄。現有七刀在身。痛不可忍。願作佛事救吾。姊乃以其遺衣送淨土寺寶獻師。為寫金剛經七卷。寫畢。復夢其致謝曰。今七刀並出。蒙福託生矣。

按：有補於病。且猶不可。況徒造殺業哉。



唐朝龍朔元年，洛州（今河南）有一名女子伍五娘，死了一個多月後，託夢告訴親人：「我小的時候身體曾經染上毒瘡，因為聽信偏方，就殺了一隻螃蟹，將牠敷在患部上。後來病雖然痊癒了，但如今我卻深陷刀林地獄，身上插著七把刀，痛苦難當。今日前來，就是希望你們可以為我誦經超度罪苦。」





伍五娘的姊姊醒來後，將她遺留下來的衣物整理乾淨，布施給淨土寺，並恭請寶獻法師為妹妹抄寫《金剛經》七卷。抄經完畢後，姊姊就夢見伍五娘來到夢中向自己道謝，說：「都是姊姊您的功勞，我現在總算七刀離體，可以再去投胎了。」

按：既然伍五娘為了治病而殺生都會得到如此報應，各位可以試著想想，世人毫無目的的殺戮又該得到怎樣的果報呢？

◎ 蠅 蟻 索 命 （出《觀感錄》）

明末無錫余氏。年二十餘。即持齋奉佛。而性惡蠅蟻。見輒殺之。七十二歲。病甚。大呼有無數蟻子入口。又呼有千萬蒼蠅。皆來索命。少頃。見引魂童子來。即死。

按：觀余氏好殺蠅蟻。及臨終惡報。則其持齋奉佛。必係泛泛之徒可知。不

然。如來具無量威力。至心念佛一聲。猶能免宿世重罪。豈有畢世修持。而不能免現在之業者乎。亦豈有真實奉佛。而尚欲戕殺蠅蟻者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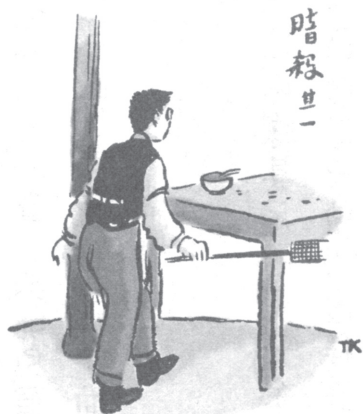
明朝末年，江蘇無錫有一位佛緣具足的女子余氏，二十歲左右就自己發心持齋奉佛，只可惜她雖然每天誠心禮拜佛菩薩，卻還是無法除去心中的一股暴戾之氣，只要一看見蒼蠅螞蟻等小昆蟲，她一定會毫不猶豫地大開殺戒。余氏七十二歲那年生了場大病，躺在床上奄奄一息，家人都知道她熬不過這一次，沒想到有天她卻突然大聲呼叫：「救命啊！好多螞蟻爬進我嘴裡了！」一會兒又喊：「有成千上萬隻蒼蠅來找我復仇！我命休矣！」過了不久，引魂童子前來勾攝她的魂魄，她就在極度恐慌中死去了。

按：我看了余氏的例子，不免有些感嘆，她雖有佛緣，年紀輕輕就知道要皈依三寶，但修行上卻是「口念心不念」，與她外表那種道





貌岸然的模樣背道而馳。照理來說，阿彌陀佛威德願力無邊，即使眾生臨命終時惡境現前，只要能至心稱念一句佛號，還是有辦法消除累世的重罪，何以余氏仍然不能倖免呢？其實我們從她平常的態度中就可以發現，雖然她佛桌上供奉著佛陀聖像，見到小動物卻還是殺念橫生，奉佛學佛五十年，卻沒有一刻是將佛陀的教誨放在心中；否則，又豈有真心誠意學佛，又隨時對蒼蠅螞蟻懷有肅殺之氣的道理，也難怪她最終還是救不了自己了！



勸勿畜貓

人造惡業。如植葛藤。一本既發。枝葉蔓生。且以畜貓論。自世俗觀之。不過造業一端。若明眼觀之。則能長養無量惡業。今試略陳一二。蓋鼠本無害於人。而吾忽興惡意以害之。是名無緣殺。吾不能害。而假手於貓。是名教他殺。見捕鼠而悅之。是名隨喜殺。見捕鼠而稱之。是名讚歎殺。縱貓於有鼠之所。是名方便殺。欲其日日捕鼠。是名誓願殺。本欲養貓以食吾家之鼠。而貓正食吾家之鼠。是名正殺。亦名通心殺。本欲養貓以食吾家之鼠。而貓反食鄰家之鼠。是名盜殺。亦名隔心殺。畜貓止欲殺鼠。而至烹魚以噉之。是名增益殺。使親鄰效之。子弟效之。是名輾轉無盡殺。如是無量惡業。皆從畜貓一念基之也。可不嚴戒乎。



人之造作惡業，就猶如植物攀藤，一旦在土裡生了根，枝葉便會





無止盡地蔓延開來。就拿養貓這個行為來說，世人都認為，不過是養一隻貓，偶爾替家中捕鼠罷了，不會產生重大的危害。但是我們若以宏觀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，就可以發現，養貓可能長養出無數的惡業。以下列舉幾個例子。

第一，老鼠本來無意害人，可是人類見到老鼠，心中卻自然生起殺害牠的念頭，這叫做「無緣殺」。第二，我們想殺老鼠，卻不能親自動手，因此假借貓的指爪加以殺害，這是「教他殺」。第三，家裡養的貓為我們抓來老鼠，我們心裡高興，這是「隨喜殺」。第四，我們看見貓咪捕鼠，大力稱讚牠，這是「讚歎殺」。第五，把貓放在有鼠的地方，陷老鼠於危險的環境，這是「方便殺」。第六，我們養了貓，希望牠天天都能為我們捕鼠，這是「誓願殺」。第七，養貓來捕捉家中的老鼠，而貓也確實照做，這是「正殺」，又叫「通心殺」。第八，希望貓咪捕捉家中老鼠，牠卻反而去殺害鄰人的老鼠，這是「盜殺」，又名「隔心殺」。第九，養貓的本意只是捕捉老鼠，可是

為了養育牠、鼓勵牠，煮魚給牠吃，這是「增益殺」。第十，鄰人與子孫輩看了我們養貓，認為捕鼠的效果很好，跟著仿效，這是「輾轉無盡殺」。

以上這些無量惡業，都是從養貓殺鼠一念的基礎上所引發的，多麼駭人！因此已經戒殺或減少殺生的各位，即使沒有親自動手殘害動物，卻還是得嚴格省察自己的起心動念，以免讓各種殺心在不知不覺間長養，進而形成扭曲殘暴的性格，也為自己累積惡業。

◎碩鼠呈文（出《古史談苑》）

李昭嘏應會試。主司閱其文。未佳。因投之架上。旋為大鼠銜於枕側。棄而復銜至者三。主司異而錄之。榜發問故。曰。已三世不畜貓矣。

按：家中多畜一物。即多一業。菩薩戒經云。若佛子。長養貓狸豬狗者。犯





輕垢罪。優婆塞戒經云。畜貓狸者得罪。養豬羊等者得罪。養蠶者得罪。琅函所載不一。惜世人無緣見之耳。惜物命者。種花養魚之類。皆不可高興為之。多殺生之累也。幸細思之。勿以為迂言也。



有一年，唐朝科舉會試發生了一件怪事，有位主考官在午睡醒來後，看見舉人李昭嘏（音同古）的試卷就放在自己枕邊，他心裡頭覺得很納悶，因為這份試卷答題內容不佳，照理說應該跟其他沒有錄取的試卷一起收在書架上。為了弄清楚是誰在惡作劇，主考官就把試卷再次放到架上，自己也躺回床上，眯著眼睛裝睡。過沒多久，他就看到一隻大老鼠爬到架上，叨著李昭嘏的試卷偷偷摸摸放到自己枕邊。這樣來回試了三次，老鼠始終不肯放棄，主考官知道這其中必定有很深的因緣，終於還是錄取了李昭嘏。

放榜後，李昭嘏按例前來拜見主考官，考官見到他本人，終於按

耐不住心中好奇，向他訴說這件事，並問他：「你可曾救過老鼠的性命，或是與老鼠有什麼特殊淵源嗎？」李昭嘏仔細回想，他告訴考官：「我們李家接連三代都沒有養貓，我想這或許就是老鼠樂於幫助我的緣故吧！」

按：家中多養一隻動物，就是多造一件惡業。《菩薩戒經》云：「若佛子（指受戒的佛教徒，又總稱一切眾生）長養貓狸豬狗者，犯輕垢罪。」《優婆塞戒經》又云：「畜貓狸者得罪，養豬羊等者得罪，養蠶者得罪。」三教典籍中，像這類勸人不要豢養動物的記載甚多，只可惜世人無緣一一細讀。真正愛物護生之人，絕對不會以種花養魚為樂事，因為殺生餵魚、除蟲護花，不但為自己種下惡業，也間接害了那些生物。希望各位能仔細思考我話中的含義，不要覺得這是陳舊迂腐的觀念。





勸誕曰稱觴者（以下言吉慶不宜殺生）

誕曰稱觴。誠為樂事。然當念今日濟濟兒孫。銜杯上壽之辰。正是昔年哀哀父母。生我劬勞之日。今人一遇壽誕。但殺物類。廣宴親朋。至罔極之恩。殊不念及。良可異也。嗚呼。人子一生。費父母無量精神。增父母無量煩惱。至皓首龐眉。猶以殺業累及。於心何安。昔唐太宗居萬乘之尊。猶且生日不敢為樂。況其他乎。敢告仁人孝子。每逢誕期。宜憮然自思曰。今日無逸樂為也。當年父兮母兮。為吾不肖形骸。幾度徬徨瀕死。在此日也。今日無逸樂為也。當年過此日後。慈母夜夜朝朝。懷我腹我。推燥就濕。數載不得安眠也。今日無逸樂為也。吾則妻孥完具。安享家貲。不知父母託生何道。此時苦樂何如也。縱或廣修善事。以資冥福。猶恐不及。忍以母難之期。為群飲酣歌之用哉。



「過生日」是今人的一種普遍習慣，舉杯歡慶生日，本來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情，但是我們卻時常忘了，我們生日的這一天，正是當年父親焦急等在產房外，母親耗盡氣力將我們產下的日子。現代人遇上自己或親朋好友的生日，為了要做足面子好好慶賀，總是滿桌子大魚大肉，而將父母的無盡恩德拋諸腦後，這種心態實在可議啊！

為人子女者，一生中既耗費父母無量精神，也增添父母無量煩惱，如今他們日漸老邁，我們如果還要在祝壽時讓他們背上殺生的罪業，心裡當真過意的去嗎？昔日唐太宗貴為天子，卻從不慶生，他認為，生日就是父母受苦受難的日子，生日的時候，惟有多倍思念雙親，感念他們的恩德而已，怎麼可以宴飲作樂呢？南朝梁元帝每年生日都要沐浴齋戒，舉辦法會，因為他的父母都篤信佛教，因此他特別選在這一天宣揚佛法，感懷父母的生養之恩。《隋書·高祖紀》中記載，隋文帝於仁壽三年曾頒布一道詔令：「六月十三日，是朕生日，宜令海內為武元皇帝、元明皇后斷屠。」像這樣禁止天下百姓殺生，以





吃素來報答雙親的養育之恩，也是一種很好的慶生方式。

奉勸天下仁人孝子，今後要是遇上生日，應該要沉痛地反思：「今天不該是放逸玩樂的日子，想當年父母親為了生下我，冒著失血難產的風險，幾度在鬼門關前徘徊；今天不該是放逸玩樂的日子，想當年父母親生下我以後，日日夜夜抱我哄我，自己睡在潮濕不平的地方，只為了把乾淨舒適的床鋪讓我，自己卻總是輾轉難眠；今天不該是放逸玩樂的日子，如今我娶妻生子，安享家業，卻不知父母親投生在哪一道。一想到這些，哪裡還有心思玩樂呢？」

有心要孝順父母的人，即使是廣為布施行善，為他們超度罪苦，都還怕作得不夠；又怎麼忍心在母難日，大肆地吃肉喝酒慶祝，完全無視於父母的恩德呢？

◎送經答壽（崑邑共傳）

崑山徐母許太夫人。翰林公錫餘母也。持齋好善。禮誦不輟。崇禎丁丑冬。係六旬誕。是日惟修福齋僧。將親友壽分。刻法華經一部。答貺（音同礦）仍用蔬肴。即以所刻之經。每人各贈一部。識者無不羨之。夫人後益康強壽考。子孫特盛云。

按：他人以腥羶答貺。反招短壽之因。徐母以法味酬恩。乃種長生之果。此孰得孰失。何去何從。唯願清夜思之。



明朝末年，崑山有一位許太夫人，是當朝翰林學士徐錫餘的母親，她皈依佛教多年，平時樂善好施，持齋念佛也很精勤。崇禎丁丑年冬天，徐大人在家中為母親慶賀六十大壽，許太夫人特別指示，當天只要打齋供僧，不准殺生祭祀，也不要鋪張浪費。此外，她還把收





到的禮金集合起來，刻印一部《法華經》；回禮的時候，筵席上只有蔬食，不見酒肉；吃飽飯後，她把印好的《法華經》送給在場的親友每人一部，聽到這個消息的人，都是既羨慕又讚歎。或許是許太夫人落實了慈悲喜捨的緣故，她的身體一直很健康，直到許多年以後才壽終正寢，而她的後代子孫也都在各個領域有很好的發展。

按：世人收到賀禮時，總是選擇以山珍海味來回饋對方，殊不知這是招致短命的一大主因。文中許太夫人不但以蔬食答禮，還將禮金用來助印《法華經》，因此為自己種下了長壽的果報。究竟我們在諸多節慶中如何答禮應對，見了許太夫人的例子，各位心裡想必有了答案！



◎福事酬賓（思仁目擊）

崑山張冰庵。諱立廉。登崇禎丙子賢書。累世修德。虔奉三寶。公尤精研教乘。雅志禪宗。康熙己未秋。係公週甲。捧觴者踵至。乃彙分刻普門品。大悲咒。數種。其答貺也。一如許太夫人盛舉。片鱗隻鳥無傷焉。

按：親友賀壽。皆謂喜祥之舉。不知甚不然也。人若修善。自享遐齡。則高壽乃意中事。何須作驚訝態。人人稱賀。唐虞以前。壽皆百數十歲。然無慶賀之名。其後福德漸薄。齒算漸虧。所以受賀漸早。嗚呼。此三災將至。人壽短促之兆。不可不知。先生所為。可謂迴出尋常矣。



崑山（今江蘇）張冰庵居士是明朝末年的舉人，祖上世世代代都禮敬三寶，培植了許多福報。明朝覆滅後，張居士潛心鑽研佛法，尤其醉心於禪宗，我曾經在因緣際會下結識張居士，並得到他為本書作





序，備感榮幸。康熙己未年秋天，大批群眾湧入張居士的住處，為他慶祝六十大壽，他於是順承眾人的美意，也效法許太夫人以素菜宴請賓客，並將《普門品》、《大悲咒》刻印成書，回送給在場眾人，此事一傳開來，聽者無不是歡喜讚歎。

按：世人凡遇到親朋好友生日，總是高調慶祝，認為這是喜事一樁，可是我卻對於這樣的行為感到不以為然。努力修善的人，自然會享有健康長壽的大福報，何必要這樣刻意放大，好像這是很難得的事情？上古唐堯虞舜的時代，人類的壽命可以達到一百多歲，可是卻從來沒有人認為需要慶祝。之後人類的福德漸薄，平均壽命也越來越短，所以活到了五、六十歲，就彷彿是很不得了的大事。唉！近期火災、水災、風災頻頻，正是佛典所預言的末劫即將來臨之前兆，因此人類的壽命也越來越短促。今天張居士的慶生方式，才是真正跳脫常軌，為自己延壽植福的好方法，我們都應該要向他看齊才是。

◎宴費惠貧（思仁目擊）

武林袁午葵。諱滋。寓居崑邑。好善不倦。康熙己卯孟夏。正值五旬之誕。紳士與交者。悉斂分稱觴。袁公卻之。不得。乃彙親友於景德寺。以眾分給散貧人。及孤寡廢疾者。而又自出幾金。貯之同善會中。以作答貺云。

按：果之熟者。其落也可待。木之大者。其伐也有期。是以智者過中年後。即當於室家作旅舍想。眷屬作同伴想。光陰作少水魚想。若至視茫茫。髮蒼蒼。齒牙動搖之後。猶然恣意殺生。迷而不悟。則民斯為下矣。



袁午葵居士是杭州武林人，為人相當樂善好施，平日雖然隱居在山城裡，不過卻心繫天下蒼生，時常自掏腰包印製醫藥與因果勸善類的書籍，廣發到社會各界，希望能雙管齊下，拯救世人的身體與心靈。袁午葵居士五十歲生日這一年，許多與他熟識的地方士紳紛紛來





到他家，送上禮金表示祝賀，袁午葵雖然百般推辭，最後卻拗不過眾人的盛情，只好收了下來。後來他將親友們帶到景德寺，將禮金禮品當場捐出，讓寺方妥善分配給窮苦無依、身體殘疾以及家庭不全的人們。而他自己又出資數金，捐給當地的同善會^{註①}。各位想想，以行善布施來答謝眾人，不是比宰殺雞豬大宴賓客更來的有意義嗎？

按：果子成熟了以後，緊接著就是掉落到地面上；樹木茁壯了以後，迎接而來的就是遭到砍伐的命運。所以《普賢菩薩警眾偈》云：「是日已過，命亦隨滅，如少水魚，斯有何樂？大眾！當勤精進，如救頭燃，但念無常，慎勿放逸！」日子一天天過去，我們的壽命也一天天在流逝，人活在這個世界上，就有如魚兒活在定量的水裡；看著賴以維生的水漸漸蒸散消失，就如同看著壽命一天天失去。因此聰明人過了中年以後，不但不敢再放縱自己殺生取樂，更要把身外之物看淡，將房產田地看作暫住的旅舍；將家親眷屬當作旅途上的同伴，如此一來，才能隨時面對無常，以一

種覺悟的心態去精進修行。相反地，如果都已經白髮蒼蒼，齒搖髮疏了，仍然要恣意殺生作惡，不能及時回頭，那麼就如孔子所說的，「困而不學，民斯為下矣」，指的是這一種人先天已經沒有良好的根基與悟性，卻還不能虛心求教，這是執迷不悔，最愚癡的一等人了。

註①同善會：明代由楊東明居士在河南創始的一種慈善機構，主要藉由集會對大眾進行勸善演說，並施米捨錢助貧幫困，旌獎節孝，是一種以濟貧、勸善為主要目的的地方性慈善機構。





勸節日殺生者

良辰美景。人逢之而色喜。物遇之而心傷者也。何則。人於此時。歡呼暢飲。物於此時。魄震魂飛。人於此時。骨肉團圓（音同戀）。物於此時。母離子散。人於此時。飾衣服。賀新禧。珍羞草芥。物於此時。血淋漓。腸寸斷。肝腦沙塵。故節日殺生。第一殘忍者所為也。試於操刀之頃。驀地回光一照。雖嘉肴在御。當必黯然神傷矣。梵網經。有不敬好時戒。蓋為此耳。



每逢良辰美景，吉慶佳節，人們總是興高采烈，巧立各種名目慶祝玩樂，然而我們不知道的是，這些日子往往是動物們最難過傷心的時候了。怎麼說呢？因為當人們大聲吆喝，互相舉杯道賀的那一天，正是動物們魂飛魄散，消極等待死亡的日子。當人們骨肉團圓，享受

一家歡聚的美好時光，卻也是動物們母離子散的時刻。就在人們穿新衣、賀新年，隨意浪費食物的時候；動物們也在此時血淋漓、腸寸斷，就只為了滿足人們一張嘴而肝腦塗地。

所以在特殊節日殺生，實在是最殘忍不過的行為了。各位如果試著在動物被宰殺前，好好地與牠們對上一眼，此後餐桌上的山珍海味，想必都會難以入口！《梵網經》中有一條「不敬好時戒」，裡頭說三齋月^{註①}與六齋日^{註②}是鬼神視察人間之日，此日修善，福德勝過平日數倍；但是此日作惡，惡報也會加倍。歡慶佳節，不是非要殺生宴飲才可以，聰明的人，定要盡快戒掉這樣的陋習。

註①三齋月：每年之正月、五月、九月這三個月當中，行過午不食之戒也。

註②六齋日：每月之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二十三日，以及月底的最後兩日，行過午不食之戒也。





◎鵝死代亡（見《戒殺現報》）

明末。杭州府庠趙某。仁慈不殺。歲盡。有以鵝饋者。家人欲殺。趙力止之。元夕復請。又止之。逡巡至端陽。家人又請。趙怒。又得不殺。是月十七。趙病。至六月朔。甚篤。見青衣攝至一衙門。有投文者三。堂官一一接覽。又見某某并楊嫗。亦攝至。正欲訊趙。忽見一鵝。擲體吐人言。謂趙曰。汝去。我代汝矣。趙從舊路歸。見尸停棺蓋上。以魂合體得甦。而鵝於是日。已自撲殺籠內矣。所見三人。皆同日卒。

按：生死之事。父子不能相代。趙雖有德於鵝。鵝焉能代死於趙。然思法性圓明。互融互攝之義。則誠之所感。何所不通。鵝之救趙。不可謂無其理也。



明朝末年，杭州府學有一位官員趙某，性格仁厚，對於小動物愛

護有加。某一年歲末，有人送了一隻鵝給趙某當做新年賀禮，趙某欣然接受，把鵝養在家中，可是家人卻想要將牠殺來進補，多虧趙某全力阻止，才為這隻鵝保住了性命。到了元宵節，家人想殺鵝來加菜，趙某還是不許；端午節的時候，家人再度提出請求，趙某發了一頓脾氣，才打消了家人殺鵝的念頭。

同年五月十七，趙某染病，才到六月初，病情就已經無法控制了。這天，垂死的趙某見到一名青衣人前來拘捕他，他跟著對方來到衙門，見到有三個人前後遞了訴狀，正在受審。期間他還看見認識的某某人與一位楊老太太都被帶到這裡，他正想出聲向對方打招呼，就被帶到主事者面前訊問，這時候，突然有一隻鵝走了過來，向趙某自告奮勇說：「你趕快回去，我來代替你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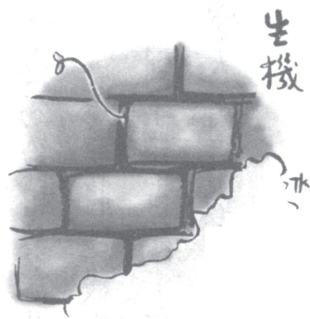
趙某雖然不明就裡，但還是照著原路回到家中，結果只見家人圍在棺材旁哭成一團，他向前一探，原來裡頭裝的是自己的屍體。他本能地躺回自己的身體上，緊接著魂魄與身體相互融合，他就醒過來





了。趙某醒來後趕緊派家人去探視鵝的狀況，沒想到就在稍早，鵝自己奮力撲向籠子，已經悲壯地死去了。而就在同一天，趙某在冥府看見的那三人，也都相繼過世。

按：照理來說，一個人的生死自有定數，即使是親如父子，也沒有辦法代替對方死去，雖然趙某對這隻鵝有極大的救命之恩，但是又怎麼能打破天地運行的道理，代替他赴死呢？不過若是換個方向來思考，法性圓明，彼此互融互攝，本來就不是一成不變的，更何況古人說：「精誠所至，金石為開。」鵝受趙某救命三次，心中報恩的念頭非同小可，願力所及，改變了趙某的命運，這也不是沒有道理的。



勸弄璋家

富家生一子。珍之如寶玉。物類若引群。便作羹中肉。清夜一提撕。此心何太毒。願將地藏經。與君三復讀。經云。閻浮提人。初生之時。慎勿殺害。廣聚親戚。能令子母。不得安樂。觀此。則求兒孫長育。福壽康寧者。斷斷不宜殺生矣。世人每遇生子。輒有一種鄙夫。爭來索酒。口中雖稱祝賀。心內實為甘旨。愚癡者不覺為其所動。小則烹雞炙臠。大則割彘剖（音同志虧）羊。致來世今生。怨怨相報。甚無謂也。



「富家生一子，珍之如寶玉；物類若引群，便作羹中肉。清夜一提撕，此心何太毒；願將《地藏經》，與君三復讀。」我觀察當今的富裕人家，遇上家中生子，必定是歡天喜地，將孩子捧在手心，可是卻倒楣了大批的家禽家畜，要被宰殺來為這件「喜事」慶賀，因此有





感而發，寫下了這首詩。期望各位能在夜深人靜之時，定下心來反省，歡慶新生命誕生的同時，加害於別的生命，是不是太狠毒了呢？

《地藏經》云：「閻浮提人，初生之時，慎勿殺害，廣聚親戚，能令子母不得安樂。」根據經上所說，我們如果要讓兒孫平安長大，健康長壽，那麼就千萬不可以任意殺生，以免為他們平白增添罪業。世人每家中有添丁之喜，就會引來一些貪吃的人，手上舉著酒杯說些吉祥話，事實上內心卻巴不得主人趕快端出豐盛的菜肴。像這種時候，如果主人家不夠明智，就會被牽著鼻子走，小則雞鴨上桌，大則殺豬宰羊來宴請賓客。到了最後，明明是為新生兒祈福喝采的日子，卻淪為替他結怨的契機，真是沒道理啊！

◎烹羊速報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唐顯慶中。長安某氏。誕兒彌月。大宴親朋。欲殺一羊。羊屢向屠人拜。不顧。竟殺之。有頃。烹羊於釜。產婦抱子而觀。釜忽自破。沸湯沖入猛火。直射母子頭面。頃刻俱斃。

按：佛世一鬼王有五百子。幼者名嬪伽羅。其母兇暴。食人兒女。世尊取其幼子覆鉢內。鬼母飛行天下七日不得。問佛所在。佛言。汝子五百。僅失其一。何故愁憂。世人生子。豈不愛惜。汝何食之。答言。我今若得嬪伽羅者。更不殺世人之子。佛示鬼母鉢處。鬼母同五百子取之。盡神力不能動。還求世尊。佛言。若受三歸五戒。當還汝子。鬼即依佛敕。佛言。好持是戒。汝是迦葉佛時。羯肌王女。以不持戒。受是鬼報。詳載雜寶藏經噫。天下為鬼母者。豈少哉。





唐高宗顯慶年中，長安城有位婦女為了慶祝兒子滿月，在家中準備了幾桌好菜，宴請前來道賀的親朋好友。為了要讓菜色更加豐富，她還特別交代廚師烹煮一些羊肉，可是正當廚師要宰殺那頭倒楣的羊兒時，羊兒卻睜大無辜的雙眼，跪在廚師面前，就像是在求饒一樣。不過這位狠心的婦人不顧羊兒的苦苦哀求，只是催促廚師趕快動手，不要讓賓客久等。

過了一會兒，廚師把宰殺好的羊肉塊放到大鍋子裡烹煮，婦人懷裡抱著孩子，走過來視察，沒想到鍋子卻在此時突然整個碎裂開來，滾燙的熱水沖入底下的大火中，化作水氣四處噴濺，站在一旁的母子倆首當其衝，滿頭滿臉都被嚴重燙傷，沒有多久就斷氣了。

按：《雜寶藏經》裡記載一則故事。佛陀住世的時候，鬼王與他的妻子鬼母生下五百個兒女，最小的那個叫做孿伽羅，鬼母雖然很殘暴，喜歡吃人類的小孩，可是對於自己的小兒孿伽羅卻非常疼愛。佛陀為了對治鬼母凶殘的行為，就把孿伽羅藏在一個鉢



內。失去嬪伽羅的鬼母憂心忡忡，在空中飛行了七天七夜，四處尋覓愛子的蹤影，可是始終找不出嬪伽羅的所在。走投無路的鬼母找上佛陀，希望透過他的智慧神通幫忙找回失散的愛子，沒想到佛陀卻告訴她：「妳有五百個孩子，如今僅僅失去其中一個，為何就擔心成這副模樣？其實人類愛護自己的孩子，就如同妳愛惜自己的孩子一樣，如今既感受到了那種骨肉分離的錐心之痛，妳還忍心吃別人的孩子嗎？」鬼母痛心地向佛陀哀求懺悔：「今天只要嬪伽羅平安回到我的身邊，我發誓再也不會殺害人類的孩子。」佛陀於是指出鉢的位置，要鬼母自行把嬪伽羅帶回去。鬼母立刻動員全部的孩子前往解救，可是儘管他們耗盡神力，依然無法將嬪伽羅從鉢中解放出來。鬼母再度找上佛陀，請求他釋放嬪伽羅，佛陀這時提出了一個要求：「妳若是受持三皈^{註①}五戒^{註②}，我就將嬪伽羅毫髮無傷還給妳。」鬼母接受了佛陀的條件，終於能夠與嬪伽羅團聚。最後，在他們離開前，佛陀又勸誡



鬼母：「妳要好好受持戒律，不要再重蹈覆轍。其實從前迦葉佛住世時，妳是身份尊貴的羯肌王王女，只因為不持戒，所以才會落入此道，成為鬼母。」唉，天底下像鬼母這樣，只愛自己的兒女，而不顧他人親子之情的，恐怕還是大有人在吧！

註①三飯：即是皈依三寶，皈依佛、皈依法、皈依僧。「飯」與「歸」同義，是回頭的意思；「依」即依靠。

註②五戒：一不殺生，二不偷盜，三不邪淫，四不妄語，五不飲酒。



勸祀先者

以下言享祀不宜殺生

祭祀祖先。不過盡報本之思而已。至祖宗來格與否。未可知也。何則。祖宗修人天之福。必生人天受樂。造三途之業。必在三途受苦。然享樂者少。受苦者多。故孝子慈孫。每遇節日忌日。但當虔誠齋戒。念佛持經。回向西方清淨佛土。使祖先出輪迴苦。是為真實報恩。至殺生以供鼎俎。徒增死者業障耳。遇明眼人。不勝悲憫。



我們祭祀祖先，不過是飲水思源，本著一種報恩的心態去緬懷他們而已，至於祖先來與不來，能不能接受到這份供養，則不在我們的掌握之中。這是什麼緣故呢？因為祖先如果生生世世修福積德，自然會生到善道享福；但是如果祖先作惡多端，必定會落入畜生、惡鬼、地獄三途受苦。然而有始以來，世人總是修福者少，造惡者多；因此





我們的祖先通常也是享樂者少，受苦者多。所以啊！各位為人後輩的孝子賢孫，從今以後無論是遇上吉慶佳節或是祖先的忌日，只要虔誠齋戒，持經念佛，將這份功德迴向西方淨土，祈求祖先早日超脫輪迴就好，千萬不要再做出無謂的殺生，白白為死者增添業障。

◎殺生冥累（出《竹窗隨筆》）

錢塘金某。齋戒虔篤。沒後附一童子云。吾因善業未深。未得往生淨土。今在陰界。然亦甚樂。去住自由。一日訶妻子云。何故為吾墳墓事。殺雞為黍。今有吏隨我。不似前日之自由矣。子婦懷妊。因問之。曰當生男。無恙。過此復當生男。則母子雙逝。眾異而誌之。其後一一皆驗。

按：祭不能用蔬。第一不可殺生。而世有科名得志。殺豬羊以祭祖。彼且揚揚自得。以為榮親。旁觀者亦肩摩睨視。嘖嘖稱羨。問祖先此時。果能

享一變一箸乎。徒殺物命。致父母沈淪。死者有知。當必拊膺痛恨於九原矣。反不如單寒之子。蔬果告虔之為愈也。



蓮池大師說，錢塘有一位姓金的男子，生前篤信佛教，齋戒也守得相當嚴謹。金某過世了以後，靈魂附在一位男童的身上，他告訴旁人：「我這一世因為善業不夠深厚，不能往生極樂世界，不過我現在身處冥界，來去自由自在，生活上沒有什麼限制，倒也過得挺快活。」有一天，金某又附在男童身上，氣沖沖地責罵自己的妻子：「為什麼要在我的忌日殺生宴客？妳知道這樣做只是徒增我的惡業而已。」妻子被罵得面紅耳赤，無力反駁，他接著又說：「現在我身旁隨時都跟著一位官吏，來去不像從前那樣自由，妳自己要好好保重。」又隔了一陣子，金某的兒媳婦懷有身孕，他們就拿這件事來詢問金某，金某說：「這一胎是個男孩子，母子均安。不過下一胎雖然懷的也是男孩，但





是卻會因為難產，造成母子雙亡。」家人聽了，趕緊把金某的預言記錄下來，雖然大家的心裡都希望壞事千萬不要成真，但是幾年後，金某的媳婦果然還是因為難產，造成了母子雙亡的悲劇。

按：或許至今仍有許多人以為，只用蔬食來祭祀祖先是相當不敬的作法，不過事實上，無論祭品如何清淡簡陋，都比不上殺生祭祀的罪過深厚。世人凡有考取功名、加官晉爵的，往往會大肆地宰殺三牲來祭祖酬神，以為這是相當光榮的一件事，而他們的身旁也總是圍繞著大批無知群眾，對他們投以羨慕的眼光。然而為了這場「喜事」而被宰殺的動物，祖先們真的都嚐到了嗎？我想答案絕對是否定的。像這樣無端殺戮，加添先人的罪業，如果死者地下有知，必定會痛得頻頻捶心肝吧！倒不如學習清寒之家的子弟，只要心懷誠敬，用簡單的蔬果祭拜祖先，反而能達到更好的效果。

勸禱祀神祇者

世俗認造罪為燒香。以逆天為修福者。莫如禱賽。禱賽中最可恨者。莫如代人保福。蓋壽夭生死。皆宿世因。業果既定。不可復逃。譬如官吏奉旨攝人。衙役豈因口腹之故。代其上擊登聞。挽回聖旨乎。所以堂中獻神。室內氣絕者。舉目皆是。而沿習成風。皆口腹小人誤之也。小人見人疾病。輒斂金殺物。以媚邪神。主人愚癡。不知病者陰受其禍。反以為德。不亦重可憐乎。普勸世人。凡遇有疾者。宜勸其作善消災。誦經禮懺。如病勢危劇。必勸其專心念佛。求願往生。是為無邊功德。慎勿聽巫卜妄言。使病人以苦入苦也。



世人總是認為，抵銷罪過、改命求福最好的方法，就屬祭祀酬神。可是我不但不這樣認為，還相當痛恨那些在儀式中，擅自為他人





殺生祭祀的人。我們都知道，今生所受的果，乃是前世所種下的因，既然往昔所造的業因無法改變，那麼我們當然不可能逃避該來的罪責。比方說，朝廷官吏奉了命令，要來拘提犯人，難不成會因為犯人請他吃了一桌滿漢全席，就替他擊鼓喊冤，要求翻案嗎？

其實我們都很清楚，一個人若是走到了生命的盡頭，即使請來樂隊敲鑼打鼓，或是宰殺三牲，請求神明庇佑，都只是白費功夫。現在社會風俗演變成這樣，都是一些口腹之欲過盛的小人所害，他們每每見到有人生病，就藉機說服病人或家屬花錢消災，要他們宰殺活物獻祭，來討好鬼神。可憐那些受騙上當之人，以為這樣做就能為病情帶來改善，誰曉得，反倒讓病人的罪業更添一層，要是最終知道了真相，那可是雙重打擊啊！

奉勸各位讀者，若不幸遇上自己或是親朋好友疾病纏身時，千萬不要聽信殺生祭神就能延壽的那套鬼話，白白害病人罪添一等；而應該要加緊腳步行善布施，誦經禮懺；如果病情已經相當危急了，那麼

就更要專心念佛，一意求願往生西方淨土，如此才是無邊功德，才是真正超脫病苦之道。

◎ 祀天遇佛（載《法句經》）

佛世有一國王。名曰和墨。奉事外道。舉國信邪。殺生祭祀。王母寢病。經久不瘥（音同拆，去聲）。召婆羅門問故。答言。星宿倒錯。陰陽不調。故使然耳。王言。作何方便。使得除愈。答言。當備牛馬豬羊百頭。殺以祀天。然後乃瘥。王即如數。牽就祭壇。佛懷大慈。愍王愚迷。往詣王所。王遙見佛。為佛作禮。白佛言。母病經久。今欲祀天。為母請命。佛言。欲得穀食。當行種田。欲得大富。當行布施。欲得長壽。當行大慈。欲得智慧。當行學問。行此四事。隨其所種。得其果實。祠祀淫亂。以邪為正。殺生求生。去生道遠。佛即放大光明。徧照天地。王聞法觀光。慚愧悔





過。遂不祀天。母聞情悅。所患消除。王於是後。信敬三寶。愛民如子。常行十善。五穀豐登。

按：生天宮者。皆具清淨色身。光明赫奕。無有膿痰涕唾。大小便利之穢。所食甘露。自然化成。下視閻浮世界。阨廁荊榛。腥羶惡氣。不欲聞見。望其乘雲來享。無有是處。雞雖自愛蜈蚣。豈可銜之以塞人口。若謂但吸其氣。則普天之下。肉氣薰蒸。時刻不斷。天亦吸之久矣。如云為天殺者乃享。則和墨國王。祀僅一日。過此以後。天其枵（音同消）腹耶。黍稷非馨。明德惟馨。書言可考。東鄰殺牛。不如禴（音同月）祭。易有明文。惜讀書者。不善會耳。



佛陀住世的時代，有一位名叫和墨的國王，不僅自己不信佛法，還帶領全國人民信奉外道，時常殺生祭祀。有一年，國王的母親久病不癒，宮廷裡的群醫都束手無策，國王緊急招來婆羅門教的長者，徵

詢他們的意見。長者告訴國王：「近來夜空中星宿倒錯，天地陰陽之氣失調，這正是王母生病的原因。如果陛下希望母親的病儘快痊癒，那麼就要準備牛馬豬羊百頭，舉行大典祭祀天地鬼神。」

國王聽到救治母親的辦法，連夜派人將祭品準備好，隔天一早就牽了上百頭牲畜到祭壇上準備宰殺獻祭。慈悲的佛陀知道了這件事，內心很同情國王的愚癡，害怕他為了救母鑄下大錯，於是就來到王宮求見國王。和墨國王雖然不信佛法，可是他遠遠見到佛陀的莊嚴寶相，還是情不自禁對佛陀行了大禮，並親自向佛陀解釋：「自母后患病以來，我為她延攬國內名醫，但病情始終不見好轉。所以今日我特地準備了牲畜來祭天酬神，想要為母后請命延壽。」佛陀聽完隨即告訴國王：「天地運行的道理，不外乎種什麼因，得什麼果。想要收成稻穀，就要下田耕種；想要財富，就要廣行布施；想要長壽，就要慈悲愛物；想要智慧，就要精進向學。如今世道顛倒，眾人以邪為正，誤以為殺生祭祀可以求得生機，事實上，卻往往是招來反效果。」





佛陀說完這席話，身上立即放出大光明，遍照天地。國王親聞佛陀教誨，又見到如此光明相好，當場懺悔前罪，立誓改過不殺。而王母得知了這件異事，心中歡喜讚歎，久病的陰霾頓時一掃而空，病情也隨之好轉了。經歷了這件事以後，和墨國王虔心皈依佛教，禮敬三寶，愛護子民就如同愛護自己的家人一樣，並且帶領人民常行十善業，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、不貪、不瞋、不癡，全民一心，國家也越來越富強。

按：生在天道的人們與生俱來都有一副光明顯耀的清淨色身，更沒有膿、痰、眼淚、唾液，以及大小便這些穢物的困擾。天人們每天所食用的甘露，都是自然化現的，與人間的飲食習慣有著很大的差異。與天道相較之下，他們眼中所見的人世紛亂惡臭，荊棘遍地，尤其是肉類的腥臊味，人類自己聞了都不禁要皺起眉頭，而我們竟還時常宰殺牲畜，希望天人們乘著雲朵前來享用，真是異想天開啊！這就好比蜈蚣在雞的眼中是世間稀有的美味，但是如



果將蜈蚣端上人類的餐桌，恐怕是沒有人願意吃下肚的。有人說，天道之人享用供品，只是吸食食物的氣味而已；然而普天之下，每天都有人在殺生吃肉，肉味飄散在空氣之中，天人不也吸食了很長一段時間嗎？如果說只有為了祭祀人天鬼神而特地宰殺牲畜，天人才能享用的到，那麼難道在和墨國王沒有祭祀的日子，天人就要餓肚子了嗎？這樣的想法實在太荒謬了！《尚書》有言，真正能夠遠播天下的，並不是食物的香氣，而是美德。《易經》也說，盛大隆重的殺生祭祀，不如簡單而虔誠的幾樣薄禮，更能得到神明的賜福與庇祐。只可惜現代人讀的書雖多，書本中的道理卻很少有能貫通實踐的。



◎ 禱樹變羊（載《雜寶藏經》）

佛世有一老人。其家頗富。忽思肉食。指田頭樹，告其子曰。吾家薄有產業。由此樹神恩福所致。可於群羊中。殺一以祭。諸子從之。尋即殺羊。禱於此樹。復於樹下。立一神祠。其後父死。即生己家群羊之中。時值諸子欲祀樹神。執而將殺。羊忽自言。此樹無神。我於往日。思食肉故。妄使汝祀。與汝同食。不謂償債。我獨先之。時有羅漢乞食。以神通力。令諸子皆見其父。遂毀此樹。悔過修福。不復殺生。在七卷

按：增壹阿含經云。有五種布施。不得其福。一者以刀施人。二者以毒施人。三者以野牛施人。四者以淫女施人。五者造作淫祠。在二十八卷世有無知之輩。遇三寶福田。不肯布施。而於鬼神廟宇。輒欣然創造者。良由正眼未開耳。一祠既成。書其上棟曰。某年某月某日某建。彼且揚揚自得。以為我施財作福。嗚呼。豈知自此之後。大則豬羊鹿兔。小則雞鴨魚蝦。哀鳴於白刃下。跳躑於鑊湯中者。不知幾千萬萬乎。所謂

天堂未就。地獄先成也。孔子曰。非其所祭而祭之。名曰淫祀。淫祀無福。大哉聖訓。不異金口親宣矣。



佛陀住世的時候，有一位富裕的老人某天突然嘴饞想要吃肉，但是卻不好意思直說，於是他就指著一棵樹告訴兒子：「我們家今天之所以小有積蓄，都是仰賴這棵樹的樹神庇蔭。你現在就到羊群裡挑一頭羊，我們來祭拜樹神。」他的兒子接到指示，趕緊讓人殺一頭羊來祭祀，後來還在樹下立了一個神祠，以示對樹神的尊敬。

這位老人過世後，投生到自己家的羊群之中。這一天，正好遇上他們家固定祭拜樹神的日子，老人投生的羊很快地被挑中，即將遭到宰殺。他悔恨交加地流下淚來，自言自語道：「其實這棵樹根本沒有什麼樹神，一切都是我為了吃肉所捏造出來的謊言。當日我跟你們一起造下殺生食肉的惡業，想不到今天業報現前，我卻必須獨自承受。」





當時恰好有一位阿羅漢上門乞食，聽到牠所說的話，於是就運用神通，幫助他們父子相見。兒子知道了真相以後，趕緊毀掉那棵樹，從此改過修善，不再殺生。

按：《增壹阿含經》記載：「有五種布施不得其福：一者以刀施人，二者以毒施人，三者以野牛施人，四者以淫女施人，五者造作淫祠。」所謂「淫祠」，指的就是建造動機與行事作風不合禮義的廟宇。現代有許多無知之人，不肯布施於佛法僧三寶，但是遇上廟宇募款，卻總是大方掏出錢財，贊助建廟擴地，原因不外乎是希望廟宇落成的那一天，能夠看見柱上牆上刻著自己的名字，以為如此就是布施錢財，就是替自己累積福報。唉，真是可惜了這些人，空有一顆布施的心，卻沒有判斷是非的智慧。要知道這類外道廟宇一旦落成以後，少不了過年過節的殺生祭祀，大則豬、羊、鹿、兔，小則雞、鴨、魚、蝦，一想到牠們在鋒利的刀下哀鳴，在滾沸的鍋中掙扎，就不禁令我搖頭歎息。像這種布施，就

是所謂的「天堂未就，地獄先成也」。孔子說，沒有正當理由的祭祀，叫做「淫祀」，淫祀非但沒有福報，更有可能召致禍害。這與佛陀所說不謀而合，恰如一記警鐘，要將我們從迷惑顛倒、邪知邪見中喚醒。

◎東嶽受戒（出《傳燈錄》）

唐元珪禪師。俗姓李。伊闕人也。永淳二年。受具戒。後謁安國師。印以真宗。卜廬於泰山之龐塢。一日有異人。峨冠而至。輿從赫奕。問師能識我否。師曰。我等視一切眾生。不作分別。神曰。我嶽帝也。能操人生死之權。何得一目相待。師曰。我本不生。汝安能死吾。吾身如空。汝能壞空乎。神即稽首曰。我亦聰明正直。勝於餘神。願受正戒。令我度世。師乃張座秉鑪。正几告曰。付汝五戒。汝能不淫乎。神曰。我亦曾娶。曰非謂此





也。謂無外色耳。神稽首曰能。又問汝能不盜乎。神曰。我無所乏。焉得有盜。曰非謂此也。謂不因受享而福淫。不奉而禍善耳。神稽首曰能。又問汝能不殺乎。神曰。實司其柄。安得不殺。曰非謂此也。謂無濫誤疑混耳。神稽首曰能。又問汝能不妄乎。神曰。正直之神。何曾有妄。曰非謂此也。謂先後皆合天心耳。神稽首曰能。又問汝能不遭酒敗乎。神稽首曰能。師曰。如上五戒。乃佛戒之本。辯論良久。神曰。我受師教。當報師恩。乞師命我為世間事。現我小神通。使未信之人。皆生信念。師辭。固請。乃告曰。東巖寺之障。空曠無樹。北山有之。而非屏擁。汝能移北樹於東嶺乎。神曰。聞命矣。但昏夜間必有喧動。願師無駭。即作禮辭去。師送出。觀之。見儀衛如王者。雲霞瑞靄。環佩幢幡。凌空隱沒。其夕。果有暴風吼雷。奔雲震電。詰朝視之。則北巖松柏。盡移東嶺。森然行植矣。開元四年丙辰。囑門人曰。吾始居寺東嶺。沒後可塔於此。言訖。安然而化。

按：水陸神祇。宿世亦曾修福。但不能發菩提心。所以一受福報。便復昏迷。世有持戒之僧。轉世居權要。遂飲酒食肉。毀謗三寶者。皆修福

不修慧故。昔世尊未成道時。在菩提樹下端坐。魔王波旬。恐其成道。將八十億眾。欲來害佛。而告佛言。悉達太子。汝可起去。若不去者。我執汝足。擲之海外。佛告波旬。我觀一切世間。無能擲我海外者。汝於前世。曾作一寺主。受一日八戒。布施辟支佛一鉢之食。故生第六欲天。為大魔王。而我於阿僧祇劫。廣修功德。供養無量諸佛。汝安能害我。波旬謂太子。汝之所言。有何證據。佛指地言。此地證我。說是語已。大地震動。無量地神。從地涌出。胡跪合掌。白佛言。世尊。我為作證。如佛所說。真實不虛。詳載雜寶藏經故知福慧二者不可偏廢。東嶽聖帝。可謂不昧正因矣。所以垂訓有云。不因享祀而降福。不因不奉而降禍。明明是受戒後語也。世俗不察。枉殺物命。良可慨已。



唐朝元珪（音同歸）禪師，俗姓李，伊闕（今河南洛陽）人。禪師幼年出家，永淳二年受具足戒，後來跟隨慧安國師學習佛法，悟出了





一些心得，於是就選擇了泰山龐塢的東巖寺做為修行弘法的道場。

這天，有位儀表不凡的高官前來拜訪禪師，身後還帶著大批隨從，不曉得此行有什麼目的。他與禪師才雙雙坐定，就急著開口問：「禪師認得我嗎？」禪師回答他：「我對於天下眾生一視同仁，從不作分別想，又怎麼會認得施主呢？」那位高官聞言有些動怒，他說：「本官乃是東嶽大帝，手握世人的生殺大權，禪師怎麼可以把我跟一般人混為一談呢？」禪師告訴他：「自性不生不滅，既然我本來不生，施主又如何能讓我死呢？而我的身體既然是空無一物，施主又如何能使不存在的東西毀壞呢？」東嶽大帝聽到這裡，不禁對禪師心服口服，於是他恭敬地向禪師行了大禮，跪在地上說：「我本來自認為聰明正直，遠勝過一般的神明好幾倍，今日見了禪師，才知道人外有人，天外有天。請禪師受我一拜，傳授我正戒，收我為佛弟子。」

禪師見東嶽大帝語氣誠懇，當場就為他焚香設座，並大聲問他：「現在開始授你五戒。你能做到就回答『能』，若是做不到就說『不

能』。第一，你能不邪淫嗎？」嶽帝回答：「我已經娶妻，如何能不犯淫戒？」禪師說：「邪淫不是這個意思。你能不對妻子以外的女子起色心嗎？」嶽帝點頭說：「可以。」禪師又接著問：「第二，你能不偷盜嗎？」嶽帝聽了有些嗤之以鼻，他說：「我要什麼有什麼，何必去盜取他人的財物呢？」禪師卻告訴他：「不是這個意思。你能不貪求供養，公平對待祭祀你或不祭祀你的人嗎？」嶽帝點點頭說：「我能做到。」禪師又問：「第三，你能不殺生嗎？」嶽帝聽了不禁有些為難，他說：「上帝讓我掌管世人的生死，我怎麼能避開殺戒呢？」禪師搖了搖頭，說：「不是這個意思。你能夠在嶽帝任內不濫殺所有無辜之人嗎？」嶽帝再度點頭稱是。於是禪師接下去問：「第四，你能不妄語嗎？」嶽帝連忙澄清：「像我這樣正直的神，怎麼會妄語呢？」禪師說：「不是這個意思。你能字字句句都不背離天道嗎？」嶽帝說能。禪師最後又問：「第五，你能不飲酒嗎？」嶽帝大聲回答：「我能做到。」禪師滿意地點點頭，告訴他：「以上這五條戒律，就是佛戒的根





本，從今天開始，你可要好好遵守！」

經過這番辯論，嶽帝一心想回報禪師，於是便說：「我受師父教誨，應當要報答師恩。現在就請師父說出一個要求，由我來大顯神通，讓那些尚未信知佛法的人們心生信念。」雖然禪師一再推辭，不過最終拗不過嶽帝的盛情，只好開口說：「東巖寺的東邊風強雨盛，長久以來苦無樹木屏障；反觀北方草木鬱鬱，卻由於地形的阻隔，不需要這些樹木。現在就請你展現神通，把北方的樹木移到東邊去吧！」嶽帝欣然答應：「謹遵師父命令！只不過今晚山間會有劇烈的氣象變化，還請師父不要害怕。」說完隨即對著禪師再拜，然後起身離去。禪師送他來到門口，只見嶽帝的隨從不僅儀隊嚴整，而且各人身上的服飾也相當講究，猶如王公貴族才有的派頭。最後，嶽帝所帶來的大隊人馬騰空飛起，逐漸隱沒在玫瑰色的雲霞之中。

那天晚上，窗外先是傳來陣陣風聲，緊接著就是雷電交加，與一整晚不停歇的轟隆巨響。隔天清早寺裡的人起床一看，果然北方的松

柏一棵都沒有留下，統統都被移到東邊去了，而且排列得很整齊，就好像是人工所栽種的一樣。開元四年，禪師交代門人：「我一開始修行的地方就在這座山的東嶺，等我往生了以後，就把我埋葬在那邊吧！」說完，禪師就在座位上圓寂了。

按：各方水陸神祇，都是宿世累積了大福報的人才能擔當，但是他們因為不能發菩提心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，所以只能在六道中輪迴不休，一旦受了過多的福報，就又被蒙蔽了自性。譬如一些持戒有成的出家人，轉世後因為福報深厚，所以往往身居高位，可是漸漸地，他們被四周的環境所影響，開始飲酒吃肉，毀謗三寶，糟蹋了過去世的修行。這都是修福不修慧所帶來的後果。根據《雜寶藏經》記載，釋迦牟尼佛還未成道以前，在菩提樹下靜心端坐，魔王波旬害怕他得道成佛，就派了八十億魔兵來攻打釋迦牟尼佛，並且恐嚇他：「悉達多太子，你現在起身離開還來得及。如果執意要坐在這裡，我就把你倒吊起來，扔到海外去。」





釋迦牟尼佛不畏不懼，這樣告訴波旬：「你不必嚇唬我。在這個世界上，沒有人能夠將我丟到海外，就連你也一樣。你前世曾經是一所寺院的住持，因為受持八戒^{註①}，而且曾對一位辟支佛有施食的功德，所以生到欲界第六天，作為他化自在天的天王。而我於無數阿僧祇劫以來，廣修功德，供養無量諸佛。你想你的神通足以傷害我嗎？」波旬不甘示弱，又說：「哼！你有什麼證據？」釋迦牟尼佛手指向地，只輕輕說了聲「此地可以為我作證」，他腳下所踩的大地便瞬間震動不已，地下湧出數不盡的地神，雙膝跪地，恭敬地合掌報告釋迦牟尼佛：「世尊，我等親來現身作證，證實您所言句句屬實。」由佛陀與波旬的例子，我們不難看出，福慧雙修是多麼的重要，如果只注重修福，不免要像波旬那樣，雖處天道，卻蒙昧無知，妄想阻礙佛陀成道。相較之下，東嶽大帝就是由於福慧雙修，所以能夠不昧正因，受持五戒。《東嶽聖帝垂訓》有言：「不為享祭而降福，不為失禮而降

禍。」這就是禪師告訴嶽帝的「不偷盜」，也就是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百姓，不因為貪戀世人供養而顛倒是非，做出錯誤的判決。這很顯然是嶽帝在受戒之後所說的話。既是如此，那麼世人又何必枉殺生靈，妄想賄賂天神呢？如果各位願意細心思考，就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殺害了。

註①八戒：一不殺生，二不偷盜，三不淫欲，四不妄語，五不飲酒，六不著香華鬘、不香塗身、不歌舞倡伎、不往聽觀，七不坐高廣大床，八不非時食。

◎關公護法（見道書《關帝經註》）

關公諱羽。字雲長。後漢人也。沒後奉玉帝敕。司掌文衡。及人間善惡簿籍。歷代皆有徽號。歸依佛門。發度人願。明初。曾降筆一顯宦家。勸人





修善。且云。吾已歸觀音大士。與韋馱尊天同護正法。祀吾者勿以葷酒。由是遠近播傳。寺廟中皆塑尊像。顯應不一。

按：余閱道家書籍。見有文昌懺三卷。係帝君降筆。其言純用佛書。雖不及梁懺之圓融廣大。然其歸信三寶。殆不亞於關公也。因歎二帝現掌文衡。一應科場士子。皆經其黜陟。出天門。入地府。威權如此赫濯。然且傾心歸向。則佛法之廣大。不待辯而可知矣。孟子以伯夷太公為天下父。曰天下之父歸之。其子焉往。余於二帝亦云。



關公本名關羽，字雲長，是後漢家喻戶曉的英雄人物。關公過世以後，奉了玉皇大帝的命令，掌管讀書人的功名，以及世人造作善惡的簿籍資料。由於關公英勇忠義的形象深植人心，所以自宋以來，不斷有歷朝皇帝為他追封徽號^{註①}。關公後來皈依佛門，立誓要度化眾生，明朝的時候，他降箕^{註②}在一位高官的家裡，勸人行善積德，他

說：「我已經皈依觀世音菩薩，現在與韋馱尊天^{註③}同為佛陀護法，你們祭祀的時候，千萬不要用酒肉葷腥來祭拜我們。」從此以後，關公的威名在民間更加遠播，國內大大小小的廟宇中，也頓時多了無數的關公聖像，據說都相當靈驗。

按：我曾經涉獵過一些道家的書籍，其中有《文昌懺》三卷，傳聞是文昌帝君降筭所作，這三卷書的內容與佛書沒有什麼出入，雖然不如《梁皇寶懺》這樣的圓融廣大，然而書本中皈依三寶的精神，卻是與關公如出一轍的。此事真是不得不令我讚歎呀！關公與文昌帝君兩位都是在民間相當顯赫的神明，他們一手掌管士人的功名祿位，時常出入天界與冥府，威權如此，竟還是傾心於佛教，願為護法盡心盡力。由此可見佛法的博大精深，實在是不需要多費口舌去爭辯的。古時候伯夷與太公聽聞周文王品德崇高，對待長者很恭敬，於是分別前去投奔文王。後來孟子評論時政時，把伯夷、太公比喻做天下之父的代表，他說：「天下之父歸





之，其子焉往？」伯夷與太公就像是關公與文昌帝君，而文王就好比是佛法。既然聖人都已經清楚選擇了歸順的對象，那我們還有什麼理由不追隨聖人的腳步呢？

註①徽號：舊時專指加給帝王及皇后的尊號，也指帝王封授給重臣的爵號。每逢慶典，可以屢次加上，每次通常加兩個字，盡是歌功頌德之詞。

註②降箕：舊時求神問卜的一種巫術。施術者扶箕在碎米、沙盤或紙上畫寫成文字，以示神靈降旨，謂之「降箕」，又稱降筆。

註③韋馱尊天：佛教護法神名。保護佛法，驅除邪魔，著甲冑，捧金剛杵，貌作童子相。

倒懸



勸星卜之士

刀杖殺生。顯而易見。言語殺生。微而難知。且如卜人占病。必曰某神見咎。遂使愚人誤信。燔（音同凡）魚鰲。割雞鵝。無所不至。由是被殺物命。生生與病者為怨。且生生與占病者為怨。則卜筮者一言之害。豈不大乎。普勸卜者。凡遇占疾。必告以行善修福。念佛持齋。倘誠係鬼神見咎。禱祀勢所難已。勸之以蔬代腥可也。



使用刀槍棍棒殺生，是肉眼可以看見的罪惡；然而以言語煽動他人，間接殺害物命，卻是容易被一般人所忽視的罪行。世間有許多運用巫術或占卜來醫病的江湖術士，總是以「神明降罪」為名目，要病人烹煮魚鰲、宰殺雞鴨魚肉來討好神明。可是這樣的行為，不僅不能使病人康復，反倒是讓那些無辜被殺的動物，生生世世與病人結下冤





業，也與醫者結下冤仇。這樣看來，占星觀象的江湖術士們隨口一句話，影響層面確實是極廣了！

普勸天下善於卜卦、陰陽、醫術、預測人事吉凶的各位大德，凡是遇到病人問卜，必定要告誡他們行善修福，念佛持齋，才是遠離病禍的良藥。如果卜卦出來的結果確實是鬼神降罪，祭祀在所難免，那麼就請病者家屬以蔬果代替魚肉葷腥來祭拜，也不失為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。

◎ 師巫償報（出《廣仁錄》）

江陵呂師巫。斷事必言殺生。後至病家。正欲判斷。忽仆地死。兩日甦。問之。曰見一丈餘惡鬼。攝至王所。王以我妄言禍福。廣害生靈。大加訶罵。又見鬼囚數百。泣且言（音同立）曰。誤聽汝言。致吾受罪。皆持枷

抵觸。又見無數禽獸。皆咆哮怒目。爭來攫掠。時王即欲驅吾入獄。一綠衣者云。彼陽壽未盡。姑放之。旋當追論也。因得甦。爾家病人。聞已上牌。想不復起矣。不數日。果死。巫自此改業。徧書其事以告人。

按：城隍社令。江河土神。人皆謬稱為菩薩。甚至殺生設祭。亦名獻佛。噫此等么麼神鬼。濫加以佛菩薩之號。則朽木亦可指為旃檀。若夫史鑑諸書。皆稱西域有神。其名曰佛。則是佛而反稱以神矣。正眼未開一至於此。



湖北省江陵有一位呂巫師，他在幫人處理災禍的時候，總是要當事人殺豬宰羊來供養各方鬼神。某次，呂巫師到了病人家中，來回巡視完一輪，正要降下指示的時候，忽然整個人往前急撲，就倒在地上斷了氣。

兩天後，呂巫師奇蹟復生，醒來之後他語帶恐慌地說：「有一個





相貌可怕，身長超過一丈的惡鬼把我帶到冥王面前。冥王一見到我，就說我妄言害生，喪盡天良，把我痛罵了一頓。接著我就看到成千上百的鬼囚出現在我面前，個個都拼了命用身上刑具來頂撞我，還一邊指著我又哭又罵，說是誤信了我的讒言，才會落到今天的下場。一轉眼，又有無數禽獸來到我的面前，對我咆哮怒目，想要將我生吞活剝。我心裡害怕極了，好在冥王及時出聲，要獄卒把我先關到監獄裡等待發落；這時候，忽然出現一位綠衣使者，對著我說：『你的陽壽還沒有盡，今天姑且先放過你，不過你所欠下的這些債，時候一到還是要追討回來的。你好自為之吧！』我聽到這裡就醒了過來。我在冥間打探到你們家病人的狀況，聽說他的名字已經被寫在公文之上，恐怕是救不回來了。」事發沒有幾天，那位病人果然就過世了；而呂巫師也從此金盆洗手，不再做巫卜害人的生意，並且把這件事記錄成書，要世人記取他的教訓。

按：世人時常神佛不分，誤將城隍爺、土地公、江神、河神乃至大大

小小的各方鬼神，稱為菩薩，甚至殺生獻祭，說是在供養佛菩薩。唉！這是多麼愚昧啊！如果說像這樣身分低微的鬼神也可以妄稱為佛、菩薩，那麼腐木也可以指稱是檀香了。世俗總是神佛不分，沒有弄清楚「佛」字真正的涵義，就連史書上也記載：「西域有神，其名曰佛。」這真正是本末倒置，將神的地位擺在佛的上頭啊！眾生智慧未開，竟然可以迷惑顛倒到這種地步，真是教人看笑話了！





勸宴客者

（以下言賓燕不宜殺生）

世人皆惡喫虧。而人人做喫虧之事。世人皆畏墮落。而在在種墮落之因。有人於此。父母無故而詈之曰。爾乃犬豕。爾乃異類。彼必愀然不樂。愠父母之辱己矣。夫犬豕異類之名。既惡之惟恐不至。則犬豕異類之實。宜絕之惟恐不深。獨至宴客。輒魚鱉烹魚。屠雞割鳧。懼以三途之苦報而不悟。豈非但惡虛名。不畏實禍耶。楞嚴經云。以人食羊。羊死為人。人死為羊。食餘眾生。亦復如是。死死生生。互來相噉。惡業俱生。窮未來際。佛無誑語。何敢不信。故知割雞者得雞報。屠犬者得犬報。理所必然。嗚呼。向雖父母詈我而不受。今為他人口腹為之。向雖父母詈我而不受。今為一時歡笑為之。是亦不可以已乎。



世人都不同意吃虧，可是卻又老是做些損人不利己的事，這不是

口中說不願吃虧，手上卻常行吃虧之事嗎？這不是害怕墮入惡道，卻又不斷種下惡的種子嗎？比方說現在有一個人，無緣無故遭到父母責罵：「你是豬狗，是異類！」那麼這人的心裡想必不大痛快，甚至還能因此對父母心生怨恨，不曉得父母為何要這樣羞辱自己。不過換個角度來看，要是討厭別人罵你豬、狗、異類，那麼自然要讓自己的行為不像豬、狗與異類啊！

現代人迎賓宴客的時候，總是雞鴨魚豬樣樣皆殺，無論是天上飛的，地上走的，都能夠端上餐桌。像這樣的人，如果說自己害怕死後落入三惡道，那我還真是不敢相信；因為他的行為，分明就是要致使自己走向三惡道啊！《楞嚴經》上說：「以人食羊，羊死為人，人死為羊。食餘眾生，亦復如是。死死生生，互來相噉^{註①}。惡業俱生，窮未來際。」若是按照佛菩薩這樣說，我們可以知道，這一世殺雞屠狗的人，未來世肯定也會落入畜生道，親身體驗那種被屠腸剖腹、滾水澆燙、熱火煎炒的可怕。





昔日父母罵我豬狗我不願接受，今日為了讓賓客盡歡，滿足他人一時的口腹之欲，我卻違背良心，大肆宰殺動物，做出可能讓自己淪為豬狗的事。像這樣的事情總是在我們周圍一再上演，如果不及時悔過，停止這樣的惡行，那麼等到哪天我們想要改過時，恐怕只能在豬圈或雞舍裡懺悔了！

註①噉：音同但，吃的意思。

◎夫殺羊妻（見《廣仁錄》）

劉道原。為蓬溪令。解官。宿秦氏家。夢一婦泣訴曰。吾乃秦之妻也。曾捶殺一妾。冥官處我以死。仍罰為羊。今現在欄中。明日將殺以享君。死固不惜。但腹中有羔。若因吾而死。則吾罪愈重耳。劉待旦言之。則已宰矣。舉家大慟。納羔於腹而葬之。

按：昔舍衛國。有一邪見長者。名曰都提。一日偶出。世尊至其家。見一白狗。在於牀上。盜盤中食。狗見佛來。下牀便吠。佛言。汝於往世。慳惜財寶。不肯布施。故墮於此。狗聞而怒。臥地不食。都提歸見。亦起瞋心。來詣佛所。佛言。狗是汝父。汝若不信。回家問狗。令狗示汝伏藏。都提慚懼。如命問狗。狗即趨至牀下。以口足開土。大獲寶物。都提乃信。歸命佛僧。詳中阿含經所以佛言有生之屬。或多宿世父母六親。夫人一世。即有一世之父母六親。無始以來至今日。託生之數。滿一恒河沙。則有一恒河沙之父母六親。滿百千恒河沙。則有百千恒河沙之父母六親。豈可妄殺。即如秦氏之羊。當被殺時。舉家咸指為羊耳。夫不知為殺妻以享客。子不知為殺母以娛賓。奴婢不知殺主母以供鼎俎。及四體瓜分。身首異處。方悟輾轉刀几者。即向之蟲飛同夢者也。哀號挺刃者。即向之顧我復我者也。口不能言。含怨就死者。即向之供服役。效勤勞者也。碎骨粉身。不可復贖。向使秦氏戒殺。則自救其妻。自救其親。自救其主母矣。乃以泛泛知交。殺至親骨肉。宴客殺生





者。宜痛心切戒矣。



劉道原是四川蓬溪縣的縣令，這一年，他卸下官職，來到好友秦氏的家中作客。就在他抵達秦家的那一天晚上，有一位婦人來到夢中向他哭訴：「我是這個家的女主人，生前因為嫉妒丈夫新納的小妾，就暗中下了毒手，把她拷打致死。後來冥官不但判我死刑，這一世還要繼續作羊償債。我現在被養在家中的羊欄裡，明天家人為了要迎接劉大人您的到來，將要殺我宴客。我死不足惜，但是現在身上懷有身孕，如果腹中的胎兒受到牽連，我的罪孽恐怕又更深重了。」劉道原知道這件事情非同小可，天才剛亮就立刻起床告訴主人，沒想到卻還是遲了一步。秦家人聽了他的敘述都悔恨不已，只能含淚把小羊再放回母羊的肚子裡，好好地將牠們埋葬。

按：《中阿含經》裡頭記載，昔日佛在給孤獨園中說法，同在舍衛國



中，有一位傲慢不馴的長者叫做都提，都提過世了以後，家業就傳給他的兒子。這天佛上門來拜訪都提之子，卻只見到一隻白狗坐在都提的床上，偷吃盤子裡的食物。白狗發現佛在看牠，於是警覺地豎起尾巴，跳下床對著佛狂吠不止。「你因為前世貪吝財寶，不肯布施，所以今生才會落入畜生道。」佛說完了這句話便獨自離去，留下悶悶不樂的白狗，趴在地上不肯吃飯。都提之子回來後，見到白狗有異狀，於是向僕人詢問了緣故，跑到給孤獨園來找佛理論。佛知道都提之子找上門的原因，於是不等他問，就開口告訴他：「那隻白狗，其實就是你的父親都提。你如果不信，不妨回家問牠，你們家的財寶藏在什麼地方。」都提之子半信半疑回到家中，問狗放置財寶的所在，結果白狗果然聽得懂人話似的，身手矯健地爬進床底下，口手並用，把地上挖開一個大洞，都提之子探頭一看，裡頭果然盡數都是金銀財寶。到了這個時候，他才不得不相信佛的神通智慧，於是從此以後，帶



領全家皈依三寶，對於佛所說的法，也一概歡喜奉行。佛曾經說過，我們今生的家親眷屬，有極大的可能都是宿世以來的父母親人。人在一世之中，就有一世的親人；無始以來到現在，輪迴了無數世，就有無數世的親人。如果我們老是殺害生靈，那麼豈不是遲早有誤殺親人的一天嗎？譬如秦家的母羊，當牠被宰殺的時候，大家只以為牠是一頭尋常的羊，作丈夫的不知道用來請客的這頭羊是自己的妻子；身為兒女的不知道迎賓的這頭羊是自己的母親；作奴僕的不曉得砧板上的這頭羊是家中的女主人。等到牠的身軀被支解開來，身首異處，他們才恍然大悟，剛才死在刀下的，不正是自己苦樂與共的妻子嗎？剛才哀鳴求饒的，不正是自己手拉拔自己長大的母親嗎？剛才含冤赴死的，不正是給自己一口飯吃的女主人嗎？唉，等到真相大白時，一切都已經太遲了啊！真是可惜，如果秦家主人是一個愛物護生的善人，那麼今天妻子就不至於慘死刀下了！像這樣為了款待賓客而殺生，導致至親相

殘，實在教人不忍，秦氏如果能從這場人倫悲劇中學到教訓，實在就應該要痛下決心，不再殺生才對！

◎多殺變豬

正德中。南京孝廉某。家巨富。多殺生。常以三四豬宴客。一夕夢城隍神謂曰。汝殺生無算。當先變為豬。卒不戒。越半載。暴死。既殮。棺中有聲。啟視之。已化為豬矣。

按：世間殺生。大約為宴客居多。獨不思密友良朋。當其飲我食我。未嘗不稱為莫逆。至他日途遇。不過一謝而已。患難相恤者。千中希得一二。而三途之苦。已冥冥註定。安見閻羅殿上。可引某客以寬其罪耶。即如孝廉宴客。非不自謂豪俠多情。及尸化為豬。醜聲外播。斯時成何意興耶。



明朝正德年間，南京有一位舉人，家境非常富裕，所以在不知不覺間，就養成了一種奢侈浪費的習慣，每逢親朋好友來訪，他總要一口氣殺三、四頭豬來宴客，才覺得做足了面子。

有一天晚上，舉人夢見城隍爺對他說：「你這輩子殺生無數，等到你死了以後，第一件事就是作豬還債。」舉人醒來後，每天照樣大魚大肉，根本不把城隍爺的提醒當作一回事，過了半年，就突然暴斃身亡了。更離奇的是，家人為他更衣入殮了以後，發覺棺木中傳來詭異的聲響，於是就把棺蓋打開一看，結果舉人的屍體已經變成豬形了。

按：世人宰殺牲畜的原因，大多是要宴請賓客；可是我們回頭想想，那些所謂的良朋密友、莫逆之交，有幾個與你同甘，又有幾人與你共苦？絕大多數，不過是在社交場合一起吃喝玩樂，或是路上遇到時，裝作熱絡地打聲招呼罷了！真正能夠患難見真情的，看看一千人當中有沒有一兩個吧！今日你折損自己的福報，殺生來

宴請他們，等到哪天你不幸入了三惡道，在閻羅王面前接受審判，他們難道會現身幫你說話，或是為你頂罪嗎？且看故事中這位舉人，當他擺開酒席，大宴各方賓客的時候，心裡必定是得意洋洋，自認豪俠重情；可是等到他死後屍體化為一頭豬，臭名傳遍全國，他還能像先前那樣意氣風發嗎？

◎黑氣示災（其友面述）

玉峰許某。富而好客。食務精美。所殺無數。順治乙酉。廚下忽有黑氣如車輪。繞庭一轉而滅。未幾。北兵陷城。家中四十口盡斃。

按：富家中饋。乃大怨業藪也。地雖尋丈。然哀號望救者。恒於斯。母離子散者。恒於斯。剖腹剝（音同哭）腸。鬻心拔肺者。恒於斯。積之久。將見怨氣充塞。怒鬼悲啼。愁聲徹夜。或有現形為無頭者。或有現





形為血身者。或有現形為閉目突目者。或有現形為搖頭鼓翅者。或作咯咯噴血之聲。或作啾啾忍痛之聲。或作唧唧受苦之聲。莫不切齒椎心。磨牙掉尾。各欲得怨對而甘心焉。是以天地靈祇。往來神鬼。錄名惡簿。生遭九橫。死墮三途。莫能救之。則中饋豈非大怨業藪乎。好客之士。甚無蹈此覆轍也。



明末清初，玉峰（今江蘇崑山）住著一位好客的許姓富翁，他對於飲食非常講究，無論是日常三餐，還是宴會時端上桌的美味佳餚，都一定要有魚有肉，對他來說才算完美。數十年累積下來，光是為了滿足他的口腹之欲，已經有無數的生靈命喪刀下。順治乙酉年，許家的廚房突然出現一團有如車輪般的黑氣，黑氣就像是有生命一樣，自行衝出廚房，繞行庭院轉了一圈之後，就迅速消失了。親眼目擊這團黑氣的家僕把這件異事報告許富翁，但是他們仍然無法從中得到任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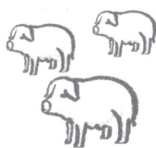
啟示或線索。過了不久，清兵攻陷玉峰，在嘉定進行了一場慘絕人寰的大屠殺，許富翁一家四十口人都沒能逃過這次劫難。

按：富貴人家的廚房，往往是集所有殺生罪業的淵藪。家業雖大，田宅雖廣，然而所有動物的哀號呼救都在這裡出聲，所有動物們的母離子散都在這裡發生，所有動物們被千刀萬剮、掏心屠腸，也都是在這裡進行。一旦累積了過多的怨氣，動物的亡靈們就會開始在廚房裡作祟，或者在夜半無人的時候發出哀怨的嘆息，或者以死去時的姿態現身——有的是拖著失去頭顱的殘軀；有的是渾身浸泡在血泊中；有的死不瞑目，眼睛都凸了出來；有的驚慌失措，搖頭振翅；有的全身不斷噴血，叫到氣空力盡；有的強忍肉體的苦痛，只發出微微的哀鳴；有的實在忍不住刀刃割在身上的痛楚，不斷大聲啼哭——這些聲音，都是他們咬牙忍受著椎心之痛所發出來的怒吼，彷彿不這樣做，就無法平息內心的怨氣。正因為牠們所受的苦是如此劇烈難忍，所以天地間的鬼神們一旦見





到人類隨意殺害生靈，必定會將他們的罪狀據實記載在簿籍上，讓他們在世時遭受到現世報應，橫禍不斷；死的時候墮入三惡道，萬劫難復。由此看來，廚房確實是一個包藏罪惡的場所，奉勸各位好客之人，盡量以蔬食代替宰殺牲畜，不要重蹈前人覆轍才好。



我的腿！



勸膳師者

人情莫不愛子。不知用愛之方。即如延師教子。本望其成名。列身士林耳。然以膳師故。往往魚鱉烹魚。割雞煮蟹。假令一歲傷千命。十年即害萬命。積之久久。子弟雖有大福。亦削去矣。况福力未厚者乎。如謂肴膳未豐。未遂西席之志。則當移殺生所費。額外加隆。使為師者。常欣然教育。則沽酒市脯。自當相諒。而子弟福基壽算。冥冥日增矣。何必傷殺物命。相率而入三途也。



雖然愛護子女是人之常情，不過真正曉得如何幫助孩子的人，卻是少見。譬如我們為了讓孩子功成名就，總是四處求訪名師，只為了讓他們接受最好的教育；然而在將老師延請到家中以後，我們為了表示誠意，總是三不五時殺豬宰羊，在餐桌上給老師加菜，逢年過節往





往又是殺鰲烹魚，割雞煮蟹，來犒賞老師的辛勞。假如一年下來，因為酬謝老師所殺的生命有一千條；那麼十年下來，豈不是有上萬條生靈因此而受害嗎？這種情形如果一直持續下去，即使我們的子孫生來有再大的福報，也絕對會被折損殆盡啊！更何況如果子孫命中福薄，那又該怎麼辦呢？

其實我們如果擔心餐桌上的菜色不夠豐富，對老師有失禮數，那麼不妨將那些買魚買肉的預算都減省下來，直接補貼到老師的薪俸裡。我想如果照這樣去辦，老師不但能夠體諒，還會加倍用心教導我們的孩子。如此一來，我們的子女不但不必再為殺生而造下惡業，而且冥冥之中，福報也會開始一天天累積。像這樣換個方式酬謝老師，就不必再徒造殺業，更不用害怕死後一起墮入三惡道，兩全其美，何樂而不為呢？

編者按：現代人聘師方式與從前有所不同，已經較少將老師請來家中常駐，當然也就不需要去照料老師的三餐飲食，不過如果遇上餐

敘或是逢年過節送禮，仍然應該要減少無謂的殺生。

◎為膳殃兒（見《廣仁錄》）

常熟有人。善鳥銃。所殺無算。年四十。產一兒。頭面端正。心甚愛之。因悔前非。不復打鳥。兒長就塾。為膳師故。復理前業。年餘。子患痘。滿身發紫泡。皮肉焦爛。毛孔皆出鐵珠而死。

按：鐵珠從何而來。豈非一切惟心造乎。



從前在常熟（今江蘇）有一位獵人擅長用槍，幾乎是到了百發百中的境界，只要是他看上眼的獵物，幾乎沒有一個能逃出他的槍口下。那時候的槍是用火藥發射一種鐵製的珠子，與現在的結構不大相





同，不過動物一旦被射中，還是會當場斃命。獵人的妻子在他四十歲的時候生下一個兒子，因為老年得子，加上孩子生得面目端正，聰明可愛，因此獵人很疼愛他。看著眼前的新生兒，讓獵人的鐵石心腸也逐漸軟化，他開始懺悔從前殺生的罪業，下定決心不再獵殺動物。

後來獵人的兒子到了入學的年齡，他為了酬謝老師的教育之恩，就開始重操舊業，四處打獵來宴請老師。過了一年多以後，獵人的兒子突然全身長滿痘子，並且迅速化膿，從傷口不斷流出紫色的液體。獵人焦急得不得了，趕快為他請來各方名醫診斷，但是每一位醫生都找不出病因。可憐的獵人，最後只能眼睜睜看著愛子皮開肉綻，毛孔裡冒出一顆顆鐵珠，受盡折磨而死。

按：那些鐵珠是從哪裡來的呢？我想答案應該非常明顯吧！佛經上說：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惟心造。」獵人用鐵珠打死了數不清的動物，心裡一直害怕遭到報應，結果卻導致自己的兒子被鐵珠折磨而死，這種種惡境，其實都是獵人的內心所變現的啊！

◎烹羊禍子（見《續筆乘》）

徽州方尚賢。家巨富。二子各請一師。幼子乃寵姬出。甚愛之。故待其師加厚。其師田姓者。嗜羊羹。尚賢日進其味。至畜三四頭於欄。擇肥而宰之。康熙丙午。幼子疽發於頸。哀號半月。未潰。尚賢日事醫禱。一日。其子忽作羊鳴而絕。

按：方既受報。田亦難免。



徽州有一位富翁方尚賢，家裡兩個兒子都到了求學的年紀，於是方尚賢為他們重金禮聘了兩位名師；不過因為小兒子是他最寵愛的姬妾所生，所以他對小兒子的老師也特別偏心一些，無論是薪資還是禮品，總是優於另外一位老師。小兒子的老師姓田，方尚賢知道田老師特別喜歡喝羊肉湯，所以總是交代廚師每天烹煮，甚至固定在家裡養





上三、四頭羊，讓田老師隨時都能嚐到最鮮美的羊肉。

康熙丙午年，方尚賢的小兒子脖子上長了一顆特殊的毒瘡，雖然他不斷喊疼，可是傷口始終沒有潰爛發炎的跡象；心疼兒子的方尚賢四處延攬名醫為他把脈抓藥，每天求神問卜，但兒子的病情就是不見起色。一天，他的小兒子突然口中「咩咩咩」地亂叫，隨後就死去了。

按：這件事本來是因為殺羊所引發，既然方尚賢的兒子受到惡報，罪魁禍首的田老師日後想必也是躲不過的。

衆生



勸塾師

設教之士固難。不知膳師之家尤難。朝而饗（音同庸）。夕而飧（音同孫）。日費經營。外而奴。內而婢。咸供奔走。甚至庭闈之奉。反多缺略。而西席不致有無魚之歎。比比然也。今人不念及此。所以甫就西席。輒謂彼家禮當奉我。稍不盡禮。悻悻然見於面。而生徒學業。反若置之度外。此弗思之故也。敢告同心善士。寧使功浮於食。毋使食浮於功。倘生徒實係頑劣。教無所施。則館課之外。當以福善禍淫之說。諄諄勸勉。使主家得一培植元氣之子弟。未始非西席大功德也。至口腹之奉。自有定限。若享之既盡。命亦隨亡。譬如有錢一千。日用百文。可延十日。用若倍增。數必倍增。故知藜藿是供。亦延年之事。食前方丈。實墮落之因。誠能以戒殺之理。勸勉東家。將東家父兄子弟。皆因吾言而積德矣。其不素餐也。孰大乎。





為人師表固然不容易，但是我們可能不知道，要將一位老師的肚皮顧到周全，更是難上加難。學生的家長不僅每天要在菜色上費盡心思，家中的奴僕也總是為此忙進忙出；甚至連父母親所用的餐點，也不如提供給老師的那樣講究，往往是老師的餐盤裡有魚有肉，主人家自己卻是幾樣簡單的小菜。

現在有許多擔任師長的人思慮不夠周到，總是一受禮聘，就理所當然認為學生家應該要好好禮敬自己，一旦什麼事情不順他的意，就要擺臉色給人家看；更差勁一點的，甚至會辜負自己的責任道義，將學生的課業拋在一旁，這樣做，實在是有欠思量啊！奉勸天下間為人師表者，千萬不要把口腹之欲擺在第一位，而忽略了學生的教育，以及自己應盡的義務。如果說學生資質不好，個性又頑劣難馴，那麼就要換個方式，以因果循環，善惡有報的道理去感化他，如果能夠幫助主人家培育出一位英才，那麼老師的功德可是相當大的！

在這個世間，每個人能夠享用的飲食都有一個既定的數量，等到

份內用盡的那一天，也是死亡來臨的時候。譬如我們身上有一千文錢，每天用一百文，預計要十天才會用完；但是如果我們提高每天使用的數量，那麼錢財自然就會越快用盡。所以說，其實每天粗茶淡飯，降低福報的損耗，也是一種延年益壽的方法；如果三餐都是珍饈美饌，那麼福報用盡時，不免要墮入惡道啊！如果各位善心大德能夠勸誡學生家長，讓他們以蔬食代替魚肉，以簡單的飯菜代替精緻的食品，一方面可以減少無謂的殺生，一方面帶給他們正確的因果觀念，不也是功德一件嗎？

◎惜福延齡

（見《因果目擊編》）

福建曹舜聰。設教於汀州鄭氏。奉十齋甚謹。凡鮮雞蝦蟹之類。一切屏除。蓋恐主家為己烹殺也。席中若陳醃臘諸品。輒盡歡而退。順治丙申。





患腹疾。殭冷三晝夜。舉家號哭。後事悉備。忽蘇。告妻子曰。吾命應於甲申初夏被流寇所斬。緣設教以來。誠心愛物。主家未嘗特殺一命。故延壽一紀。且免橫夭。又於庚寅夏。勸人刻金剛經三葉。又延三載。今陽壽尚有二年也。果閱二年而卒。

按：崇川一友。性慈戒殺。但不能持齋。故鮮雞魚蟹之屬。生平嚴戒。親友招之。席間惟列醃品。雖至好殺之家。曾無一物為己而烹者。若仁人君子。能倣此而行。是永無殺生之累矣。



清朝初年，福建汀州鄭家為孩子延請了一位教書先生，名字叫做曹舜聰。曹先生個性仁慈善良，每逢十齋日總是嚴守齋戒，不碰葷腥。此外，平時為了不讓主人家殺生來款待自己，凡是雞鴨蝦蟹一類的活物，他總是忌口不食。不過如果主人家準備的是已經醃製多年的臘肉，因為不是特意殺生，他就會欣然接受。

順治丙申年，曹先生腸胃出了一些狀況，給醫生診斷過後，還是回天乏術。他過世以後，家人連忙為他準備後事，擇日就要下葬，此時全家都籠罩在一片哀傷的氣氛中，沒想到過了三天，曹先生卻突然死而復生！他告訴妻子：「我到了冥府以後，那邊的官吏告訴我，我本來註定要在甲申年的初夏死於流寇刀下，只因為教書以來，能夠潔身自愛，惜物護生，使主人家不必濫殺生靈來宴請我，所以我延壽十二年，並免去一些命中的橫禍。另外，由於我在庚寅年的夏天曾經勸人刻印《金剛經》三頁，因此又延壽三年。這樣算起來，我的陽壽還有兩年，所以就被遣送回來了。」兩年以後，曹先生果然壽終正寢了。

按：我在崇川（今江蘇）的一位友人與曹先生個性相仿，總是儘可能自己戒殺，也勸別人少碰活物。雖然無法持齋吃素，不過他嚴格規定自己不要吃雞鴨魚蟹一類的牲畜，也因此減少了許多不必要的殺害。親友知道他的習慣，招待他吃飯時總是避免殺生，而是





以醃製好的肉品來取代。由於他這樣的堅持，所以多年以來，沒有一隻動物是因為他而被活生生地宰殺。如果各位仁人君子都能夠效法他與曹先生的作為，那麼不但能有效減少世間的殺戮，更能免於與動物結下不必要的冤仇。

◎貪饕喪命（雲間人共述）

松郡郭止一。三十六歲。頂何姓卷遊庠（音同祥）。康熙十四年。館某氏。主人以郭嗜犬。時進其味。一日指主家黃犬曰。此犬腿甚肥。未識可烹而遺我否。主人從之。越數日。郭忽昏憤。攝至郡城隍廟。時黃犬先在。神曰。何某。汝何唆主殺犬。郭辯曰。我姓郭。不姓何。不過庠姓耳。神怒鬼卒誤拘。郭遂甦。甦而甚誇其辯。未幾。何姓隨卒。明日忽甦曰。被郭某誣我殺犬。吾力辯不食牛犬。犬亦言音聲非若。放我暫還。候郭到同審。但吾

壽將盡。不能再生。處分家事而絕。是晚。郭鄰。途見鬼卒。嚴鎖郭入城。歸探其家。已聞哭聲矣。

按：膳師之饌。雖殺自主家。然為我而殺。自不得不分其咎。假令西席誘東家。東家復誘西席。則物類默默受冤。無所控告矣。



松郡（今上海松江）人郭止一，素行不良，三十六歲那年冒名頂替了一位何姓考生，取得了秀才的資格，不過由於他缺乏真才實學，所以沒有繼續進城趕考，只在當地找了一戶人家，隱姓埋名做一位教書先生。在郭止一教書的這段期間，由於主人知道他愛吃狗肉，所以總是吩咐廚子，盡量滿足老師的需求。有一天，郭止一看到主人養的黃狗長得肥肥壯壯，忍不住嘴饞，他厚著臉皮向主人提出要求，想要吃這隻黃狗的後腿肉，沒想到主人竟然照辦，於是可憐的黃狗就一夕成了刀下冤魂。





過了幾天以後，郭止一忽然昏了過去，迷糊間他的魂魄被帶到城隍廟。一進到廟裡，就看見那隻含冤而死的黃狗等在那兒；而城隍爺一看到他，就嚴厲地質問：「何某人，你為什麼要教唆主人殺狗？」郭止一聽了，立刻理直氣壯地說：「我姓郭，不姓何，你們弄錯了！你找的人大概是我從前一位姓何的同學吧！」城隍爺上了他的當，以為鬼卒抓錯人，立刻將他放了回去。郭止一歷劫歸來，不但沒有反省自己的作為，還到處向人炫耀，連城隍爺也被他唬弄過去。

不久後，那位受到郭止一頂替的何生也同樣昏死過去，不過隔天他就立刻醒來，忿忿不平地告訴家人：「我死了以後被帶到城隍廟裡，城隍爺說郭止一指控我教唆主人殺狗，問我認不認罪。我長久以來不吃狗肉與牛肉，一聽就知道是有人刻意栽贓，我趕緊大聲替自己喊冤。好在被害的那隻黃狗認出我的聲音與犯人不同，證明了我的清白。不過城隍爺也說了，我的壽命本來就已經到了盡頭，現在他雖然暫時放我回來與你們相聚，但是一等郭止一被拘提到案，我就要回到

冥府受審。這一趟再去，恐怕真的要與你們陰陽兩隔了。」何生說完以後，匆匆把家中重要的事務做出裁決，就立即死去了。

那天晚上，郭止一的鄰居在路上看到他被幾位鬼卒押著，渾身銬上枷鎖走進城內，他心裡覺得有些發毛，於是就前往郭家查探究竟，結果都還沒走到郭家門口，就已經聽到從他家中傳來的哭聲了。

按：所謂謝師敬師的筵席，桌上山珍海味雖然都是由主人家執刀所殺，但是實際上那些生命之所以斷魂，卻是為了要滿足老師的口腹之欲。因此老師絕對不能說「那些動物都不是我殺的，所以我沒有過錯」；主人家更不能推卸責任說「我都是為了要討好老師才殺雞宰牛，真要算起來，這都是老師造下的惡業」。如果雙方都像這樣互踢皮球，那麼含冤而死的那些動物，究竟該找誰報冤呢？





以我之強。陵彼之弱。以彼之肉。充我之腹。
只顧一時適口，誰信歷劫酬償。

、
印光大師

白話選譯

池中生翻譯

因果勸【下】

登

清光緒二十六年



萬善先資集卷二 因果勸下

勸求功名者

以下言求福不宜殺生

海內操觚（音同姑）之士。夙而興。夜而寐。繼晷焚膏者。曰為求功名也。父詔子。師勉弟。惟日不足者。曰為求功名也。然而少年之士。每有早掇巍科。博古之儒。往往懷才不售。非榮枯得失。操之者天耶。既操之天。則合天而天佑之。違天而天棄之。必然之理也。戒殺一端。文人每視為緩圖。以為此特佛氏之教耳。噫。豈佛氏好生。吾儒獨好殺乎。昔程明道。主上元縣簿。見鄉多膠竿以取鳥者。命盡折其竿。然後下令禁止。出宋史而呂原明。得程氏正傳。然累世奉佛。戒殺放生。為郡守時。署中多蓄笋乾。鰕魚乾。以代水陸生命。見聖學宗傳彼誠見好生惡死。天心所在。不可違耳。人能以天地之心為心。則福祿隨之矣。



現在的學生，時常是一早天剛亮就起床讀書；夜深了，手裡卻還抱著書本不肯上床休息，這一切的辛勞，難道真都是為了求學問嗎？現在由父執輩與師長所傳承下來的價值觀，總是告訴我們，讀書人的首要目標，就是在學業上交出好成績，以便將來在社會上出人頭地。然而我們回頭看看史上的一些案例，少年得志，進入官場後就一帆風順的讀書人雖然不在少數；但也有許多人是懷才不遇，一輩子無法出頭。同樣身為讀書人，之所以會有這樣的際遇差別，我們或許可以把原因歸諸在天命的上頭。但是進一步想，既然我們的成敗操之在天，違抗天道會受到懲罰，那麼只要我們的所作所為合於天道，上天必然也會護佑我們。

戒殺可以積德修福的道理，相信不少人都曾經耳聞；不過至今仍有許多文人對於戒殺抱持著消極的態度，認為那是只有佛教徒才需要遵守的戒律，像這樣不懂得尊重生命的人，總是要到最後關頭才知道戒殺所帶來的廣大效益。唉！難道說從來就只有佛教徒有好生之德，





而受儒家教育的人就應該要以殺生為樂嗎？宋代理學大師程顥在上元縣擔任主簿時，發現當地人喜歡在長竹竿抹上一層特殊的膠，去黏補樹上的鳥雀，經過這種方式獵取到的鳥兒被從膠上拔除時，經常不是折斷了翅膀手腳，就是羽毛脫落得體無完膚；為了要禁止這種殘忍的行為，他親自下了一道禁令，並且要屬下把犯案用的竹竿全數折斷。而他的學生呂原明也是同樣具有慈悲心的人，他們呂家歷代先祖都供養三寶，遵行戒殺放生；當他擔任郡守時，總會在官署中貯藏筍乾、蕈菇乾、魚乾一類的醃製品，等到有宴客的需求時，就以這些食品來代替現宰的雞鴨魚肉，減少不必要的殺生。

程、呂二位君子，真正是能體會「上天有好生之德」的人啊！如果各位都能學習他們的榜樣，以自己的心去順應天道，事事都合於天命，那麼福祿自然就會降臨，災禍自然就會遠避了！

◎嗜蛤不第（見《龍舒淨土文》）

宋初。鎮江邵彪。夢至冥府。主者問曰。汝知未及第之故否。對云不知。遂引彪去。見一鑊煮蛤蜊。俱呼彪名。彪懼。合掌念阿彌陀佛。蛤變黃雀飛去。彪遂戒殺。仕至安撫使。

按：科名之事。雖錫自天曹。若有冤對相阻。鬼神亦不能禁之。欲向青雲路。安可不慮及乎此。



宋朝初年，鎮江有一位名叫邵彪的考生，年年參加科舉，卻年年都落榜。這一天，他夢見自己來到冥府，主事者劈頭就問他：「你可知道，為何自己總是只有陪榜的份嗎？」邵彪一頭霧水，老實地回答不知道。主事者於是派了差役，把邵彪帶到一個熱氣騰騰的大鍋子前，邵彪往鍋子裡一看，原來爐上正煮著一鍋他最愛吃的蛤蜊。就在這時





蛤蜊們竟然同時開口，一顆顆哀怨地呼喚邵彪的名字。邵彪被嚇得差點暈過去，他本能地合掌恭念阿彌陀佛名號，這時候鍋子裡的蛤蜊也起了變化，化作一隻隻黃雀飛了出去。邵彪醒來後再也不敢貪食活物，而且還嚴格地禁止自己殺生，想不到竟然因禍得福，不久後就一路過關斬將，不但通過了夢寐以求的科舉，後來還當到了安撫使^{註①}。

按：讀書人的功名利祿雖然是由上天所賜，冥冥中自有安排，但是如果我們因此心存僥倖，忘記了要為自己培福，而到處與人、與物結怨，那麼到時候冤家上門來討債，鬼神就算有心護著我們，也是無法對他們加以禁止的。所以說，想要在仕途上平步青雲，光耀門楣，千萬不能不多方顧慮啊！

註①安撫使：官名。宋於重要地區置安撫使，多兼經略使、馬步軍都總管，主管一路軍事與民政，以知州兼任，簡稱帥，如以二品以上大臣擔任，即稱安撫大使。

◎帝君示夢（見《護生編》）

明末。蜀士劉道貞。客至。將割一雞。忽不見。客坐良久。欲殺一鴨。忽又不見。索之。見同匿暗處。鴨以首推雞出。雞亦如之。相持甚力而無聲。劉悟。作戒殺文勸世。辛酉七月。其友夢至文昌殿。帝君揭一紙示之。曰此劉生戒殺文也。今科中矣。寤而語劉。劉不信。榜發。果符其言。

按：禽獸與人。形體雖異。知覺實同。觀彼被執之時。驚走哀鳴。逾垣登屋。與人類當王難被擒之時。父母傍徨莫措。妻孥攀援無從。異乎不異。觀彼臨刑之際。割一雞。則眾雞驚啼。屠一豕。則群豕不食。與人類當刳掠屠城之際。見父母血肉淋漓。妻孥節節支解。異乎不異。觀彼宰割之候。或五臟已刳。而口猶吐氣。或咽喉既斷。而眼未朦朧。與人類當臨欲命終之候。痛苦欠伸。點頭熟視。異乎不異。即雞鴨之私相推諉。世人當痛心而鑠骨矣。





明朝末年，四川有一位讀書人名叫劉道貞，某天，家裡來了重要的客人，他就從後院抓了一隻雞出來，準備要殺牠宴客，沒想到一個眨眼，這隻雞就突然消失不見，任憑他怎麼找都找不到。後來，劉道貞怕怠慢了客人，趕緊又到後院抓了一隻鴨，想不到他才轉身拿個菜刀，鴨子也失蹤了。

心急的劉道貞搜遍了廚房一帶，總算在一個陰暗的角落發現這一雞一鴨。只見鴨子賣力用頭頂著雞的身軀，想要將牠往外推；而那隻雞除了奮力抵抗，也有將鴨子推出去替死的意圖。只是不知是否驚嚇過度，牠們都一反常態地閉緊嘴巴，連一點兒叫聲都沒有發出。劉道貞見到雞鴨們求生的意志如此強烈，心裡不禁受到感動與啟發，於是他立刻放下了手中的刀，提筆寫下《戒殺文》，勸戒世人愛護動物，不做無謂的濫殺。

辛酉年七月，劉道貞的友人夢見自己來到文昌殿，文昌帝君向他出示一張紙，說：「這是劉道貞所寫的《戒殺文》，因為著作此文功德甚大，這一次的科舉，他會如願登榜。」他醒來後趕緊把這個好消息轉告劉道貞，劉道貞聽到當下只是搖搖頭，不敢置信；沒想到這一年考試結果出爐，他果然金榜題名。

按：禽獸與人在外觀形體上雖然有著顯著的差異，但是知覺上的感受，其實絕大部分都是相同的。當牠們被捕捉的時候，那種驚慌失措的神情，與我們犯罪被擒時，父母徬徨無助，妻兒孤立無援的模樣，有什麼差別呢？當牠們被放到砧板上的時候，只要有一隻雞遇害，成群的雞隻都會害怕到瘋狂啼叫；只要有一隻豬被宰殺，那麼跟牠同欄的豬隻都會擔憂得吃不下飯。這種情形，與人類面臨戰爭，遭受盜匪屠城時，見到自己的雙親血肉淋漓，妻兒身首異處，那種椎心刺痛，有什麼區別呢？當牠們被宰殺完畢，有些是五臟六腑都已經掏空外露，卻還沒有完全斷氣；有些是喉





隴已經被割斷了，雙眼卻還忿恨地瞪著不肯瞑目。這種淒慘的模樣，跟人類臨命終時，頻頻痛苦掙扎，想要貪看人間最後一眼的情況，不是極其相似嗎？為何我們就是不能感同身受呢？今天既然讓我們見到了雞鴨爭相求生的情事，我們一定要把這個畫面牢牢地刻印在心上，往後就不會輕易被口腹之欲所左右了。

◎救物同登（見《廣慈編》）

會稽陶石梁。與張芝亭。過大善寺。放鱖魚數萬。其秋。陶夢神云。汝未該中。緣放生。得早一科。榜發而驗。因曰。事賴芝亭贊成。奈何功獨歸吾。數日南京錄至。張亦中式。

按：邇來惡俗。有應鄉會試者。親友必合貲祈禱。所殺無算。名為保福。實為造罪。高明者其痛絕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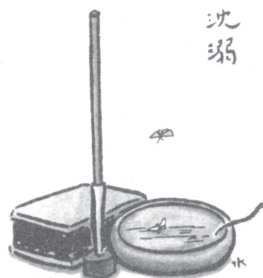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會稽有陶石梁與張芝亭這一對好友，在考科舉前，兩人到大善寺同住了一些日子。這段期間，他們總是不忘向漁人買些鱔魚，放生到大善寺附近的水域，逐日累積下來，總計放生了數萬條的鱔魚。同年秋天，陶石梁夢見神明來到夢中告訴他：「你命中的功名原是要等到三年後才會到來，但是如今你放生有功，所以特准你提早登科。」陶石梁雖然對夢境有些存疑，但是放榜之後，他果真如神明的預告在這一年考上。他看見了榜單，立刻在心中向神明請願：「感謝上蒼的恩賜，但是這件事如果沒有芝亭的鼎力相助，我實在無法單獨完成，所以功勞應該不能只算在我頭上才對。」幾天後，南京傳來捷報，芝亭果然也金榜題名了。

按：自古以來，親友共同為科舉考生合資，買些雞豬牛羊來祭祀是一種常態，卻也是一種陋習。用這種無端的殺生請求神明保佑，美





其名是祭神，說難聽點其實就是造業。聰明人對於這種折福造惡的行為，是深惡痛絕的！



勸求子者

富家無子。揮金納妾者有之。重價市藥者有之。然求之愈切。得之愈艱。何哉。蓋三界中定業。苟非大善不能挽回。古來無子之人。往往因一念覺悟。勇猛修德。因而連生貴子者。指不勝屈也。求之不得其道。而徒怨天尤人。致慨宗祧（音同挑）之失守。亦惑之甚矣。



從前富貴人家若是生不出兒子，最常見的解決方法，不是多納幾位姬妾，就是遍訪名醫、買藥進補。然而他們求子之心越是迫切，往往就越無法稱心如意，這是什麼原因呢？因為三界之中，眾生前業已定，如果沒有發大心、修大善，自然無法輕易挽回天命。自古以來，有許多深為子嗣問題所困擾的人，因為一念覺悟，突然猛醒回頭，發憤修德，因而連連得子。這樣的例子，歷史上其實不在少數。但也有





些人求子多年，用心用錯了方向，始終收不到效果，所以就成日怨天尤人，感嘆自己不能為家裡傳宗接代；我看到這些人的癡態，實在替他們感到可惜啊！

◎放生得子（見《廣仁錄》）

元朝一富商。求子。聞太嶽真人。召仙判事有驗。因往叩之。判云。汝前生殺業多。使物類不能保有子孫。故得斯報。今放滿八百萬生靈。方可贖罪。若誤傷一蟲。須放百靈以準之。挽回造化。是為第一。商即立誓戒殺。捐資放生。未幾得一子。以孝廉出仕焉。

按：華嚴經云。殺業之報。能令眾生墮於三途。若生人中。得二種果報。一者多病。二者短命。富商殺業甚多。而報不過無子者。想既受三途之正報。而後受無子之餘報。未可知也。否則或宿世福力尚厚。先受無子之

華報。而後受三途之果報。亦未可知也。今能贖前過惡。回心向善。自應免禍獲福矣。



元朝有位富商一直為後繼無人所苦，這天他聽聞太嶽真人測事很靈驗，就前去向他請教求子的辦法。太嶽真人告訴他：「你前生殺業太重，使大批動物骨肉分離，絕子絕孫，所以這一世自己得到無子的報應。如果你想要挽回天意，最重要的就是即刻放生，一直要到你放滿八百萬生靈，才可以贖去你從前的罪過。這段期間，如果你不慎傷害了一條生命，不論大小，都要再多放一百條生靈來彌補。」富商聽完以後，當場立誓痛改前非；此後他不但嚴格禁止自己與家人殺生，還廣出資材，大批收購水陸眾生來野放。不久之後，他果然順利生下一子，而這位公子也相當爭氣，長大後，他以孝順親長，廉能正直而著稱，在鄉里間很有名望，因此受到舉薦入朝當官。





按：《華嚴經》上說：「殺業之報，能令眾生墮於三途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多病，二者短命。」文中富商殺業無數，然而報應卻只是命中無子，想來是前幾世已經在三惡道中受了一部份的正報^{註①}，這一生無子，只是餘下未完的報應。或是有另外一種可能，就是富商宿世福報深厚，先受無子的華報^{註②}，之後才要接受三惡道的果報。這都是有可能的。不過古人說：「知錯能改，善莫大焉。」今日富商能夠懺悔前業，改過向善，實在相當不容易。看了他的故事，我們應該能深刻體會，「改過修善」與「災消福來」，正是相存相依的因果關係。

註① 正報：正由過去之業，而受之我心身，謂之正報。《三藏法數二十七》曰：「正謂正報，即五陰身也。正由業力，感報此身，故名正報。」

註② 華報：華者喻也。又假之義也。如人為獲果實而植樹，正得其果實，兼可得華，華即華報也。如此眾生植善惡之業因，正報其業因

之結果曰果報。又稱實報正報。附隨其實報正報而得之假果名華報。例如不殺之因，遠感涅槃之果，謂之實報，因之而得長壽，是即華報也。

◎悔過延嗣（見《感應篇圖說》）

杭州吳恒初。好食牛肉。連喪子女。適一子患痘。醫禱莫效。吳忽夢至陰司。有訴吳殺牛者。爭辯良苦。主者喚群牛嗅吳周身。牛竟無言。吳自供食牛不殺牛。且誓永不復食。主者諭牛而遣之。吳遂得釋。出見一閣。閣上有人呼己。吳仰視之。忽擲一物。曰還卻汝。視之。乃其子也。遂覺。子尋愈。

按：食其肉而至連喪子女。則殺其身者可知。





杭州有一人名叫吳恒初，短短幾年內，好幾位子女相繼夭折，鄰居們都議論紛紛，認為這是因為吳恒初愛吃牛肉的緣故。後來，吳恒初的一位兒子得了天花，換了好幾位醫生，四處求遍了神明都不見起色，吳恒初整日憂心忡忡，害怕又要眼睜睜看著孩子在自己面前死去。

這天，吳恒初睡著以後，夢見自己來到冥府，當場就有人控訴吳恒初殺牛無數，該受重罰；他嚇得頻頻發抖，只能不斷替自己喊冤。主事者於是傳喚受害的牛群出面指認，要牠們聞聞看吳恒初身上的氣味，與殺害牠們的是不是同一個人，沒想到原先滿懷怨恨的牛群聞了之後，反而都沉默不語。吳恒初見事情有了轉圜，趕緊大聲自白，說自己雖然愛吃牛肉，但是卻從未親手殺牛，並且當庭立誓，以後再也不吃牛肉。主事者把他的話轉告牛群，要牠們回去等候消息，過了一會兒，就把吳恒初給放了。

吳恒初出了冥府，卻看見一座樓閣橫在眼前，閣上還有人大聲喚

著自己的名字。吳恒初循聲抬頭，沒想到那人大叫一聲：「還給你！」就突然朝他丟了一個東西過來，吳恒初接過一看，竟然是自己心心念念的兒子。夢境到此打住，他就醒了過來；而在這件事情發生不久後，他的兒子也痊癒了。

按：吳恒初光是吃牛肉就導致兒女接連慘死，那麼親手殺牛的那些屠夫，他們的下場就可想而知會有多淒慘了。

◎戒牛育子（見《護生錄》）

京師翟節。五十無子。繪大士像。懇禱特至。妻方娠。夢白衣婦抱送一兒。妻方欲抱。牛橫隔之。不可得。既生子。彌月不育。又禱如初。或告曰。子酷嗜牛肉。豈謂是與。節悚然。合門戒牛。未幾復夢婦人送子。抱而得之。後果生子成人。





按：所謂現婦女身而為說法也。



京師有一位男子名叫翟（音同宅）節，都已經年過半百了，膝下卻沒有一兒半女，他跟妻子為了此事傷透腦筋，最後想出一個辦法，請人畫了一張觀音大士聖像，供奉在家裡頭，每天燒香祭拜，向菩薩禱告，希望可以趕快生出兒子，延續翟家的血脈。

過了不久，翟節的妻子果然懷孕，正當家中眾人為這樁喜事歡欣鼓舞的時候，翟妻突然作了一個不祥的夢。夢裡頭有位白衣婦人手裡抱著孩子，作勢要送給翟妻，但是當她想伸手接過孩子時，卻不知道從哪裡冒出好幾頭牛，將她與婦人層層阻隔。幾個月後，翟妻平安產下一個兒子，但是剛過滿月，孩子就不幸夭折了。失望的翟節與妻子，只好再次向觀音大士日日禱告。

有人聽說了翟節與妻子求子的經過，就問他：「我知道你平常很愛

吃牛肉，而尊夫人先前又出現那樣的夢境，你想，這兩者之間是不是有什麼關聯？」這番中肯的言論讓翟節大夢初醒，他立刻改掉惡習，帶領全家人戒食牛肉。不久後，翟妻又夢到白衣婦人，不過這一次少了牛群的阻礙，她從婦人手中順利接過孩子，滿懷欣喜醒了過來。而他們之後所產下的這一個孩子，果然平安長大。

按：翟妻夢中的白衣婦人，其實就是他們每天所禮拜的觀音大士，化現婦女身來度他們一家人。

◎嗜鰲速斃（袁午葵述）

明末。杭州有潘德齋者。老而乏嗣。偶見一書云。食鰲者有子。乃買而畜之。且飼以小鰲。烹割無虛日。如是年餘。徧體皆生腫毒。毒有數口。宛如甲魚之嘴。其痛入骨。未幾死。竟無後。





按：邪見之人。一時害人以言。百世害人以書。正謂此也。是故著書立說。雖善人君子。猶不可不慎。況其他乎。附儒言以闢佛法。傳醫方而殺生命。更有刻佛書善書。而不具正知正見。自作盲論瞽說。反致疑誤眾生。比比皆是。豈知其自入邪見。復引人入邪見。空負好心。大作惡業。仍當墮落者乎。



明朝末年，杭州有一位老人潘德齋，由於年紀很大卻苦無子嗣，所以急著到處尋找偏方，想要解決潘家無後的問題。某天，他偶然在書上看到一段文字，說吃鰲可以幫助生子，於是他就到市場買了好幾隻鰲養在家裡頭，每天用鱔魚去餵飽牠們，等到鰲長大可以食用了，就把他們宰殺來進補。到了後來，潘德齋幾乎沒有一天不殺鰲。

如此過了一年多以後，潘德齋的妻子不但沒有受孕，他自己還染上一身毒瘡，而且每一道傷口上，都可以看見宛如鰲口的形狀。這身毒瘡讓潘德齋痛到骨子裡，過了沒有多久，他就在無限悔恨中死去，

潘家也因此絕子絕孫了。

按：身懷邪知邪見之人，可能因為言語上的錯誤而害了他人，不過如果將這樣的邪見出版成書，更是有可能讓禍害遺留千年，影響所及，難以預估。所以即便是仁人君子要著書立說，也千萬要謹慎留意；至於其他不智之人，那就更不用說了！（世上有不少讀書人，推崇孔孟之言，卻獨排佛法；也有些醫者，不惜殺害生物當作藥材，來救自己的病患；更有許多發心刻印佛書、善書，但是卻缺乏智慧的善心人士，以自己的邪知邪見來誤導大眾。上述這些人，雖然出發心都是好的，不過智慧未開卻妄想度人的結果，不僅自己落入邪見，還牽連他人，使大眾無辜受害；如此空有好心，卻弄巧成拙造下惡業，往後不免要墮入三惡道，實在可惜！因此我不得不再三強調，世間人要著書立說，千萬要謹慎評估，不要一頭熱地投入精力與資金，最後卻招來反效果。）





勸避難人

世人當亂離之際。避處深山曠野。顛沛不一。望旌旗。則母離子散。聞金鼓。則膽落魂飛。此等流離傾覆。雖國家大數。然莫非自業所招。慈受禪師偈云。世上多殺生。遂有刀兵刦。負命殺汝身。欠財焚汝宅。離散汝妻子。曾破他巢穴。報應各相當。洗耳聽佛說。由是觀之。無論殺身亡家。屬之前定。即一指之傷。一針之失。乃至剎那恐怖。未有出於無因者。普告世人。但遇兵戈之際。宜回心自念曰。吾身尚未被執。然且如此恐怖。則物類當被執之時。恐怖更當何如。骨肉尚未分散。然且如此悽慘。則物類當分散之時。悽慘更當何如。四體尚未宰割。然且如此悲苦。則物類當宰割之時。悲苦更當何如。由是過去殺業。必念佛超薦。未來殺業。當直下斬除。如此用心。則來世必生太平之代。必不生危亂之時。縱或生危亂之時。必不生被兵之地矣。豈非避難最上策乎。彼登山涉水。非萬全計也。古德云。世上欲無刀兵刦。須是眾生不食肉。

當世人遭逢劫難，流離失所的時候，第一時間想到最安全的方法，就是逃往山區或曠野去避難。身處戰亂的時代，我們每天總要提心吊膽，要是見到軍隊的旌旗飄揚，就知道接下來不免面臨母子散的悲劇；若是聽到戰鼓徹響，就要整晚輾轉反側，夜不成眠。雖說戰爭是國家的運數，然而國人所背負的共業^{註①}，其實才是招來戰事的主因。

慈受禪師偈云：「世上多殺生，遂有刀兵劫。負命殺汝身，欠財焚汝宅。離散汝妻子，曾破他巢穴。報應各相當，洗耳聽佛說。」由此看來，無論我們今生受到怎樣的惡報，都可以歸諸前定。這一世生在戰亂的國家，是因為我們前生殺業太重；這一世死於非命，是因為前生欠下命債；這一世房宅田產被燒毀，是因為前生欠下財務；這一世妻離子散，是因為前生曾經破壞動物的巢穴。無論小至一隻手指頭受傷，或是生活上出了一點小差錯，甚至是內心偶然一現的恐懼，都可





以從我們前世所造的業中找出原因。

奉勸各位善心大德，往後若是遇上動亂不安的時局，應該要靜下心來，好好想一想：「如今我行動自由，還沒有被敵人捕捉，內心卻已經如此恐懼，那麼我們每天所吃的那些牲畜，當牠們被抓來囚禁，準備要面臨屠宰時，內心的恐懼又要如何想像呢？如今我家人健在，卻仍不免覺得處境淒慘，那麼我們每天所吃的那些牲畜，當牠們被迫與家人分離時，處境不是更加可憐嗎？如今我身體康健，還沒有受到刀槍的威脅，卻不免愁苦悲嘆，那麼我們每天所吃的那些牲畜，當牠們身體遭到支解的時候，內心的悲苦又有誰明瞭呢？」

若是我們有了徹底的覺悟，再也不願生逢亂世，那麼就要誠心悔過念佛，來超薦過去世的殺業；至於未來可能犯下的殺業，則要痛定思痛，立即斬除。如果真能做到這樣，來世必定太平安樂；即使不幸遭逢危亂，也能化險為夷，遠離戰地。古德曾說：「世上欲無刀兵劫，須是眾生不食肉。」惟有杜絕殺生，才是避開戰爭的良方，否則，即

使是長途跋涉，逃到荒山野嶺，也勢必躲不過業因的糾纏。

註①共業：謂眾生共通之業因，能召感自他共同受用之山河、大地等器世界，此乃依報之業。

◎刀兵償報

宋徽宗時。寇兵入內。所至焚戮。惟安陽鎮被禍尤慘。後有一僧。能於定中勘冥事。眾叩之。僧為入定。具知其詳。乃曰。此鄉所造殺業。慘於他處。故受報亦慘於他處。然業報未盡。怨對方來。眾等未能安息也。後連年兵火。人民屢遭屠戮。果無遺類。

按：人見漁翁漚網。忽得大魚。必鼓掌稱快。不知此又增一怨對也。悲憐救解。猶恐不及。奈何反稱羨之耶。稱之。是讚歎殺。羨之。是隨喜殺。慧眼一觀。皆是刀兵種子矣。





北宋徽宗年間，中國不僅飽受外患威脅，國內也是盜匪猖獗，治安陷入一片亂象。當時河南安陽鎮屢屢成為盜匪攻擊的目標，死傷尤其慘重；鎮民們人心惶惶，於是找上一位有宿命通的僧人，請他為安陽鎮指點一條明路。僧人入定一觀，告訴鎮民們：「現在居住在安陽鎮的人民，過去所造殺業比其他地方的居民都來的重，所以受報也較為慘烈。而且鎮民們在受報的當下，心中又起了怨懟與報復的念頭，如此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所以報應沒有終止的一天。」後來戰爭又持續了好多年，安陽鎮果然還是不斷遭到攻擊，沒有多久，幾乎就成為一座死城了。

按：人們見到漁翁灑網，捕到大魚，經常是立刻拍手叫好，替他感到高興；卻不知道自己這樣的行為，其實也是在造業。照理來說，任何一個有慈悲心的人看到動物被捕捉，應該都要想盡辦法解

救，怎麼還會在一旁鼓掌叫好呢？佛經上說，對於他人殺生感到歡喜讚歎，是讚歎殺；心裡羨慕別人殺生，是隨喜殺。明眼人一看，就知道這些看似無關緊要的念頭，其實都是在為自己種下刀兵劫的種子。

◎龍子救難

巢江水暴漲。尋復故道。有巨魚重萬斤。三日死。合郡食之。一老嫗獨不食。忽有老叟告曰。此吾子也。不幸罹禍。吾厚報汝。若東門石龜目赤。汝急出城。城將陷矣。嫗因日往視龜。有稚子訝之。嫗以實告。稚子偽以朱傳龜目。嫗見。急出城。遇一青衣童曰。吾龍子也。引嫗登山。而城果陷為湖。

按：佛世有一大臣。相士決其兵死。日夜以兵自衛。至執劍而臥。一日請佛





詰朝赴齋。佛不受。告其國王曰。此臣今夜必死。是夕有四臣。亦在其家防守。其妻見夫熟睡。代為執劍。未幾。妻亦睡去。落劍斷頭。國王聞之。疑四臣與婦有私。俱斷其右手。阿難問佛何因。佛言。其夫前世。作牧羊兒。婦為白母羊。四臣爾時。同為刦賊。見兒牧羊。同舉右手。指羊謂兒曰。殺以食我。牧兒涕泣從之。以是因緣。輾轉酬報。詳載雜譬喻經上卷童子偽赤龜目。亦係福力所致。因緣會遇。自然而然。不可強也。



有一年，巢江（今安徽巢湖、廬江一帶）江水暴漲，淹沒了鄰近的幾個城鎮，等到大水退去之後，鎮民們發現，有一條重達萬斤的大魚擱淺在陸地上。三天過後，大魚因為嚴重脫水而死去，鎮民們就爭先恐後拿出刀具，一片一片地將這隻大魚瓜分殆盡，帶回家裡或煮或蒸，或煎或炒，每一個人都吃得心滿意足；在眾多的鎮民當中，惟獨

一位老婦人沒有參與這場「盛宴」。

幾天以後，有一位老翁行色匆匆地找上老婦人，告訴她說：「幾日來大家所吃掉的這條大魚，其實是我的兒子；因為妳心懷慈悲沒有吃他，所以我特地來向妳報恩。之後妳如果看到東門的那頭石龜，眼珠子轉變為紅色，那就表示這座城將要陷落了，妳可要盡快出城逃難唷！」老婦人將他的警告牢牢記在心上，每天都走到東門去觀察石龜的眼睛，有一個小孩子看到她這樣，感到很莫名奇妙，老婦人於是就把老翁所說的話統統告訴他。沒想到這個小孩子聽完以後，心中反倒起了捉弄老婦人的念頭。

這一天，他偷偷用朱紅色的顏料塗在石龜的眼睛上，老婦人稍後來到，看見預兆出現，連忙收拾家當逃出城外，結果在半路上遇到一位自稱是龍子的青衣男童，帶領她逃往地勢較高的地方，就在他們抵達山上不久，那座城鎮果然轟然塌陷，四周的江水源源不絕地灌入，不久就形成了一潭湖泊，而那些分食大魚的鎮民們，當然是沒有一個





人倖免於難。

按：《雜譬喻經》裡頭有一則故事：佛陀住世時，朝中有一位迷信的大臣，因為曾經接受相士算命，預言他將來會死於兵器之下，於是早晚都派了衛兵駐守在周圍，甚至連晚上睡覺的時候，都要拿著一把劍自衛。某天，他邀請佛陀隔日一早來家裡接受他的齋供，佛陀卻派人婉轉回絕他，並且告訴國王：「你的臣子今天晚上就會死亡。」當晚，有四名卒役在大臣家中值班守衛，而大臣的妻子見到丈夫熟睡，就悄悄接過他手中的劍，站在一旁守護著他。可是隨著夜幕低垂，大臣妻子的眼皮也越來越沉重，突然間一個恍神，她手裡的劍掉了下去，不偏不倚砍下了丈夫的頭。國王聽到大臣的死訊，懷疑那四名卒役跟大臣的妻子私通，藉此來謀害他，所以就派人將四名卒役的右手都砍斷。阿難看到這樁悲劇，就向佛陀請教其中的因緣，佛說：「大臣前世是牧童，他的妻子則是一頭白色的母羊。有一天他們走在原野上，遇見四名

盜賊，他們同時伸出右手，指著羊兒對牧童說：『你把這頭羊殺了，煮來給我們吃，我們就饒你一命。』可憐的牧童為了保命，只好含淚把母羊殺了。而那四名盜賊，也就是這幾個斷手的卒役。他們因為前世的業因，所以才有這一生的輾轉報應。」這兩則故事中，孩童將石龜的眼睛塗紅、大臣的妻子錯殺丈夫，看似陰錯陽差，實際上卻都是因緣際會，水到渠成，一點兒也勉強不來的。





勸食牛犬者

以下言自奉不宜殺生

勸人戒食牛犬。不如勸人戒殺牛犬。勸屠戶戒殺牛犬。不如勸官長禁殺牛犬。何則。勸人莫食。雖或面從。然殺俎在前。誰能自制。是知勸人戒食。不如勸人戒殺也。屠人因勸改者。十難其一。苟不攝以官長。懼以嚴刑。雖日進屠門詔之。終為無益。何如號令申嚴。群兇匿刃乎。況禁屠一事。貧儒亦能得之官長。俟禁榜既懸。而後嚴行糾察。奉為成規。雖不勸人戒。自無牛犬可食矣。惜乎。縉紳之士。凡名利所在。輒俯仰當道。嘵嘵不已。遇此等事。則鉗口卷舌耳。



勸人素食是一件莫大的功德，可是真要說起來，勸人不吃牛犬，倒不如勸人戒殺牛犬；而勸屠夫戒殺牛犬，又不如勸在上位者直接制定法規，嚴禁殺牛來的有效。這其中的關鍵就在於，好意勸人不吃牛

犬，對方或許會因為不好意思拒絕，或是一時動了善念而許下承諾，然而往後他遇上美食當前，又沒有人從旁提醒時，難免就要破戒。所以說勸人戒食，只是個治標不治本的作法。

然而如果來到屠夫的面前，對他循循善誘，告訴他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，想必沒有幾人聽得進去，所以我們要直接找到解決問題的源頭，也就是從政府官員這方面來下手。如果他們能夠制定出相關法令，對於屠牛殺狗的人祭出重刑，天底下還有幾人願意冒險犯難，甘作一名屠夫呢？何況向在上位者進言，是一般讀書人都可以做到的事，不是非要有高貴的身分地位才可以。等禁令推行到全國，嚴格執行了以後，我們就算不去勸人戒食牛犬，市面上恐怕也早已買不到牛肉狗肉了呀！

只可惜普天之下的士紳們總是重利輕義，每當事情關乎到自身利益時，他們總是可以不厭其煩，大力爭取；不過一旦遇上這種牽繫天下蒼生的大事時，他們滔滔無礙的辯才，卻反而會消失得無影無蹤，





真是神奇啊！

◎命終酬業（出《顏氏家訓》）

齊貴人奉朝請。性奢蕩而嗜牛犬。食必特殺。年三十餘。一日見大牛忽至。徧體痛如刀割。嗥（音同豪）叫發狂而死。

按：異類有功者。莫如牛犬。食之最損陰德者。亦莫如牛犬。世人必欲沾其味。何哉。



北齊有一位後宮貴人受到皇上的寵愛，因此將她的幾位親戚安插到朝廷裡頭做官，其中一位當上了奉朝請^{註①}。這位官員性情放蕩又奢侈，尤其喜歡吃牛肉與狗肉，每次用餐，一定要廚子特地為他準備。

他三十多歲的時候，有天眼前忽然出現幻相，見到一頭大牛朝他走來，那頭牛越是逼近他，他越是感到渾身發疼，就好像有人拿著利刃一刀刀割在他身上一樣；最後這位奉朝請口中發出了像牛一樣的哞叫聲，很快就發狂死去了。

按：在眾多的牲畜當中，與人類最親近、貢獻最大的，莫過於牛與狗這兩種動物了。因此世人吃牛肉與狗肉，所造下的惡業，遠比吃其他動物都來的大，對於自己的陰德也損耗得最快。有些人屢勸不聽，即使知道了箇中的因果關係，還是非要嚐到這兩味不可，實在讓人想不透他們的心態！

註①奉朝請：古代諸侯春季朝見天子叫朝，秋季朝見為請。因稱定期參加朝會為奉朝請。漢代退職大臣、將軍和皇室、外戚多以奉朝請名義參加朝會。晉代以奉車、駙馬、騎三都尉為奉朝請，南北朝設以安置閒散官員，隋初罷之，另設朝請大夫、朝請郎，為文散官。





◎戒牛得魁（出《廣慈會要》）

金陵朱之蕃。未第時。夢神曰。今年狀元。當是鎮江徐希孟。因私一奔女。黜之。次當及汝。但彼三代不食牛。汝父子未戒。倘能悔過。猶可及也。覺而語父。父不信。是夕。父夢亦如之。始大驚。誓不復食。是年果魁天下。徐止二甲第三。

按：或云。牛繫郊祀之物。惟有福者方得食。觀此。可以塞口。



明萬曆二十三年，金陵（今南京）有一位讀書人朱之蕃，應考前夢見神明對他說：「今年狀元本該是鎮江人徐希孟，不過因為他誘拐少女私奔，罪狀很大，被剔除了資格。雖然你的排名僅次於他，不過你與令尊卻有一個很大的致命傷，就是喜歡吃牛肉，他們徐家已經接連三代不吃牛肉了，如果你們能改掉這個惡習，為自己多積一些陰德，

或許就有機會在考場上勝過他。」朱之蕃醒來後趕緊把這個消息告訴父親，起初父親雖然不願相信，但是當天晚上他卻與兒子作了一模一樣的夢。他驚醒後立刻叫來朱之蕃，與他一起對天發誓，今後永不吃牛。果然那一年放榜，朱之蕃高中狀元，徐希孟卻只排在二甲^{註①}第三名。

按：古時候只有天子能夠用牛來祭祀，所以有些人就說，牛在牲畜中的地位特別尊貴，只有福德夠厚的人才配享用牛肉。今天各位見到朱之蕃的事蹟，應該可以打破這種不實的觀念了吧！

註①二甲：明代科舉殿試錄取名單稱為「甲榜」，又稱「金榜」；分為三甲：一甲只有三人，第一名狀元、第二名榜眼、第三名探花，賜「進士及第」。二甲多人，賜「進士出身」。三甲則賜「同進士出身」。





◎鬼顯業因（出《觀感錄》）

無錫書吏王某。順治丁酉。以錢穀事。獄死北都。癸卯夏。蘇州金太傅子漢光。自京歸。舟次張家灣。有人乞附舟。稱無錫王書吏。泊舟待之。不至。舟發復呼。詰之。以實告。舟中皆驚。鬼曰無妨。居舟隅可也。舟近岸。似有人躍入。未幾。忽叫跳。問故。曰遺一小囊於岸。內有錢糧數。乞停舟取下。從之。行三日。鬼曰姑止。此地施食。吾欲往投。去即下。曰觀音菩薩主壇。無飯與吾。以生前喜食牛耳。漢光曰。天下有此奇事。吾素食牛。今當戒矣。俄而大哭。問之。曰天上戒壇菩薩至。吾不敢居此。漢光停舟。鬼杳然。

按：瑜伽法味。普濟人天。上而天龍八部。下而地獄鬼畜。皆在所施之內。豈有菩薩主壇。嗜牛者不與食乎。王鬼不得食。自業所見耳。餓鬼積劫。不聞水漿之名。縱行於水上。望之但見為膿血。非業力使然乎。昔日連尊者。以天眼視世間。見亡母在餓鬼中。以鉢飯餉之。其母左手障

鉢。右手取食。食未至口。變成火炭。目連大哭。求救於佛。佛言。汝母罪重。非汝一人力所奈何。汝雖孝動天地。天地鬼神亦莫奈之何。必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。乃得解脫。目連遂大興佛事。供養眾僧。其母即於是日。脫餓鬼苦。詳孟蘭盆經觀此。則王鬼不得食。豈非自業所招乎。或曰。既如此。則世間施食。亦多無用。答曰。眾生與佛。分有緣無緣二種。有緣者。即能沾惠。不沾。偶係無緣耳。非可執一論也。有信心。便是有緣。無信心。則無緣矣。可不早發信心乎。



清朝初年，無錫（今江蘇）有一位姓王的書吏，因為貪污失職，被關到北都（今北京）的監獄裡，順治丁酉年，還沒等到被釋放出來，他就死在牢獄之中了。六年後的夏天，蘇州金太傅^{註①}的兒子金漢光從北都要返回家鄉，船就停靠在張家灣（今北京通州）的碼頭準備出發，此時岸上傳來一個男子的聲音，自稱是無錫王書吏，想要搭





便船回鄉，於是金漢光就吩咐船伕靠岸等那人上船。可是他們左等右等，卻不見有人前來搭船，最後只好作罷。

等到船慢慢駛離岸邊的時候，眾人又同時聽到岸上傳來那名男子的聲音，金漢光有些生氣，就隔岸質問那人為什麼早些不上船。王書吏迫不得已，只好把自己已故的事實招了出來。船上的人知道了，一個個都嚇得臉色發白，王書吏只好軟言說服他們：「你們不用怕，我會安分地待在角落。」船伕接到金漢光指示，再度把船駛向岸邊，這時候大家只感覺船身震了一下，彷彿有重物落到船上，只不過眼前卻沒有看到任何人影。

船開動沒有多久，王書吏忽然急得不停跳腳，他說：「我的錢包不小心遺落在岸上了，可以行行好，掉頭讓我找一找嗎？」金漢光也不嫌麻煩，就答應了他。過了三天，王書吏開口要求：「可以暫時停船嗎？這裡正在超度施食，我想要參加。」想不到過了一會兒，王書吏就垂頭喪氣地回到船上，說：「今天是由觀世音菩薩主持壇場，他說我

生前愛吃牛肉，所以不能給我飯吃。」金漢光聽了有些訝異，他說：「天底下竟有這樣的事！看來我也該改掉吃牛肉的壞習慣了！」又過了片刻，王書吏忽然激動地哭了起來，眾人圍過來關心他，他卻顫抖著聲音說：「天上戒壇菩薩降臨此地，我不能待在這裡了！」金漢光連忙叫船伕把船停靠岸邊，結果船身輕輕一晃，王書吏的鬼魂就消失不見了。

按：佛慈廣大，佛法更是普濟天下眾生，上達天龍八部^{註②}，下達地獄鬼畜，哪裡有可能說，佛菩薩主持壇場，卻特意不讓吃牛的人饗食呢？王書吏的鬼魂之所以沒有辦法參加施食法會，其實是業力變現出的幻相，讓他誤以為自己被菩薩拒絕在外。就好比餓鬼道的眾生，累劫以來都無法嚐到乾淨的水，即使是行走於水路之上，放眼望去，也是一片膿江血海，這都是業力所使然。《孟蘭盆經》裡頭記載，目連尊者用天眼通看出亡母投生餓鬼道，他立刻飛奔到亡母面前，用鉢飯餵養她；只是他的母親左手持鉢，右





手取飯就口，飯還沒到口中，就化作一團燒紅的火炭。目連尊者見狀心痛不已，他哭著向佛求救，佛卻告訴他：「你母親的罪業太深重，憑你一人之力無法度脫。雖然你孝心可憫，感動天地，但是這件事，天地鬼神也是束手無策。眼前唯一的辦法，只有藉助十方眾僧的威神之力，你的母親才能得到解脫。」目連尊者領受佛旨，立刻馬不停蹄籌辦超薦法會，供養眾僧。果然就在同一天，他的母親就脫離餓鬼道了。由此看來，王書吏不得接受施食，實在是他自己的業力所感召。有人或許會問：「依你這樣說，那麼世間的施食法會，豈不是都白做了嗎？」事實上，當然不能這樣一概而論。眾生與佛，可以歸類為有緣、無緣兩種。有佛緣的人，就能同受法益；沒有佛緣的人，自然就沾不上邊了。至於如何分辨有緣無緣，說簡單些，對佛法有信心就是有緣，沒有信心就是無緣，如此而已。可見斷疑生信，正是學佛的第一步！

註①太傅：官名。明清多為贈官、加銜之用，並無實職。

註②天龍八部：佛教分諸天、龍及鬼神等非人為八部，因為天眾及龍眾最為重要，所以稱為天龍八部。包括：一天眾、二龍眾、三夜叉、四乾達婆、五阿修羅、六迦樓羅、七緊那羅、八摩睺羅伽。

◎戲侮速殃（出《現果隨錄》）

麻城二孝廉。一信佛。一謗佛。同讀書地藏殿。一人饋犬肉至。信者麾去。令不得入。且倉皇避門外。謗者曰。吾奉儒者教。不知所謂佛老也。遂登座。夾肉戲獻菩薩。纔舉箸。覺空中一推。仆地立死。少頃。門外孝廉亦死。見謗者百刑皆受。頸陷火枷。徧體燒爛。冥君向信者曰。汝有信心。不應到此。令汝來者。欲汝見彼受苦。傳示世人耳。敕回陽而甦。





按：地藏菩薩。於娑婆世界。有大誓願。一人不解脫。若已推而納之溝中。世尊在忉利天宮說法。稱之曰。假使十方諸佛。讚汝功德。經千萬劫終不能盡。又云。若有天人。享天福盡。五衰相現。當墮惡趣。見地藏菩薩形像。志心瞻禮。是諸天神。轉增天福。又云。若有眾生。專誠供養。終身不退者。未來世中。常在諸天受樂。天福縱盡。下生人間。百千萬劫。猶為帝王。俱載菩薩本願經嗟乎。大士有如是不思議神力。名震河沙世界。威攝萬億諸天。一切眾生。聞名見形者。皆獲勝福。乃以愚濁凡夫。么麼知見。妄加譏毀。何異螢光敵日。蠅翼障天。亦不自知其分量矣。



麻城（今湖北）有兩位舉人同在地藏殿裡讀書，約定來年要一起考進士。不過其中一人篤信佛教，另一人卻老是笑他迷信，刻意毀謗佛法，兩人偶爾會為此鬧得不愉快。某天，殿裡有人送來狗肉，要祭

拜地藏菩薩，這位信佛的舉人趕緊把他趕出去，不讓他進到殿內；而舉人自己也因為不小心讓人褻瀆了菩薩，而心生愧疚，倉皇地躲出門外。另外這位不信佛法的舉人見了，反而更想捉弄對方，他故意用筷子挾起一塊肉，攀爬到佛像前，作勢要餵地藏菩薩吃肉，只不過當他舉起筷子的同時，半空中突然伸出一隻無形的手，用力推了他一把，這位舉人重重摔到地上，當場死亡。不過離奇的是，過了一會兒，躲到門外的那位舉人也過世了。

信佛的舉人死後來到地獄，只見那位謗佛舉人脖子上銬著一副著火的枷鎖，身上的肌膚都快被燒爛了，然而獄卒還是一點兒都不心軟，用盡各種刑罰折磨他。此時閻羅王現身到信佛舉人的面前，告訴他：「你信佛學佛，不應該來到這裡。今天只是讓你親眼見識謗佛的下場，希望你牢牢記住眼前的景象，回到陽間以後告訴世人，要他們引以為誡。」閻羅王話才說完，信佛舉人就重新活過來了。

按：地藏菩薩對於我們所處的娑婆世界，曾經發下如此大誓願：世間





如果有一個人不得解脫，那麼就等同是我親手將他們推入壕溝中一樣的罪惡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中記載，佛在忉利天宮說法的時候，曾經稱讚地藏菩薩：「你的功德無邊無際，假使現在讓十方諸佛都出來讚歎你的功德，那是百千萬劫也說不盡的。」又說：「天人的天福將盡時，如果預先顯現出五種衰相^{註①}，隨後就會墮入三惡道之中受苦。此時如果能夠在地藏菩薩的聖像前，一心一意地瞻仰禮拜，就能立即增長天福，避免墮入惡道。」又說：「如果眾生能夠真誠地供養地藏菩薩，終身精勤不懈，未來世一定能上生天道，享受大福報。縱使天福享盡，下生到人間，百千萬劫以來，世世代代不離帝王的命格。」地藏菩薩有著如此不可思議的神力，名震沙河世界，威攝萬億諸天；可以讓一切恭聞地藏名號、一睹地藏尊容的眾生，都獲得大福報，真是殊勝無比！像文中謗佛舉人那樣的凡夫，勘不破自己的邪知邪見也就罷了，還妄想譏毀佛菩薩，這樣的行為，就好比是螢火蟲發出一點

微弱光芒就妄想與日光匹敵，也像是蒼蠅揮動翅膀想要遮天一樣；不自量力的結果，也只是白白教人看笑話罷了！

註① 天人五衰：天人將死時，出現五種衰相。一雲裳垢膩、二頭上花萎、三身體臭穢、四腋下汗出、五不樂本座。





勸勿烹蟹

人聞地獄之苦。皆謂渺茫。不知世人烹蟹。即是沸湯大獄景象。人特習而不覺耳。當其薪燄一揚。鍋中發熱。此時群蟹恐怖驚惶。周身煩悶。俄而更熱。則繞釜循行。各各欲出。俄而大熱。則互為妨礙。神識昏迷。爾時浮在水上。大痛難忍。沉在水下。大痛難忍。相軋不動。大痛難忍。未幾。鍋中沸水。繞身涌注。注目。則如熱釘烙眼。注背。則如沸鐵澆身。如是受苦無量。而後含冤就盡。周身發赤。噫。眾生不過為瞬息甘旨。造此無邊業障。假令諸佛菩薩。以天眼觀之。則此人與蟹。自無量劫來。曾為父母兄弟六親。特以改頭換面。不復相識。以故更相造業。更相殺害。乃至更相報怨。靡有底止也。普勸欲發慈悲。先行強恕。彼此借觀。貪化為慈矣。



一般人沒有親眼見證過地獄景象，所以一聽到人家提起地獄，總

是難以想像裡頭的樣貌；殊不知世人烹煮螃蟹的時候，其實眼前就是地獄眾生受報的實況，只不過我們對於烹煮活物太過習以為常，所以總是看不清真相。

每當爐火升起，鍋子裡頭的溫度由冷轉熱，螃蟹們起初只覺得有些煩悶燥熱，心裡頭惴惴不安；緊接著溫度節節上升，牠們察覺情況不對，個個踮著腳繞行鍋子邊緣，想要尋找出出口；溫度升高到難以忍受時，牠們其實早已意識不清，只好本能地互相推擠，或踩著對方的身體，想盡辦法逃出去。這時候無論是浮在水面上、沉在水底下、原地不動、甚或是拼了命地相互擠壓，都再也無法減輕身上強烈的痛楚；最後，當鍋中的水沸騰冒泡時，情勢已經無法挽回。滾燙的熱水注入牠們全身上下，碰到眼睛時，像是有人拿熱鐵釘敲入眼珠子裡；碰到背時，好比是燒紅的鐵漿直接淋在肌膚上。人類不過是貪戀一時的美味，就要讓牠們受盡這等折磨，直到全身發紅，含冤死去；為了口腹之欲造下這樣的無邊業障，果真值得嗎？人類真該捫心自問。





今天若是佛菩薩現身，為我們以天眼通一觀烹蟹之人與螃蟹的宿世因緣，他們的關係必然不出父母、兄弟、六親，只因為無量劫以來，各自經歷了多次轉世，彼此早已改頭換面，再也無法相認。他們因為互相存在著業債，必須以這種殺戮、相食來報應，如此循環不斷，仇恨再也沒有休止的一天。因此我要在此奉勸各位，發下慈悲心以前，最要緊的就是學會寬恕他人；若能以烹蟹一事作為借鏡，我們就知道，惟有寬恕能將欲望轉化為慈悲，也惟有寬恕才是終結仇恨最好的方法。

◎蟹山受報（出《南陽廣記》）

湖州醫。沙助教。母嗜蟹。所殺無算。紹興十七年。媼以惡疾死。後有數歲孫。見其立門外。徧體流血。語孫曰。吾因生平殺蟹。今在蟹山受報。

急告汝父。作福薦吾。言訖不見。

按：醃蟹之家。將生蟹挾（音同決）去其臍。薰以椒鹽塞入。痛苦真不可形容。蟹山之報。業力所招感也。觀蟹橫行於地。知宿生必慣由邪徑。不向菩提正路。繩繫於背。知宿生必愛欲羈身。不能解脫纏縛。欲知前世因。今生受者是。



宋朝時，浙江湖州有位醫生名為沙助教，他的母親酷嗜螃蟹，一生中生殺蟹無數。紹興十七年，這位沙老太太生了一場大病，不幸身故；就在她死後不久，她一個才三、四歲大的小孫子就拉著大人的衣角，滿臉驚恐地說：「我看到奶奶了。奶奶全身是血站在門外。她還告訴我：『我生平殺了太多螃蟹，死後被帶到蟹山地獄受報，每天要遭到一大群螃蟹啃咬，你快叫你爹為我舉辦法會，誦經超度我。』」奶奶話才說完，人就一溜煙不見了。」





按：有些老饕喜歡吃醃螃蟹，認為醃蟹的滋味絕美，難以取代。可是事實上，醃螃蟹卻是在眾多料理的手法當中，最為殘酷的一種。首先必須要將活蟹自腹臍的部位挖開，再塞入花椒與鹽巴等各種辛香料，等待入味。各位試想，常人光是傷口稍稍碰到鹽巴都要痛得哇哇大叫了，身體裡頭活生生被塞入鹽巴，又該是怎樣的滋味呢？沙老太太受到蟹山之報，實在不是沒有原因的！佛經上說：「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。」我們看螃蟹這種動物很特別，是橫向行走，其實就是因為牠們宿世聽信邪說，不知皈依菩提正道；看牠們老是被人用繩子綁住全身，就知道牠們往昔愛欲纏身，不能解脫束縛。我們看透了螃蟹墮落的因，就千萬要引以為鑑，不要步上牠們的後塵才好。

生的扶持



勸勿食蛙

捕蛙大約漁舟無賴。勸其戒殺。自不聽受。但美味甚多。屈指及蛙。其細已甚。食者既寡。捕者自稀矣。戒之。



會去捕蛙來吃的人，大多是一些沒有正職收入的漁民；勸他們戒殺，他們自然是聽不進去的。唉！世界上的美味這樣多，為什麼偏要將利爪伸向蛙類呢？真是難以理解。捕蛙吃蛙看似微小的罪行，但其實對於德性還是有相當損害的。如果眾人能從戒吃蛙類開始做起，捕蛙的人自然就會減少許多！切記！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，拒食才是比禁捕更有效的護生之道。





◎蛙訴商冤（見《現果錄》）

蘇州同知王某。在句容。忽見群蛙跳躑其前。王告曰。果有冤。指吾處所。眾蛙遂集一處。王命人掘之。得一死屍。口塞一鞭。柄上有腳夫名。至丹陽。一詢而獲。乃一商買蛙放生。露白而被腳夫害也。立為抵命。吳人因呼田雞王焉。

按：蛙之被殺也。受八種小地獄之苦。人之殺蛙也。造八種小地獄之因。如蛙被殺時。先斬其首。是為第一斷頭小獄。既斷頭已。次去其皮。是為第二剝皮小獄。去其四爪。是為第三落足小獄。拔肺抽腸。是為第四剖腹小獄。熱鑊煎熬。是為第五沸油小獄。調和五味。是為第六鹹糟小獄。齒嚼牙摩。是為第七磕石小獄。流入腸胃。是為第八糞尿小獄。是知殺蛙而賣者。前四種獄因。係自作。後四種獄因。係教他作。買蛙而食者。後四種獄因。係自作。前四種獄因。係教他作。殺而自食者。八種獄因。皆係自作。若不殺不食。從而和之者。八種獄因。皆係教他

作。人能如是觀想。方知視聽言動間。無非罪垢。而娑婆世界。五濁難居矣。



蘇州同知^{註①}王某有天來到句容（今江蘇鎮江），看到一群青蛙在他面前跳上跳下，很不尋常，於是他就對青蛙說：「你們如果有什麼冤屈，儘管告訴我，我會盡力為你們平反。」青蛙似有感應，立刻朝同一個方向跳過去，到了一個定點，就聚集在上面不動。王某派人將那處土地挖開，裡頭竟露出一具死屍，口中還塞著一條趕牲畜用的鞭子。王某把鞭子接過一看，腳夫的名字就刻在上頭。王某根據線索搜尋到丹陽，立刻就找出那名腳夫。經過一段時間的審訊，腳夫才招出實情，原來死者是一名商人，因為花大錢買青蛙放生，錢財露了白，才會不小心被腳夫給盯上，慘死在異鄉。王某當下就判定腳夫殺人償命，為商人洗刷了冤屈，因此後來他就被蘇州人稱為田雞王。





按：一隻青蛙被殺以後，先後要經歷八種小地獄罪苦；因此人類殺害青蛙，就是在造作地獄業因。青蛙被殺之時，要先斬斷牠的頭，這是第一斷頭小地獄。斬斷了頭以後，再來要剝去牠的外皮，這是第二剝皮小地獄。接下來砍掉牠的四肢，這是第三落足小地獄。再來拔肺抽腸，掏空牠的內臟，這是第四剝腹小地獄。緊接著放到油鍋裡或煎炸或熬煮，這是第五沸油小地獄。再來用各種調味料去醃漬浸泡，這是第六鹹糟小地獄。再來被人放到口中嚼到碎爛，這是第七磕石小地獄。最後，隨著食道流入腸胃，經過我們體內的各種黏液與穢物，這是第八糞尿小地獄。總結來說，宰殺青蛙去賣，就是自己造作前四種地獄業因，再教唆他人造作後四種地獄業因。而買青蛙來吃的人，是自己造作後四種地獄業因，教唆他人造作前四種地獄業因。罪業最重的，則是自己宰殺青蛙來吃的人，八種地獄業因，全是由自己所造作。這當中另外有一種人，既不殺，也不吃，但是見到別人殺蛙吃蛙，他卻欣然

附和；這種人在無意間教唆他人種下八種地獄業因，罪過絕對不輕。如果人們能夠全面性地去思考，就可以了解，我們任何的言行舉止都是在造作業因，不是只有親手去殺、親口去吃才是真正的罪惡。佛經上說，凡夫之人舉足動步，無非是罪。由此看來，我們所處的娑婆世界，真正是劫濁、煩惱濁、眾生濁、見濁、命濁的五濁惡世，居住在其中，實在不能不小心謹慎。

註①同知：明、清文官官職，分掌巡捕獲、糧務、屯田、水利、江海防務等。清各州同知又稱州同，與通判並右為地方政權廳一級長官。





勸求壽者

以下言疾病不宜殺生

人既樂生惡死。當知趨吉避凶。吾與物類同稟天地之氣。吾愛天所生。天亦愛吾生。吾願物不死。物亦願吾不死。今人自少至壯。自壯至老。無適而非殺。方其甫離母腹。即稱慶而殺生。未幾彌月矣。復殺生。未幾週歲矣。又殺生。長而就塾。以膳師而殺生。繼而議婚。因納吉而殺生。請期而殺生。成婚而殺生。況子復生子。子之子復週歲。復就塾。復議婚。輾轉無非殺生也。有女者。女出閣而殺生。信邪者。祀神故而殺生。好客者。宴賓故而殺生。多病者。貪味者。為口腹而殺生。加之步履殺。樹藝殺。隨喜殺。讚歎殺。積之一生。將為吾斃者。不下百千萬數。以是求長壽。可得乎。普勸世人。欲冀延年。先持殺戒。殺戒既持。延年可必矣。



世人十之八九都是貪生怕死的，既知貪戀生命，害怕死亡，那自

然就要懂得趨吉避凶，才能求得長壽。我們與天地萬物同承一氣來到這個世間，可以說是同氣連枝，互為手足。如果我能愛惜天底下的一切物命，上天也會樂於賜我健康長壽；如果我能生起大慈悲心，普願天下眾生不死，那麼眾生必定也能回報我同等的愛，願我長生不死。

可惜的是，現代人自少至壯，從壯到老，幾乎沒有一時一刻不殺生。打從我們呱呱墜地，家人就為我們大肆殺生慶祝；不久滿月，再殺；再不久週歲，又殺；大一點進入求學的階段，為了犒賞老師又是天天殺雞宰魚；到了適婚年齡，為了商談婚事又得要殺生宴客；緊接著一連串的納吉^{註①}、請期^{註②}直到成婚，這當中所宰殺的物命，數量是多麼可觀。如果我們的子孫輩也沒能躲過這一連串的「傳統習俗」，那麼就只能步上我們的後塵，不斷殺生再殺生了。

家中有女兒的人家，女兒出嫁時為宴客而殺生；偏信邪魔外道的人，為祭祀而殺生；好客的人，為宴請賓客而殺生；生病的人、貪吃的人，為了口腹而殺生。即使除去這種種刻意殺生不談，我們平時走





路行進間，或是整理菜園、果樹、花圃時，都難免殺害物命；再加上意業、口業上的隨喜殺與讚歎殺，長久累積下來，我們一生當中，預計要害死不下百千萬條的生命。如此殺生罪業還妄想求得長壽，各位認為有可能嗎？奉勸世人，若是想要延年益壽，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就是持戒不殺，殺戒既持，即使你不求健康長壽，健康長壽自己也會找上門來。

註①納吉：古代婚禮六禮之一。納幣之前，男方卜得吉兆，備禮通知女方，決定締結婚姻。

註②請期：古代婚禮六禮之一。男家行聘之後，卜得吉日，使媒人赴女家告成婚日期。形式上似由男家請示女家，故稱「請期」。

◎救蟻延生（見《經律異相》）

一比丘得六神通。與沙彌同處。定中見其七日當死。因遣省親。諭以八日再來。蓋欲其死於家也。至八日。沙彌果來。比丘復入定察之。乃知沙彌於歸路時。見流水將入蟻穴。急脫袈裟擁住。以是因緣。壽至八十。後成羅漢。

按：經云。人不殺。得長壽報。觀於沙彌而益信。



《經律異相》記載，有一位證得六神通^①的比丘，在定中見到與他同處的一位沙彌七日內就要死去，於是趕緊找了個理由，叫那位小沙彌返鄉探親，八日後再回來。他這樣做的用意，是希望沙彌死時可以有家人陪伴在身邊，不會徒留遺憾。沒想到第八日小沙彌竟然平安回來，比丘於是又入定以宿命通查看小沙彌近日的作為。原來他在回鄉的路上見到流水即將淹入蟻穴，趕緊脫下身上的袈裟，護住蟻穴周





圍，幫助成千上萬的螞蟻躲過一劫。因為這段意外的插曲，小沙彌的壽命延長到八十歲，之後還修得羅漢果位。

按：佛經上說，持戒不殺，必得長壽果報；今天見到沙彌的親身經歷，想必能增進大眾的信心吧！

註①六神通：又作六通，指六種超人間而自由無礙之力，乃阿羅漢所證得。一天眼通，能見六道眾生死苦樂之相，及見世間一切種種形色，無有障礙。二天耳通，能聞六道眾生苦樂憂喜之語言，及世間種種之音聲。三他心通，能知六道眾生心中所思之事。四宿命通，能知自身及六道眾生百千萬世宿命及所作之事。五神足通，自由無礙、隨心所欲現身之能力。六漏盡通，漏即三界見、思惑，謂羅漢斷盡三界見思惑，不受三界生死，而得漏盡神通之力，是名漏盡通。

◎救魚免攝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唐魏郡馬嘉運。貞觀六年春。忽見兩騎迎之。遂仆地。往謁主者。乃東海公也。欲邀為記室。馬辭以固陋。強之。舉文士陳子良以代。馬因得甦。陳暴亡。一日馬與其友同行。望空若有所畏。詢之。曰見東海公使。將往益州追人。言陳子良極訴君。君幾不能免。賴君在蜀之日。見池魚將被取。出絹數十匹救之。故得免攝耳。後嘉運以國子博士終。

按：時太宗在九成宮。聞之。敕侍郎岑文本就問。故得其詳。



唐太宗貞觀六年春天，魏郡人馬嘉運見到兩位使者騎馬來到家中，以東海公的名義相邀。馬嘉運原是博通經史的大儒學家，平日就常有各方士紳學者上門拜訪，因此不疑有他，就跟了上去。沒想到他才跨上馬背，就發現自己靈魂出竅，身體像具空殼子一樣倒在地上。





他的靈魂來到目的地，東海公對他表明立場，想邀請他擔任記室官，馬嘉運知道此時身在冥府，連忙以自己不擅文采為由，拒絕了東海公；後來東海公再三請求，一方面態度也逐漸強硬起來，馬嘉運只好隨口舉薦一位文人陳子良，讓他來替補這個職缺。也因此馬嘉運醒來後，倒楣的陳子良就隨即暴斃身亡了。

某天，馬嘉運與友人在路上並肩而行，他卻突然定定地望著半空中，不時露出害怕的神色，緊接著又突然加快腳步，彷彿在逃避什麼。同行友人問他緣故，馬嘉運就說：「我見到東海公的使者正要往益州（今四川）追人，他們告訴我：『陳子良不斷提出上訴，要我們照原訂計畫，請先生您前來擔任記室，長官幾乎找不出理由拒絕他。不過好在先生您從前在四川講課的時候，將收到的數十匹絲絹都拿來換取池魚放生，因此延壽數十年，如今我們也無法追攝您的魂魄。』」之後，馬嘉運不但參與《五經正義》、《周易正義》等重要書籍的編修工作，還當上國子博士，在任期內壽終正寢。

按：唐太宗在九成宮避暑的時候，偶然聽到這則傳聞，因此命令侍郎岑文本將事情查個水落石出，再整理成文章流傳後世。

註①記室：官名。東漢置，掌章表書記文檄。後世因之，或稱記室督、記室參軍等。

◎算盡復延（見《竹窗三筆》）

華亭趙素。至青浦。見亡僕立舟上。驚問之。曰見役冥司。今追取三人耳。一湖廣人。一即所探之親。餘不答。疑己當之。至所親室。已聞哭聲。趙急還。復遇亡僕。曰君且無恐。至夜吾不至。則免矣。趙問故。答於路見有為君解者。以合門戒殺故。及夜。果不至。趙竟無恙。

按：所謂神靈衛之也。



蓮池大師所寫的《竹窗三筆》裡頭記載，上海華亭有一人名叫趙素，某天他要到青浦拜訪親友的時候，卻在船上看見一名身故的家僕。趙素有些緊張，問他來此地作什麼，家僕說：「回主人，小人現在在冥府當差，今天來此是要追攝三個人的魂魄。其中一個是湖廣人，一個是主人您要探望的這位親友，其餘的那一位，恕小人無可奉告。」趙素聽他這樣吞吞吐吐，當下就疑心那第三人是自己。後來到了親友家中，果然聽到滿室哭聲，來不及與那位親友見上最後一面。他見僕人的預言準確無誤，立刻趕回家中，想要將遺願都交待清楚，結果到了半路又遇上那名僕人，他對趙素說：「主人不用害怕，如果我今晚沒有出現，主人您就是平安躲過一劫了！」趙素感到很疑惑，就問他原因，僕人回答：「因為主人多年來帶領全家戒殺護生，我在路途中遇見許多動物前來為您求情，或許有機會為主人免去一死。」那天晚上，趙素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等待僕人前來，不過一直到了天亮僕

人都沒有出現，趙素總算鬆了一口氣，平安躲過死劫。

按：像趙素這樣不但自己戒殺，還能引導全家戒殺的人，是連天地神靈都會護佑的。

◎膳減齡增（見《感應篇圖說》）

寺丞蕭震。夢人告以壽止十八。從父帥蜀。蜀官以主帥履任。大設宴。震偶至庖。見繫牛。叩之。曰。酒三行。例進玉箸羹。法取雌牛。烙鐵鑽乳。乳凝箸上以為饌。震亟白父。索食牌。判永免此味。是年十七歲。復夢神曰。汝有陰德。不但免夭。可望期頤。後享年九十餘歲。

按：一齋既可以延壽。一齋即可以削壽矣。



蕭震年輕的時候在官署任職，有天夢見神人對他說：「你的壽命只





到十八歲。」不過蕭震並沒有放在心上，也沒有對任何人提起。十七歲那年，蕭震的父親受派到四川擔任主帥，蕭震於是放下原先的職務，跟隨父親來到四川。

當時統領四川的長官相當熱情，他見主帥帶領一家人前來赴任，就擺了好幾桌酒席，用上等的佳餚來款待他們。席間，蕭震偶然走進廚房，見到裡頭栓著一頭牛，他就問一旁的廚師要作什麼。廚師告訴他：「按照慣例，筵席上敬過三次酒以後，就要獻上此地特有的玉箸羹。這道菜的作法，是將燒紅的鐵筷鑽進母牛的乳房，讓乳汁沾附在筷子上頭，等到冷卻凝固了以後，筷子上包覆著一層牛乳，顏色如玉，風味絕佳，是此地最上等的宴客佳餚。」

蕭震內心受到極大的震撼，趕緊找上父親，請求他將玉箸羹從各處餐館的目錄中除名，不准再讓這道菜出現在四川。不久後，蕭震再度夢到先前那名神人，這回他告訴蕭震：「你做了很了不起的善事，為自己積下大陰德，不但免去夭折的命運，還可望長命百歲。」後來蕭

震果然活到九十多歲才離開人世。

按：不吃肉既然可以延壽，那麼相反地，殺生食肉，當然是在無形中損害自己的福報。世人不能不明白其中的道理。



勸求壽者。

◎膳減齡增



勸醫士

醫道所以可貴。以其有救濟之功耳。然藥能醫病。不能醫命。若殺生以佐藥餌。不惟使病者反增怨孽。將來自己苦報亦不能免。何則。樂生惡死。人物同情。殺一命以生一命。然且仁者不為。況不止一命乎。況又未必生乎。若謂病入膏肓。不忍坐視。則當以淨土法門告之。使其永離生死。其為救濟。不更大乎。大抵人有疾病。則善言易入。平時雖憤憤排佛。到此瓦解冰消。乘機化導。是為第一良方也。



醫生這個職業之所以特別受到世人尊敬，大抵是因為他們能夠延生救死，拯人於病痛之中。然而藥物雖能治病，卻不能醫治一個人的心靈。印光大師說：「佛是世間最高名的大醫王，能普治眾生身心等病。一般的醫生只能醫治身體上的病症，縱使有妙手回春的本領，對

於人們的神識結果，一樣無所助益。各位既然皈依三寶，發菩提心，為人治病，那麼就應該要在醫身病的同時，兼寓醫心病的方法。為什麼這麼說呢？因為凡是致命的大病症，大多是由宿世、現生的殺業所引起的。」由此看來，如果為了醫病而以動物作為藥材或藥引，不是反倒害病人多添罪業嗎？何況自己教唆殺生，將來也是要付出代價的。

貪生怕死不但是人之常情，更是物之常情。真正有慈悲心的人，怎麼會殺一命換一命呢？何況以動物作為藥材，殺害的往往不會只有一條生命；又何況即使服下那些以性命換來的藥物，病人也不見得能夠痊癒！如果說病人已經病入膏肓，身為醫者，不忍心見他痛苦不安，那麼就以淨土法門勸化他，教他持齋念佛，求生極樂。若是病人能夠因此永脫生死輪迴，對他的幫助不是更大嗎？

人在大病之時，往往最能夠聽進他人的善言勸導，即使是平時排斥佛法，不信因果之人，到了臨終關頭，往往冰消瓦解，不再固執已





見。如果各位學醫之人能乘機化導他們，那麼這個救濟的功德，相信會比開立世間的任何藥方都來的大。

◎改書贖過（見《梁書》）

陶宏景。字通明。母霍氏。夢天神擎爐至家而生。宋末為諸王侍讀。齊永明中。脫朝服掛神武門。隱句曲華陽洞天。與梁武帝有舊。國家大事悉訪之。號山中宰相。其徒桓愷。得道飛昇後。一日密降其室。曰君所修本草。以水蛭蚊虻為藥。功雖及人。而害物命。上帝以此譴怒矣。宏景悔。乃以他藥可代者。別著本草三卷以贖過。且詣鄆縣阿育王塔前受五戒。曾夢佛授記。名勝力菩薩。臨終以袈裟覆體。安然脫化。年八十五。謚貞白先生。

按：殺物濟人。似不失正道。猶然上干天譴。可畏哉。



陶宏景，字通明，諡號貞白先生，南朝宋時人，不但通曉琴棋書畫，更是當代著名的藥學家。關於陶宏景的出世，帶有一段傳奇色彩：某天，他的母親霍氏入睡以後，夢見一位天神肩上扛著大洪爐來到家裡，醒來後，就生下了陶宏景。承天命而來的陶宏景果然從小就格外聰明，南朝宋末年，不到二十歲的陶宏景就受召為諸王侍讀；不過淡泊名利的他，到了齊武帝永明年間，就看破紅塵，將朝服高掛在宮門上，退隱到句曲（今江蘇句容）華陽洞天一帶。

在陶宏景隱居的這段期間，與他素有交情的梁武帝時常微服出巡，到山中來請教他國家大事，因此他就得到一個「山中宰相」的美名。陶宏景有一位得道生天的徒弟桓愷，某天悄悄地來到他修行的房間，告訴他說：「師父您所修的《本草經集注》以水蛭、蚊虻當作藥材，雖然能夠救治病人，但是卻也害了不少動物，上帝因此大發雷霆，讓我來警告您。」陶宏景知道書本上的文字影響所及甚大，因此立刻懺悔自己的罪行，並且積極尋找其他可以替代的藥材，重新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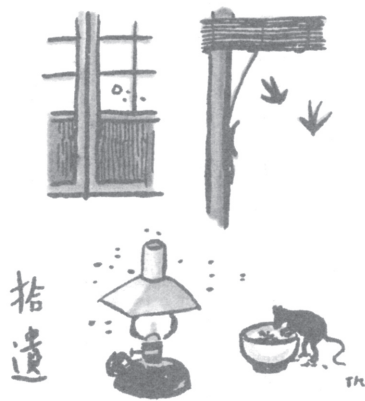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三卷《本草經集注》，希望能夠為自己贖罪。不僅如此，他還來到會稽鄮（音同帽）縣的阿育王塔前受五戒，以示自己誠心悔過。不久後，他就夢見佛陀為他授記^{註①}，並稱呼他為勝力菩薩。後來陶宏景活到了八十五歲，臨終前，他把袈裟披在身上，接著就安詳地往生了。

按：陶宏景教人殺害物命來救治病人，聽起來似乎沒有偏離正道，然而卻還是惹得天神發怒，可見得無論有怎樣正當的理由，都不能輕易殺生，因為殺生的罪過，實在太可怕了！

註①授記：佛對發心修行的人授與將來證果作佛的預記。



拈遺

勸勿擊蛇

以下言細行不宜殺生

世皆謂蛇能害人。惟恐不殺。甚有言擊之不死。貽患於後者。獨不念擊而不死。猶當報怨。倘擊之至死。其怨不更深乎。無如世人所見甚小。但知今世。而不知來世。所以作此斷滅之想。又況害我必有宿因。若無宿因決不害我。何必先料其殺我而害之耶。縱蛇欲害我。亦不當殺。何則。蛇因前世害彼而來。若又殺之。則是前讎未報。今怨復結。反當兩世受其患矣。世人奈何不思乎。



世人都對蛇抱持著一種又恨又怕的態度，千方百計要置牠們於死地。有些人甚至還危言聳聽，說如果不趕盡殺絕，就是把禍害留給後人去承擔。只不過他們都沒有想到，光是把蛇打傷，牠們就已經對人類滿懷怨恨，要是真將牠們擊斃了，那蛇的怨念不就更強大了嗎？現





代人目光短淺，總以為死亡就是生命的終點，卻不知死後還有千百個來世等著我們，所以才會不知道要為自己留點後路。

說實在話，蛇如果有意要來害我，那必定是我前世與牠的宿因驅使牠前來，如果不是曾經結下冤仇，牠絕對沒有無端來害我的道理。既是如此，我們又何必老是幻想牠要來傷害我，而一心要下手為強，反過來殺害牠呢？即使今天眼前這條蛇確實要攻擊我，我也不應該殺牠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今日蛇來復仇，我如果又殺了牠，那就是舊恨未報，新仇又添，反倒給自己又欠下兩世的債務。一點淺見，希望各位能夠聽進去，不要再妄殺無辜。

◎ 焚蛇滅族（見《好生錄》）

明方孝孺。父將營葬。夢朱衣老人拜曰。君所選穴。正我住處。幸寬三

日。俟吾子孫遷盡。當有厚報。言訖。復再三稽首。其父寤而不信。竟令人掘。有紅蛇數百。盡焚之。夜復夢老人泣曰。我已至誠哀懇。奈何使我八百子孫。盡殲烈燄乎。汝既滅我族。我亦滅汝族。後生孝孺。其舌宛如蛇形。官翰林學士。觸怒成祖。命斬十族。計被殺者。正如蛇數。

按：佛言。子以三因緣生。一父母先世負子錢。二子先世負父母錢。三怨家來作子。詳十二因緣經人第知賭博飲酒者。為怨家。不知威權蓋世。禍延宗族者。亦怨家也。人第知虧體辱親者。為怨家。不知榮宗耀祖。血食千秋者。亦怨家也。世人爭財奪產。無非為子孫計耳。想到後來結局。雖子女盈前。有何所用。一生拮据。徒自苦耳。是故奪東鄰財者。東鄰為子耗之。奪西鄰財者。西鄰為子耗之。世人日在顛倒中。日在羈縻中。終古沒溺而不悟。殊可駭也。



明朝大學者方孝孺還未出世的時候，他的父親為了要安葬過世的





祖父，千挑萬選了一塊風水寶地，擇日就要下葬。就在墓穴開挖的前一天晚上，有位紅衣老人來到方孝孺父親的夢中，客客氣氣地對他行禮，接著又用很恭敬地語氣對他說：「先生您所選的墓穴，正是我與家人居住的地方，希望您給我三天的時間，讓我與子孫們有充裕的時間可以遷走，來日我一定會好好報答您的大恩大德。」老人說完又跪到地上，磕了三個響頭才離去。不過方孝孺的父親不相信夢境真會實現，所以隔天還是依照原定計畫開挖，結果工人在土裡挖出了好幾百條紅蛇；方父知道了，就要工人們放一把火，將牠們全數燒死。

當天晚上，紅衣老人淚流滿面，出現在方父的夢中，他恨恨地說：「我這樣誠懇地哀求你，你卻還是不願留給我們一條生路，既然你燒盡我八百子孫，那我也要讓你絕後！」不久後方父就生下了方孝孺，據傳方孝孺的舌頭是開岔的，說話時就像是蛇在吐信一樣，相當邪門。後來方孝孺雖然官至翰林學士，不過因為他不願投降篡位稱帝的明成祖朱棣，所以被捕下獄，不僅自己被腰斬示眾，還牽連十族被

滅。後來有人統計，遭受方孝孺牽連致死的，正是八百多人！

按：根據《十二因緣經》上的說法，孩子與父母之間的因緣有三。一是父母前世欠下孩子錢財，孩子今生前來討債；二是孩子前世積欠父母錢財，今生前來還債；三是父母前世與孩子結怨，孩子今生前來報仇。世人只知道子孫賭博喝酒，揮霍家產，必定是來報怨的；卻不知道子孫位高權重，動輒禍延宗族，其實也是換種方式在報怨。世人只知道品行不良，有辱門面的子孫是來報怨的；卻不知道光宗耀祖，世代被供奉到宗廟裡頭祭祀的子孫，其實也是來報怨的。世人一輩子爭名奪利，無非是為了將財富留給後代子孫，然而如果看穿了這層因果關係，即使現在子孫就在面前活蹦亂跳，我們想必也開心不起來吧！因果循環的道理就是這樣，今日你偷了什麼人的錢財，他就會投胎為你的後代，將本份裡屬於他的財富消耗殆盡，一點例外也沒有。世人看不透這其中的因果關係，總是自甘墮落，終日迷惑顛倒，將自己束縛在利害得失





中，真是教人擔憂！

◎死蛇得度（出《竹窗隨筆》）

姑蘇曹魯川女。嫁文氏。有蛇逐鵲。家人斃之。數日。蛇附女作人言云。我昔為荊州守。侯景反。追我死江滸。父母妻子不知安否。魯川驚曰。侯景。六朝人。今歷陳隋唐宋元而至明矣。鬼方悟死久。曰既作蛇。死亦無恨。但禮梁皇懺。我行矣。懺畢。索齋。施燄口一壇。明日。女安穩如故。

按：人在世間。循環生死。猶如呼吸。俄而入一胞胎。俄而出一胞胎也。俄而又入又出之無窮也。生不知來。死不知去。蒙蒙然。冥冥然。千生萬劫而不知也。俄而升天宮。沈地獄。俄而為鬼為畜。為人為仙。升而沈。沈而升。千生萬劫而不知也。昔須達為佛營室。佛視地上蟻子。而謂達言。此蟻自毘婆尸佛出世已來。經今七佛。尚墮蟻身。出賢

愚因緣經夫一佛出世。歷年甚久。矧（音同審）曰七乎。釋迦而後。過一千七百二十萬五千餘歲。而後彌勒菩薩。從兜率天宮降生。載彌勒下生經未知此蟻脫蟻身否。由是觀之。此蛇自六朝至今。即脫蛇身。猶未為遲也。噫。如是而不求生淨土。永脫輪回。與物類浪生浪死者何異。



蓮池大師說：「姑蘇曹魯川居士的女兒嫁到一戶姓文的人家，成為文夫人，有一年夏天，她閒來無事坐在客廳，此時一條蛇沿著牆邊追趕鴿子，不小心失足掉到庭院裡，家裡的僕人看見了，就當場把牠給擊斃。」

過了幾天後，那條蛇的亡魂附在文夫人身上胡言亂語，魯川接到消息，急忙前去探視女兒。那條蛇逢人就說：『我擔任荊州太守的期間，丞相高歡起兵造反，派遣侯景討伐荊州，我們雖然極力抵抗，但還是不敵，一行人被追殺至江邊，最後都不幸成為江裡的冤魂。回憶





往事，不勝唏噓！只是不曉得現在父母妻子是不是都還健在？」

魯川聽完相當震驚，他說：『高歡是北魏時期的人，而現在是明朝，中間早已經過隋唐宋元好幾個朝代了啊！』魯川這段話對蛇來說有如晴天霹靂，死了這樣長一段時間，恐怕墳上的樹都已經無法合抱了吧；然而更令牠驚訝的是，自己竟連人身都無法保住，而是墮入畜生道當一條蛇。不過牠倒也想得開，只停頓了一會兒便接著說：『既然已經投胎為蛇，那被你們打死我也沒有什麼好埋怨的。只是還有一個心願，希望你們能為我恭誦一部《梁皇寶懺》，禮懺完畢，我就會立刻離開。』

魯川於是延請泗（音同四）洲寺的定空法師前來，禮拜結束後，蛇又要求齋飯，於是為牠放了一壇餓口^{註①}施食。隔天，文夫人就安然無恙了。由此可見，禮拜經懺的功德是多麼的廣大啊！」

按：人們生生世世在六道中輪迴，就好像是呼吸一樣平常；一會兒出生，一會兒死亡，不斷地出生、入死，永遠沒有終止的一天。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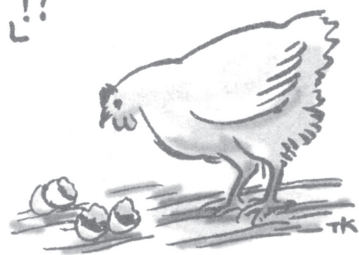


不知從何而來，死不知往哪裡去，渾渾噩噩，懵懂無知，經歷了千生萬劫，仍然弄不清最終的歸宿在何處。一會兒上生天道享福，一會兒沉淪地獄受苦，一會兒作鬼、作畜生、作人、作神仙；上上下下，浮浮沉沉，經歷了千生萬劫，仍然不曉得自己的目标在哪裡。《賢愚因緣經》中記載，從前須達多長者為佛創建精舍時，佛指著地上的螞蟻告訴他說：「這隻螞蟻從久遠以前毘婆尸佛的時代，經歷了七佛住世，至今尚未脫離蟻身。」真是難以想像啊！光是一佛出世，就要經歷極其漫長的歲月，更何況是七佛呢？根據《彌勒下生經》上的說法，自釋迦牟尼佛以後，還要經歷一千七百二十萬五千多年，彌勒菩薩才會從兜率天宮降生人間，不知到了那個時候，這隻螞蟻能不能順利脫離蟻身呢？與牠相較之下，這條蛇不過經歷了六個朝代，一千一百多年，就能脫離蛇身，實在不算太遲啊！不過各位如果不能將牠們的例子謹記在心，時時提醒自己求生淨土，永脫輪迴，不免就要像牠們一



樣，生生世世漫無目標，把時光都白白蹉跎了！

註① 𪔐口：《救拔𪔐口餓鬼經》：「阿難即於其夜三更已後，見一餓鬼，名曰𪔐口。其形醜陋，身體枯瘦，口中火然，咽如針鋒，頭髮蓬亂，爪牙長利，甚可怖畏。」後因以「𪔐口」指稱餓鬼。為餓鬼舉行施食、超度佛事稱「放𪔐口」。



勸絕養金魚蟋蟀

正法念處經云。人命不久住。猶如拍手聲。妻子及財物。皆悉不相隨。惟有善惡業。常相與隨行。如鳥行空中。影隨常不離。故知金魚蟋蟀。雖可娛目。究之一無所用。惟有殺業。永遠常存。何苦為兩眶瞳子。結怨生生。償讎世世乎。



《正法念處經》上說，人命是短暫不實的，就好比我們的掌聲一樣，稍縱即逝。而況我們摯愛的親人與財物，都是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；惟有宿世累積下來的善惡業報，是如影隨形的，就好像鳥兒即使飛行到空中去，地面上依舊會出現影子，甩都甩不掉。

因此我們要明白，飼養金魚、蟋蟀一類的寵物，雖然可以為生活增添一些樂趣，但是除此之外，卻不能帶來半點實質上的用處，若是一個疏忽，沒有將牠們照顧好，更是糊里糊塗地給自己增添殺業。我





們又何苦為了賞心悅目，到處與動物結怨，給自己種下世世難償的惡果呢？

◎紅蟲示報（見《好生錄》）

明末。無錫薛子蘭。喜畜金魚。每取紅蟲飼之。所殺不可勝計。後得奇疾。舒手於身。握而擲之。曰有千萬紅蟲。在吾身上。痛楚難忍。徧體搔爛而死。

按：白起阬趙卒。一夕四十萬。項羽阬秦卒。一夕二十萬。獻賊在川中。斷人手足成山。爾時眾生血肉糜爛。與紅蟲何異。噫。死於刀兵者。過去必有其因。畜物傷生者。未來必有其果。故曰眾生畏果。菩薩畏因。



明朝末年，無錫有一個人名叫薛子蘭，閒暇時以飼養金魚為樂，他總是以一種紅色的小蟲子餵食金魚，多年下來，為了養魚所殺害的紅蟲難以計數。有一年，薛子蘭無故生了一場大病，身上奇癢無比，他不停伸出雙手在身上到處亂抓，而且還手握空拳，不斷作出向外投擲的動作，就好像在捉蟲子一樣。旁人越看越古怪，可是又看不見他皮膚上有異狀，於是就開口問他。薛子蘭哭喪著臉說：「現在有成千上萬隻紅蟲在我身上到處亂爬，我快受不了了！」不久之後，薛子蘭渾身的皮膚被自己搔破潰爛，死在無盡的痛楚與恐懼中。

按：戰國時期，秦將白起在長平坑殺四十萬趙國士兵；秦朝末年，項羽在鉅鹿之戰中坑殺二十萬名秦國降卒；明朝末年，農民軍首領張獻忠在四川大肆屠殺，被他砍下的受害者四肢，多到可以堆起一座山。那些時候，人命就有如草芥一樣，任由他人踐踏，個個都是血肉模糊，跟被抓去餵魚的紅蟲沒有什麼兩樣。其實會在戰火之中死於非命，都是因為過去曾經造作惡因；而現今畜養





動物，殘害物命，來生也必定自食惡果。如今眾生迷惑顛倒，看不破因果報應的道理，對於自己所遭遇的不幸，往往只會怨天尤人，這就是為什麼佛告訴我們，眾生畏果，菩薩畏因。因為眾生見識淺短，只看到眼前所發生的事，從不去探究事情發生的原因；而菩薩知道無論自己作了什麼，將來都會有果報，因此起心動念、一切造作，小心謹慎，不敢有絲毫惡念。

◎ 蟋蟀酬冤（見《因果目擊編》）

明末。杭州張某。好鬥蟋蟀。負即斷頭棄之。後疽發於背。爛黑肉如蟋蟀頭者數百。觸之皆動。其痛入骨。號呼而死。

按：世人造業。本於六根。一根既動。五根交發。如畜蟋蟀者。本為眼根。而捕時靜聽其鳴。耳根造業。以手指揮。身根造業。計度勝負。意根造

業。賭博飲酒。鼻舌二根造業。楞嚴經所云六交報。蓋謂此也。



明朝末年，杭州有一位很喜歡鬥蟋蟀的男子，名叫張某。他將蟋蟀當作一種工具在利用，一旦他所養的蟋蟀在決鬥中敗下陣來，就會被他拈斷頭，隨意丟棄在路旁。後來張某的背上長了一種毒瘡，怎樣都治不好。毒瘡一日日潰爛發黑，只要他稍微一碰到，毒瘡潰爛的黑頭就會不斷蠕動，看起來就像是幾百隻蟋蟀躲在傷口底下，同時要往外衝。張某忍受不了這樣的病痛折磨，整日不斷發出呻吟，不久就死去了。

按：《楞嚴經》上說，造十種習氣惡業之因，感六根註①交互受苦之果報。這是六交報。怎麼說呢？世人造業，通常起因於滿足六根的其中一根，然而六根相互依存，實難分離。譬如畜養蟋蟀一事，本來是為了視覺上的享受，然而補蟋蟀時仔細聆聽蟋蟀的鳴叫，





也讓耳根在無意中造業；再者用手指揮蟋蟀，是身根造業；在賭場上計較勝負，是意根造業；賭博時喝酒，更是加添鼻根與舌根的罪業。如此一根既發，五根隨動，我們一言一行，乃至轉瞬間的一個念頭，實在不可不慎。

註①六根：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根為能生之意，眼為視根，耳為聽根，鼻為嗅根，舌為味根，身為觸根，意為念慮之根。



勸惜螻蟻

積德之人。如作家之子。不見其益。然日積月累。自成陶朱之業。喪德之人。如敗家之子。不見其損。然日侵月削。便無立錫之地。故曰。勿以善小而不為。



行善修德是聚沙成塔的事業，就好比是投胎來為我們振興家業的子孫，起初你看見他帶來的效益，然而日子一久，卻也能累積大筆財富。相反地，損害德性的種種作為也如滴水穿石一般，好比是投胎來敗光家產的子孫，一開始你看不出他對家中的損害，然而經過日積月累，家業總有一天被他揮霍殆盡。所以古人說「勿以善小而不為，物以惡小而為之」，正是這個道理。





◎ 蟻王報德（見《古史談苑》）

吳富陽董昭之。過錢塘江。見一蟻走水中蘆上。欲救入舟。眾不可。乃以繩繫蘆於舟。蟻得至岸。夜夢烏衣人謝曰。僕是蟻王。不慎墮江。蒙君濟拔。後有急難。可來告我。歷十餘年。昭之以盜誣入獄。思及蟻夢。欲告無由。一人曰。何不取地上兩三蟻。置掌中而告之。昭之如其言。夜果夢烏衣者曰。急投餘杭山中。可免於難。覺而逃之餘杭山。遇赦得免。

按：勿以蟻之報德為荒唐也。微細昆蟲。每有不可解之事。昔苻堅與王猛苻融二人。密議赦事於靈臺。方定草稿。忽有大黑蒼蠅。飛至筆端。其聲甚厲。俄而國中徧聞將赦。苻堅念兩人之外。更無泄其議者。因鞠（音同菊）有司所聞之由。奏曰。前日途中。遇一黑衣小人。長三尺。徧呼於道曰。朝廷將赦。朝廷將赦。言訖。忽然不見。苻堅方悟即向之蒼蠅也。出北史天下之大。何所不有。蟻王報德。無足奇者。



富陽（今浙江杭州）有一位慈悲愛物的男子，名為董昭之，有一次他搭船經過錢塘江，看到一隻螞蟻攀附在蘆葦上，在江中載浮載沉，情況相當危急，於是就要出手相救，同船人見到他的舉動，氣得破口大罵：「螞蟻是害蟲，你救牠上船，待會要是咬傷了人，你怎麼辦！」董昭之不得已，只好找來一條繩子，將蘆葦繫在船的後方，雖是克難，總算也救活了那隻螞蟻。當天夜裡，董昭之夢見一位黑衣男子前來向自己道謝，男子說：「在下便是白天蒙您救起的蟻王，救命之恩，感激不盡。往後先生若是碰上急難，請一定要告訴在下，讓在下為您分憂解勞。」

過了十多年後，國內發生一起重大的強盜案，董昭之被人密告為盜賊首領，誣陷入獄。正在他內心徬徨無助的時候，腦海中頓時浮現出蟻王的話。「只不過，該怎麼讓牠知道我現在的處境呢？」董昭之





的自言自語引來牢友的關切，他聽完董昭之說明原委，立刻提出了一個好辦法：「你可以在地上隨手抓兩三隻螞蟻，請牠們去稟告牠們的大王啊！」董昭之照做了以後，當天晚上果然夢到黑衣男子前來，告訴他：「現在天下情勢大亂，過不了多久一定會有大規模的特赦。你趕快逃入餘杭的山中，可以躲過一劫。」董昭之醒來後，發現身上刑具與監獄的鎖都被螞蟻咬開，於是他趕緊動身逃到山區裡，過沒多久，果然就遭到赦免了。

按：各位千萬不要覺得螞蟻報恩是前人杜撰的事，關於昆蟲的靈性，史書上也是有相關記載的。《北史》上頭就載明，有一天，北朝秦王苻堅與弟弟苻融、大臣王猛聚在靈臺（今甘肅平涼）密謀特赦的事情，才剛剛擬定了草稿，突然有一隻巨大的黑蠅飛到筆端，還發出了好大的聲響，不久後，特赦的消息就傳遍了全國。苻堅心想，這件事極為機密，應該不會有第四人知情，於是就找上司法單位的官員，審問他消息的來源。結果那位官員說：「前

天微臣走在路上，突然看見一位身長三尺^{註①}的黑衣男子，口中不斷大喊『朝廷就要大赦天下了！朝廷就要大赦天下了！』過了一會兒，人就不見了。」苻堅這才想起，黑衣人就是日前的那隻大黑蠅。天下之大，無奇不有；蠅王報恩，想來也沒有什麼好訝異的。

註①尺：北朝一尺約等於現代三十公分。

!!!





勸獵人 以下言營業不宜殺生

佛言。念念仁慈修善者。造人天福德身。念念殺生食肉者。造地獄畜生身。獵人自朝至暮。見鳥則思射之。見獸則思捕之。欲求一念之非殺而不得。所以怨對連綿。展轉不息。沈淪億劫。而無出期也。彼殺生如草芥者。何弗思之。



佛說：「念念仁慈修善者，造人天福德身；念念殺生食肉者，造地獄畜生身。」世間有一種人，從早到晚殺念永不間斷，見到鳥類就想射擊，見到野獸就想設法誘捕，這種人就是獵人。由於他們的殺業太重，所以生生世世都躲不過冤親債主的糾纏，總是惡報纏身，沉淪不起。如果各位有朋友還在從事這個行業，不妨多勸勸他們，早一日放下手中的武器，才有早一日超脫惡道的契機。

◎慈鳥感人（見《後漢書》）

鄧芝。征涪陵。見一鳥哺雛。射之不中。鳥以諸雛在。不忍遠飛。再發中之。鳥猶帶箭餵雛。復銜餘食在側。嗚嗚教子取食。遂哀鳴氣絕。諸雛亦哀鳴不已。芝大悔曰。吾違物性。將死矣。未幾。果為鍾會所害。

按：天下最慘者。莫如中年慈母。將欲病亡之時。呼垂髫兒女至牀前。執其手以永訣。眷眷叮嚀。一語而愁腸百轉。依依不捨。片時而雨淚千傾。既恐他人肆虐。又慮後母行兇。見伶仃之狀。魂魄因以悲愴。聞啼哭之聲。肝心為之寸裂。此等慘殺人事。皆係前業所招。以故無由解脫。



三國時期，蜀國車騎將軍鄧芝奉命平定叛亂，因此來到涪陵（今四川重慶，涪音同福）這個地方。有一天，他見到遠處的樹上，有一隻母鳥正在哺育牠的孩子，喜好箭術的鄧芝二話不說，就張弓射向母





鳥，不過這一箭飛了出去，卻與母鳥擦身而過。鄧芝正自感到可惜，卻看到母鳥迂迴地在鳥巢附近盤旋，彷彿不忍拋下孩子獨自逃生。鄧芝趁著這個大好機會射出第二箭，這回果然準確地落在母鳥身上，不過這隻重情的母鳥不顧自己傷勢嚴重，竟然繼續餵食牠的孩子，而且牠怕自己死後孩子們沒有飯吃，甚至強忍傷口的疼痛，拖著殘軀在附近尋找食物，刁到鳥巢裡讓孩子們當作儲糧。牠不斷發出嗚嗚的哀鳴，既像是在提醒幼鳥取食，又像是在與牠們訣別；一直到牠氣空力盡，再也發不出聲音了以後，幼鳥們才察覺母親已經去世，而驚慌失措地啼哭起來。鄧芝見到眼前的景象，不禁十分懊悔自己的魯莽，他把弓箭狠狠地往地上一丟，並說：「我恣意殘害動物，不顧牠們愛惜子女的天性，一定很快就會得到報應。」不久後，鄧芝果然就在戰亂中遭到殺害了。

按：天下間最令人不忍卒睹的畫面，莫過於慈母中年得病，深知自己將不久人世時，將年幼的孩子叫到床前，握著他們的雙手一一訣

別的這一幕。見她叮嚀囑咐得那樣殷切，每說一句話就是柔腸百轉；見她離情依依，片刻間就是千行淚下，多麼教人心碎。她一方面害怕孩子受到外人傷害，一方面又怕他們在家中遭到後母欺凌；一見到孩子孤苦無依的模樣，是打從魂魄裡禁不住的悲傷，一聽到孩子啾啾啼哭，即刻體會到什麼是肝腸寸斷。這種生離死別的痛苦，人類與動物所感受到的是一點兒差別也沒有。鄧芝今天之所以做出這樣殘忍的舉動，雖是由他與母鳥的宿世因緣所引起的，不過不能放下仇恨的結果，就是冤冤相報，雙方都不得解脫。

◎沸湯獵報（出《感應篇圖說》）

汾州獵戶劉摩兒。與男師保。相繼而死。北鄰有祁隴威者。病卒復甦。





因言在冥司。見劉父子在沸湯鑊中。肉盡見骨。良久。復還本形。叩其故。曰好用火獵。故受此罪。

按：經言。地獄之中。一日一夜。萬死萬生。從此死已。巧風吹活。還受其苦。若彼業報未盡。縱使山河大地皆壞。受苦未嘗少息。所以地藏經云。此界壞時。寄生他界。他界壞時。更寄他方。他方壞時。展轉相寄。此界成後。還復而來。嗚呼。不思則已。思之誠可畏也。



汾州（今山西汾陽，汾音同墳）有一位獵人劉摩兒，與兒子劉師保兩人在短短幾日內相繼死亡，附近的居民都覺得很奇怪。有一天，他們北邊的鄰居祁隴威死而復生，他按著胸口，滿臉驚恐地告訴眾人：「我死後來到冥府，看到劉氏父子被困在一個燒滾的大鍋子裡熬煮，煮到皮肉都潰爛脫落，全身只剩下一副骨頭。我站在一旁觀察，過了很久以後，只見他們的肉體慢慢恢復原狀，又要繼續接受熱湯熬

煮。於是我就問他們，為什麼在這裡受苦。他們告訴我，因為生前時常用火攻圍殺獵物，所以死後要到沸湯地獄受惡報。」

按：佛經上說，在地獄裡頭，一日就要歷經萬死萬生；當你以為自己已經死亡，不必再受苦時，就會吹來一陣陰風將你復活，讓你繼續受苦。即使業報未盡，山河大地卻已經毀壞不復存在，你所要受的苦還是一點兒也不會因此而減少。《地藏經》上說，當你所處的這個世界毀壞時，就要寄生到他處世界繼續受報；他處世界壞死時，再換一個世界受報，輾轉相寄，絲毫躲不過。最後等到原先所處的這個世界再度成形，就又要回到此處受報。地獄裡頭的種種惡狀，不去細想好像都覺得沒有什麼，不過一旦見證了這許多活生生的例子，內心就著實要擔心害怕了！





◎人鹿同果（同前）

廬陵吳唐。善射獵。常攜子同出。遇鹿與麕（音同尼）遊。唐射麕斃之。鹿悲鳴而去。唐伏草中。伺鹿出舐麕。又射斃之。俄又逢一鹿射之。矢中其子。唐抱子而哭。聞空中呼曰。吳唐。鹿之愛子。與汝何異。驚視間。忽一虎躍出。搏折其臂而死。

按：或問罪人不孥。吳唐固惡。其子何罪。惡其父而殺其子。冥間法網太苛矣。不知行善之人。則託生積善之家以享福。行惡之人。則託生造惡之家以受禍。彼其子必宿世積惡。應斃於虎。故投胎吳氏。以受其殃。使天下知所畏。乃父知所懲。此因緣會聚。不思議業力之所招也。佛言。刳欲盡時。人壽十歲。眾生相見。各生毒害殺戮之心。無慈愍意。如獵師在山澤中。見諸禽獸。惟起毒害屠殺之心。所以刳末七日內。草木土石。悉成刀杖。共相屠害。從此命終。皆墮惡趣。見起世因本經普勸世

人。見諸人類。皆生救度之想。見諸異類。亦生救度之想。在在發菩提心。縱有罪障。如日照冰山。應時消釋矣。



廬陵（今江西吉安）有一位擅長弓術的男子吳唐，他出外打獵的時候，總是喜歡將寶貝兒子帶在身邊。有一天，吳唐帶著兒子來到野外，恰好遇見一隻成鹿帶著孩子同行，他就二話不說，拔箭將小鹿給射殺，那隻成鹿看見愛子慘死，只好一邊發出椎心的悲鳴，一邊在遠處徘徊。吳唐是位經驗老到的獵人，他知道成鹿一定會找機會回來探視孩子，於是他就偷偷地埋伏在草叢裡，果然等到成鹿回來舔舐牠的孩子，他就趁機將牠擊斃。

過了不久，吳唐又看見一頭落單的野鹿，不過他這箭射出去，卻不偏不倚地落在自己的愛子身上。吳唐一時之間慌了手腳，只能將垂死的孩子抱在懷中痛哭，這時候，天上傳來一道聲音說：「吳唐，鹿愛





惜牠們的孩子，與你愛惜你的孩子有什麼分別嗎？」正當驚訝的吳唐不斷在空中搜尋聲音來源時，一旁的草叢中突然跳出一隻猛虎，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撲向吳唐，疏於防備的吳唐手臂立刻被折斷，後來他因為傷勢過於嚴重，無力抵抗，被老虎活活咬死。一對鹿與子，連同一對人類的父與子，就這樣一同葬身在野外了。

按：孟子說「罪人不孥（音同奴）」，就是指刑罰應該止於犯罪之人，而不該殃及他的妻子兒女。既是如此，一定有人會提出疑問：「那麼吳唐造業，為何他的孩子卻要白白送死呢？父親犯罪，竟讓孩子受刑，冥間的律法也未免太苛刻了！」其實吳唐的孩子之所以會死在這場意外中，是有原因的。一個人若是宿世行善修福，死後自然會投生到積善之家來享福；相反地，要是過去世不斷造作惡業，那就只好投生到造惡之家來接受懲罰。由此看來，吳唐的孩子從前必定是做過不少壞事，命中要死在父親的手上，甚至死後還要成為老虎的食物，所以才會投胎到吳家，等待報應。

來臨的這一天。這一切，都是由不思議的因果業力所感召，目的就是要讓世人知曉善惡有報，事皆前定，因而心生警惕，而吳唐死前也會因為這起事件而悔恨自己往昔殺鹿的惡業。《起世因本經》上說：「減劫^{註①}之中，人類的壽命降至十歲，眾生相見，心中只想毒害殺戮，不餘半點仁慈。就好像獵人在野外見到禽獸，除了生起屠殺的念頭，沒有別的。所以減劫的最後七日內，世間的草木土石都會化為刀兵武器，人類一旦碰頭就是自相殘殺，命終以後，再一同墮落到三惡道中。」這是多麼可怕的一件事啊！因此我要奉勸世人，見到同類，都應該要時時生起救度他們的想法；見到飛禽走獸，也要懷著慈悲心，想辦法從水深火熱之中拉牠們一把。如果能學習佛菩薩的大願力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，縱使過往曾經造作惡業，罪障也總有冰消瓦解的一天。

註①減劫：於住劫之中由人壽無量歲每百年減一歲，至人壽十歲，為第一之減劫，由是每百年增一歲，至人壽八萬歲，更下至十歲為第二





之減劫。如此一上一下，終第十九之減劫，更增至人壽八萬歲，為第二十之增劫，至住劫而終。即第一止於減數，第二十止於增數，中間有十八回之增減。是曰住劫之二十增減。此中由第一至第十九減壽之時期，名減劫，由第二至第二十增壽之時期，名增劫。

訣別之音



勸打鳥人

禽鳥雖微。然雄者偶出。雌者唧唧以悲號。其母不歸。子即喃喃而待哺。與人無異也。倘離其匹耦。喪厥群雛。必悲鳴不食。悽慘無依。故曰。散物之偶者。得夫婦分離報。傷物之雛者。得子孫夭折報。因果灼然不誣也。



有些人認為鳥類地位低下，不如人類。但是當雄鳥外出時，雌鳥會在原地發出唧唧的悲鳴聲；當母鳥久久不回時，嗷嗷待哺的雛鳥也會發出心急的叫喚聲。從這個角度看來，鳥類重視親情的程度，實在跟自詡為萬物之靈的人類沒有什麼兩樣啊！如果為了一時的貪欲將牠們夫妻拆散、骨肉分離，一定會害得鳥兒們號哭終日，食不下咽，因為牠們孤苦無依的感受，與人類也是沒有分別的。所以說：「今生離散動物的伴侶，來世自己就要與配偶分離；今生傷害動物的幼子，來世





自己的子孫就要早夭。」因果循環的道理，是再明白不過了。

◎ 三燕念恩（出《證慈錄》）

宋嚴州女。王亞三。見貓捕燕母。取飯飼三小燕。迨長。飛去。是冬亞三死。明春有三燕來。飛繞不休。其母曰。燕尋亞三否。亞三已死。葬後園中。三燕輒入園飛鳴。死於墓上。

按：人有思念舊恩。情義深重。如三燕者乎。觀之慘然知愧。



宋朝的時候，有一年春暖花開，燕子們紛紛找尋舒適的地方來築巢，其中有隻燕子飛入了嚴州（今浙江）一戶姓王的人家，產下三隻燕寶寶。不過某一天，還沒來得及見到孩子們長大，燕子媽媽就不幸

被野貓給咬死了。幸好王家有一位善良的女兒王亞三，見到這三隻小燕子失去母親，相當不忍，於是每次用餐總會刻意留下一些白飯，細心地餵養牠們。不久後，小燕子們平安長大，才展開雙翼，離開亞三的庇護。

隔年春天，有三隻燕子飛入王家，在亞三時常出現的地方盤旋不止。亞三的母親看見了，就紅著眼眶告訴牠們：「你們是來找亞三的吧？亞三已經在去年冬天病逝了，我們把她葬在後園中。」三隻燕子聽說了，立刻飛到後園去，牠們當時所發出的嗚咽聲，簡直與人類遭逢喪母之痛沒有差別。後來三隻燕子哀傷過度，竟然都死在亞三的墳墓上了！

按：人類時常誇口自己情深義重，知恩不忘報，然而又有誰能比得上這三隻燕子呢？看到牠們這樣念舊，許多人都應該要羞愧得無地自容才是。





◎ 群鵲卜葬（出《觀感錄》）

武進瞿公。素有厚德。曾見一鵲。帶箭哀鳴。憫之。呼鵲曰。汝欲拔箭。可急下。鵲果飛至。公拔之。飼數日。縱去。後葬親。得一佳地。而難點穴。有群鵲噪集其上。一鵲啄公衣。復還墓者三。公曰。若果佳穴。再鳴三聲。鵲遂應聲而鳴。地師審之。與穴法合。遂葬焉。後士達。士選。同舉鄉榜。子孫日盛。

按：陰地生於心地。暴祖先之柩。而心外覓穴。愚夫也。



武進（今江蘇常州）有一位宅心仁厚的男子姓瞿（音同渠），當地人由於崇尚他的品格，都尊稱他為瞿公。某天，瞿公見到一隻中箭的喜鵲在樹上哀哀啼哭，心裡很同情牠，於是就輕聲呼喚那隻喜鵲，告訴牠：「你想要拔掉身上的箭沒錯吧？趕快飛下來讓我替你醫治。」喜

鵲似乎聽得懂瞿公的話，立刻乖乖地飛到他身邊，強忍著痛讓瞿公為自己拔箭。後來瞿公不僅細心為牠上藥，還照顧了牠好幾天，直到喜鵲的傷勢慢慢復原，才放心讓牠離開。

幾年過去，瞿公為了安葬親人，在郊外購入一塊位置絕佳的土地，不過他一直拿不定主意，墓穴要造在哪個地方才好。就在他猶豫不決的時候，忽然看見一群喜鵲聚集在一塊兒，不停地啼叫；其中一隻喜鵲還飛向瞿公，先是啄了啄他的衣裳，再飛回鵲群中。這隻喜鵲來回飛了三趟，瞿公才察覺有些不對勁，於是他這樣告訴喜鵲：「如果你所站立的位置適合建造墓穴，就請鳴叫三聲，讓我知道。」喜鵲聽他這樣一說，立刻發出三聲清晰的鳴叫。瞿公得到喜鵲幫助，很快就選定了穴位。下葬前，他找來風水師再次確認，果然風水師也告訴他，這個墓穴位於龍脈之上，是不可多得的風水寶地。瞿公於是就挑選了一個吉日，將先人葬在此處。

後來瞿公的子孫瞿士達、瞿士選都考上了舉人，瞿家也因為他平





日積善有方，一代代地昌盛起來。

按：墳地的好壞，其實是由我們心地的善惡來決定的。現在有許多人迷信風水，不知道積善之家方有餘慶的道理，為了挑選好的墓地，讓祖先的棺木長期暴露在外，無法適時的安葬，還一面心急地抱怨：「怎麼都挑不到好地方呢？」像這樣不知積善的道理，而一心迷信風水的人，是再愚蠢不過了！

◎羅禽異疾（出《拙菴日記》）

鄱陽染工董某。好羅禽鳥。竹貫其頭。燎於茅薪上。去羽灰貨之。所殺無算。後得疾。徧體皮癩如樹。奇癢難耐。但取乾茅燎之。又患頭痛。輒令人以竹片擊腦。如是三年而死。

按：竹擊茅燎。痛苦事也。董某甘之如飴。何哉。蓋人性本善。射鳥網雛。

為其所不為也。則竹擊茅燎。亦欲其所不欲耳。



江西鄱（音同婆）陽有一位染坊的雇工董某，平時為了增加收入，總是趁著空閒跑到樹林裡去網羅野鳥。他將竹片串過鳥兒的頭部，再放到茅草上燒烤，等到烤熟了以後把已經灰化的羽毛清理乾淨，就可以拿到市場上去賣了。由於烤小鳥的滋味很受到老饕的歡迎，因此數年累積下來，董某所殺的鳥兒恐怕連他自己也數不清了。

有一年，董某突然染上一種怪病，不僅全身的皮膚變得像樹皮一樣粗糙，而且奇癢無比，任憑他怎麼抓都無法止癢。後來他想出一個辦法，用點燃的茅草在皮膚上慢慢地燒，雖然疼得不得了，不過總算勉強止住了那股難忍的奇癢。不久，董某又開始了經常性的頭痛，他時常痛到受不了，哀求別人用竹片拍打他的後腦杓，為他緩解頭痛。可憐的董某，在全身發癢、頭痛欲裂的症狀下活了三年，最終還是不





敵病魔，痛苦地離開了人世。

按：無論是竹片拍打或是茅草炙燒所帶來的疼痛，都是常人難以忍受的，既然如此，董某又是為了什麼要這樣自虐呢？孟子說「人性本善」，捕殺鳥類，是仁人君子都不會去做的事情。孔子也說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今天董某違背人性，強逼鳥類受苦受難，現世報應就落在他的身上，讓他自己心甘情願地去承受原先他所不願受的苦。

◎ 眾鳥啄身（見《好生錄》）

明末武進顧某。捕鳥無數。病臥。自言曰。今日有鳥啄我手。復曰。今日有鳥啄我足。日易一鳥。徧身啄碎。病四十九日。曰。今日有鳥啄我目。遂死。家人視之。果無瞳子。

按：畜禽鳥於籠者。雖不害其命。然未必非牢獄之因。戒之。



明朝末年，常州武進有一位獵人顧某，由於他從年輕的時候就以捕殺鳥類維生，因此一生中所造下的殺業也相當可觀。顧某年老的時候臥病在床，有一天，他自言自語道：「今天有鳥來啄我的手。」隔天，他又說：「今天有鳥來啄我的腳。」一天天過去，顧某每天都說有鳥來啄食他身上不同的部位，這些鳥兒們彷彿與他有什麼深仇大恨，要把他的全身都啄碎才甘心。到了顧某生病的第四十九天，他一如往常開口說：「今天有鳥來啄我的眼睛。」不過這次他話才說完就斷氣了。他的家人上前扳開顧某的眼皮，果然只剩下兩個空洞的窟窿。

按：顧某獵殺鳥類無數，罪業自然不在話下；但是一般人在家中飼養鳥類當作寵物，其實也是有罪的。我們將寵物關在籠子裡，雖然沒有直接危害到牠們的性命，但是來日自己也極有可能得到牢獄





之災，因為這都是互相呼應的因果關係，並不是只有殺害才會帶來惡報，我們一定要盡量避免！

◎鐵珠入腹（出《因果目擊編》）

崑山龔福。善用鳥銃。順治壬寅夏。以火照銃藥。燈煤爆入藥中。火大熾。鬚眉盡脫。鐵珠自胸入腹。奇慘而死。

按：此等人。必墮鐵丸地獄。若生人中。應得三種果報。一火傷。二砲死。三驚狂喪命。釋迦如來。曾於無量劫前。為忉利天王。與阿修羅戰。引兵將還。有金翅鳥。巢於大樹。帝釋念曰。吾兵若至。鳥卵必壞。即敕馭者。迴千輻輪。修羅見帝釋忽迴車。驚怖退去。以慈力故。帝釋得勝。詳載起世因本經帝釋且不忍一卵之傷。况薄福凡夫。而可草芥眾生耶。



清朝初年，江蘇崑山有一位叫做龔福的獵人，擅長用鳥銃註①捕殺獵物，只要他背著鳥銃出門，當天傍晚一定是滿載而歸。順治壬寅年夏天，龔福正在整理工具，做打獵前的準備，由於槍管裡頭黑漆漆的，他就藉著煤油燈的火光為鳥銃補充火藥，沒想到此時煤油燈突然爆出一個火花，不慎引燃了槍管中的火藥，熊熊大火不但將龔福的毛髮都燒光了，槍枝走火更導致槍管裡頭的鐵珠直接射向龔福，從他的胸部貫穿到腹部，死狀相當淒慘。

按：像龔福這種人，生前慣用鐵珠射殺動物，死後必定會墮入鐵丸地獄註②，自嚐苦果。如果再度投胎到人道，則會得到火傷、砲死、驚狂喪命這三種果報。《起世因本經》中記載，佛陀在無量劫以前曾經是忉利天王，有一次，他率領天人與阿修羅打仗，不過卻不敵好戰的阿修羅，只好駕車往忉利天宮的方向撤退。就在即將到達天宮的時候，佛陀在樹上見到一隻金翅鳥王與牠的鳥





巢。佛陀心想：「我如果將軍隊撤退到這裡，阿修羅一路追來，這些鳥蛋必然不保。」於是他指示車伕將車子調頭，往阿修羅的方向行駛過去。從後方追趕上來的阿修羅發覺敵人突然轉向，以為有詐，立刻退兵。佛陀因為一念慈悲，反而逆轉了這場戰局。各位想想看，高高在上的忉利天王尚且不忍心傷害鳥類的性命，像我們這樣福德淺薄的凡夫，又豈能隨意殺生呢？

註① 鳥銃：一種火槍，銃音同衝，去聲。《天工開物·火器》：「鳥

銃：凡鳥銃長約三尺，鐵管載藥，嵌盛木棍之中，以便手握。」

註② 鐵丸地獄：地獄中的一層。有熱鐵丸，獄卒驅使罪人抓取，手、腳都會燙爛。



勸屠人

豬羊雖係物類。畏死與吾同情。只如豢豕之家。甫受屠人之價。此豬便涕淚不食。雖口不能言。然心知命在須臾也。所以就縛之時。哀號動地。出門之候。齧鯨（音同胡素）傍徨。屠人行一步。則恐怖一步。此豬見一人。則望救一人。及其既入屠門。見其攘臂就執。持刀相向。則大聲疾呼。號天而天不賜梯。掉地而地不借孔。顧左盼右。無非殺己之人。視後瞻前。儘是傷身之具。驀爾之間。仰臥几牀。尖刀入腹。此時如沸油灌頂。此時如萬戟鉤心。聲以痛極而轉低。眼為血流而緊閉。是諸苦楚。不可說不可說矣。尚忍言哉。嗟乎。此豬宿世為人時。豈無父母珍之如手足。奈何膳夫視之如泥沙。豈無妻孥愛之如腹心。奈何屠戶戕之如草芥。前生惡業可畏。此日方知。夙昔蓋世英雄。而今何在。不求解脫。人人難免如斯。一入輪迴。在在皆成墮落。故西方淨土。是男是女總堪修。戒殺放生。若智若愚當自勉。各請直下回頭。莫致他生自悔。





雞豬牛羊雖是牲畜，然而牠們貪生怕死之情，卻與人類沒有什麼兩樣。譬如說，被畜養的豬隻一旦聽見主人與屠夫談好價錢，每天就茶飯不思，淚如泉湧；雖然牠無法開口說話，可是牠的心裡卻很明白，自己的日子已經不多了。所以當主人拿出繩索要綑綁牠時，牠會發出驚天慘叫；當牠被屠夫牽上路以後，會害怕到止不住全身顫抖。每當屠夫往前走一步，牠的內心就多一分恐懼；每當牠望見一個路人經過，就恨不得能開口向他們求救。到了屠宰場以後，屠夫挽起袖子，磨刀霍霍的模樣，更是豬隻們最害怕的一幕。然而到了這個時候，卻真正是叫天天不應，叫地地不靈了；無論牠如何大聲呼救，天上也不會掉下一把梯子讓牠爬上去，地上更不會突然開了一個地洞讓牠躲藏。此時眼前所見到的人類，個個都只想要取自己的命；而四周所擺放的器物，件件都是殺生的利器。才回過神來，自己已經被架到檯子上，屠夫的尖刀也已經刺入了肚子裡。這種痛楚，就好比是熱油

從頭上澆灌而下，又好比是鉤戟^{註①}穿心而過。此時豬隻的哀號聲轉低並不是因為失去知覺，而是已經痛到發不出聲音；這時牠們緊閉雙眼不是因為失去意識，而是因為沒有勇氣見到自己的身體一寸寸被分割。種種慘狀，言語筆墨都難以形容，我今寥寥數筆，恐怕還與牠們所受到的苦痛相差甚遠。

唉！這些豬隻過去世當人的時候，難道父母不是將他們捧在手心嗎，奈何一旦投胎為豬，就要遭到屠夫如此冷酷的對待呢？牠們過去世當人的時候，難道妻子兒女不是對他們依賴關愛嗎，奈何一旦投胎為豬，生命就要受到如此無情的踐踏呢？從前不信因果的人，往往要等到投胎作豬，得到上述的經歷了，才會知道造惡的可怕，當牠們躺在檯子上任人宰割的時候，再回憶自己從前是如何意氣風發，又有什麼用處呢？千古英雄人物不出輪迴，也只有不斷造業，向下沉淪而已。所以奉勸各位將目標放在西方極樂世界，因為惟有西方淨土法門，是不分男女老少皆可修，一旦修成，就立即超脫輪迴的。而在超





脫輪迴以前，最重要的課題，就是戒殺放生，因為這是人人都能輕易做到的。斷惡修善是坐而言不如起而行，我們千萬不要一拖再拖，到了來世才後悔。

註①戟：一種可勾可刺的分枝狀兵器，出現於商、周，盛行於戰國、漢晉各代。

◎ 群豕索命（出《醒迷瑣言》）

宋淳熙初。台州徑山路口。有趙倪者。世業屠沽。一夕夢豕百千頭。俱作人言。告曰。我輩被殺。受盡痛苦。今汝罪已盈。可速去。明日將起宰豕。忽叫號發狂而死。

按：余聞屠戶殺豬。尖刀刺心。豬方就斃。不然。猶叫號不已也。嗚呼。此豬前世。吾決其必定殺生。其所以殺生者。心也。決其必定食肉。其所

以食肉者。心也。決其必定毀謗三寶。其所以毀謗三寶者。亦心也。心自作之。焉得不心自受之乎。



宋孝宗淳熙初年，台州徑山（今浙江餘杭）有一位屠夫趙倪，世代祖先都以殺豬為業。有一天晚上，趙倪在夢中見到上千頭豬簇擁而上，將自己團團圍住，每一隻都開口發出人聲，忿忿不平地指責趙倪：「你宰殺我們同類無數，讓我們受盡痛苦，自己卻也招來滿身罪業，如今你的死期就要到了，你還是乖乖受死吧！」隔天一早，不信邪的趙倪還是準時起床殺豬，沒想到口中卻不由自主發出陣陣淒厲的豬叫聲，最後整個人陷入瘋狂，不一會兒就死了。

按：我聽說屠人在宰殺豬隻的時候，一定要用尖刀刺穿豬心，豬才會死得透徹；如果不這樣做，支解的過程中豬隻會不斷發出慘叫聲。依我推斷，這些受到尖刀穿心的豬隻，前世必定曾經造下殺





業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決定要殺生的，是牠們的心。而牠們前世也必定喜愛吃肉。因為決定要吃肉的，也是牠們的心。牠們前世必定毀謗三寶。因為決定要譏毀三寶的，還是牠們的心。正是由於萬惡都由心造，所以牠們這一世才要來承受這樣的椎心之痛。

◎ 瞋殺現報（見《敬戒堂筆乘》）

浙江邵某。業屠沽。豢豬數頭。視肥瘠而宰之。忽一豬長跪泣下。邵略不悲憫。反加瞋怒而殺之。是日天微雨。置肉几案。至晚無一買者。邵怨怒。著屐立櫬。取肉掛於梁之鐵鉤上。不意用力過猛。腳滑櫬倒。肉反墮地。而鉤穿掌心。虛懸難脫。家人急救。已痛極悶絕矣。時方釀酒。號痛時。輒取酒與糟噉之。淋漓汙溷（音同混）。宛然一豬。叫臥二十餘日而死。

按：人情莫不欲富厚。而屠者偏赤貧。人情莫不欲善終。而屠者必橫死。人情莫不欲室家完聚。而屠者偏離散。亦何苦業其術乎。佛世有一屠者。教子以殺羊法。子欲投佛出家。不受其教。父怒。以一刀一羊。并子。同閉一室。曰汝若不殺此羊。即以此刀自殺。其子沈吟良久。以為與其破佛禁戒。不如自喪身命。遂舉刀自殺。一彈指頃。魂神即生忉利天受無量樂。詳見藏經所以蓮大師云。我勸世人。若無生計。寧丐食耳。造業而生。不如忍飢而死也。



浙江有一位屠夫邵某，平時除了在家中經營肉舖，還兼賣酒。有天邵某來到豬圈，準備挑隻肥一點的豬宰來賣，此時其中一頭豬卻忽然朝他下跪，而且還面帶愁容，哭個不停，似乎是要邵某饒過牠。沒想到此舉反倒引燃了邵某心中的怒火，他心想：「不知好歹的畜生，膽敢跟我討饒！哼，你想活，我就偏要殺你！」於是他就故意選上那隻倒楣的豬，將牠活活宰殺了。





這天空中飄著細雨，邵某擺在攤子上的豬肉乏人問津，到了傍晚接近要收攤時，竟還是沒有一個人上門光顧。氣急敗壞的邵某拉來一張板凳墊腳，要將肉掛到橫樑的鐵鉤上，沒想到因為用力過猛，腳滑了一下，不小心把板凳給踢倒了，邵某一個重心不穩，手掌竟穿過鐵鉤，整個人被吊掛在半空中，而肉也掉到地上去了。等到邵某被家人發現的時候，他早已經痛到暈過去多時。

那陣子，邵家正釀好一批酒，每當邵某喊疼的時候，他們就讓他喝酒、吃酒糟^①，以減輕他肉體上的疼痛。邵某經常因此弄得全身濕淋淋的，再加上他大小便失禁，床鋪上總是散發出一股濃濃惡臭，就好像生活在豬圈中一樣。邵某就這樣過著非人的生活，直到二十多天後才斷氣。

按：只要是人，沒有不想榮華富貴的，然而屠夫卻往往窮困潦倒；是人沒有不想要善終的，然而屠夫卻總是死於非命；是人沒有不想要家庭圓滿的，然而屠夫卻大多妻離子散。這都是他們選擇這個

職業所招來的惡果。《寶王念佛三昧直指》裡頭記載，釋迦牟尼佛住世的時代，有一位心地善良的年輕人，想要學佛出家，因此不願繼承父親殺羊的工作。他的父親於是交給他一把刀，將他和羊關在一間密室裡，對他說：「你如果不肯殺羊，就用這把刀自盡吧！」年輕人面臨人生最重大的關卡，最終還是決定堅守佛戒，不願為了苟活而殺害眾生。就在他舉刀自盡的同時，靈魂立即上生到忉利天，於未來多劫中都享有長壽快樂的大福報。這也就是為什麼蓮池大師說：「我奉勸世人，如果沒有辦法謀生，寧可上街行乞，也不要幹些傷天害理的事。如果人類為了求生必須不斷造作惡業，那還不如讓自己活活餓死。」

註①酒糟：自穀物中蒸出酒精或酒精飲料後的殘渣，通常用作家畜飼料。





勸庖人

今人只為衣食二字。喫盡大虧。受盡大苦。結盡大怨。究竟喫虧受苦結怨。甚為不必。何則。傷生為業。不過為事父母。畜妻子。繼饗餼耳。然他業營生者。父母未嘗不事。妻子未嘗不畜。饗餼未嘗不繼。此則枉結萬世怨讎。豈非愚癡之甚乎。若云落在行業中。不得不然。則落在廁中者。竟長居廁中以沒世耶。嗚呼。今人動云改業不便。不知戴角披毛後。更有大不便在。盍從小不便時毅然改之。



現代人為了吃飽穿暖，每天忙進忙出，難得有休息的時候，然而為了生計不知不覺間吃盡大虧，受盡大苦，結盡大怨，卻少有人能從中覺悟。事實上吃虧、受苦、結怨都是可以避免的，怎麼說呢？一般人從事殺生的職業，往往是因為上有高堂父母，下有妻小，為了餬口

飯吃，不得不殺生。然而縱觀天下三百六十行，哪一行不能養活父母妻小，填飽肚子呢？所以我才說，若是為了謀生而白白與眾生結下萬世冤仇，那是最愚痴的行為。有些人或許會說，世代承襲下來的家業，由不得自己抽身；如果這樣說，那麼掉在茅坑裡的人，難不成就要一輩子住在裡面，不得脫身嗎？唉！現代人常常推說轉行不易，一天拖過一天，卻不知到了來世，若是不慎墮入畜生道，要翻身就更不容易了。這時候再來後悔自己當初不能毅然改行，往往都已經來不及了。

◎慘同車裂（見《自召編》）

杭州方湖。司庖為業。而兼開肉舖。杭俗歲暮。例必殺牲祀神。方則執刀。沿門代人屠戮。積之數年。後入長安。醉眠道左。忽有大車疾過。裂其





胸腹肺腸。見者無不掩鼻。

按：殺生之人。命終作豬羊雞犬聲。張目吐舌而斃者。見聞不可勝紀。此等皆未知佛法。所以造此業障。仁人君子。宜發憐憫心。委曲開導。勸之改業。若能翻然悔悟。不啻（音同斥）救數萬生靈矣。迂闊之謂。又何惜焉。



杭州有一位廚師方湖，為了開源節流，在家裡兼開肉舖。杭州的習俗是這樣的，每年歲末年終，家家戶戶都要宰殺牲畜來祭神，這段時間，也是方湖每年最忙碌的時候，因為他會隨身攜帶刀具沿街敲門，看哪戶人家有需要，他就上門代為執刀支解牲畜。

過了好幾年以後，有次方湖在長安喝醉酒，整個人癱倒在路邊，忽然一台馬車疾駛而過，將方湖輾了過去，他的胸骨當場碎裂，五臟六腑血淋淋地拋在外頭。路過的民眾見了莫不是掩住口鼻，快步離

開，就怕自己當場吐出來。

按：歷史上有不少文獻記載，好殺豬羊雞犬之人，臨終時發出豬羊雞犬的叫聲，瞪大眼睛，吐出舌頭，死狀與他們所殺的動物一樣淒慘。這些人之所以下場悲淒，其實與他們不信知佛法有關；因為不信知佛法，所以不知有來世，往往就造下不可收拾的業障。普勸各位好生大德，遇上這樣的人，千萬要拿出慈悲心，耐著性子好好勸導他們，如果能夠因為你的苦心相勸，讓他放下屠刀，轉投他業，不就等同於是你親手救了數萬條的生命嗎？想到那些因你而活的生靈，即使是冒著被人譏誚迂腐過時的風險，又有什麼大不了呢？





◎死狀如鰻（見《殺生炯戒》）

秀州人陳五。炙乾鰻甚美。人競買之。後陳得疾。但跳躑牀上。徧身潰爛。其妻乃說五烹鰻之法最慘。今病狀。宛然如鰻死云。

按：經言。一切畏刀杖。無不愛壽命。每見世人。活切鰻頭。身猶跳躑。何其忍也。安得起陳五。而徧告殺鰻者哉。



秀州（今浙江嘉興）居民陳五是一位烹煮泥鰻的高手，尤其是他作的乾烤泥鰻，更是受到鄰里的歡迎，每每才剛擺到攤位上，就立刻銷售一空。後來陳五生了一場怪病，天天都在床上不停地上下彈跳，而且全身潰爛，醫生都束手無策，鄰居對此也都議論紛紛。過了一陣子，陳五的妻子才哭哭啼啼地道出，陳五烹煮泥鰻的手法其實相當殘忍，他現在彈跳不已的模樣，就像是那些泥鰻臨死前的掙扎。不過陳

五妻子的懺悔並沒有幫助他得到解脫，又過了幾日，陳五就像條泥鰍一樣地死去了。

按：佛經上說，一切有情眾生都是愛惜生命，畏懼暴力，沒有一個例外的。我每次見到世人宰殺泥鰍，心裡總是酸楚不忍，因為被一刀從頭砍下的泥鰍，身子往往還是跳個不停，像是極力地想要活下去。要是陳五能夠死而復生，親自向殺泥鰍的人述說自己所遭遇的果報，那該有多好！

◎瘡中出鱔（出《護生錄》）

吳興一小民。賣鱔為業。後生惡瘡。每瘡形如鱔頭。徧身纏繞。痛苦而絕。妻子亦相繼餓死。

按：學士周豫。嘗煮鱔。見有鞠躬向上。以首尾就湯者。剖之。乃腹中有





子。鞠躬避湯耳。惻然感歎。永斷不食。



吳興（今浙江湖州）有一位居民以賣鱖魚為業，後來他生了一身的爛瘡，每一個瘡的形狀都長得像鱖魚頭一樣，模樣相當驚悚，過了沒有多久，他全身佈滿狀似鱖魚頭的瘡，痛苦萬分地死去。而他的妻子兒女頓失依靠，不久後也相繼餓死了。

按：從前有一位學士周豫，煮了一鍋熱水烹煮鱖魚，這時候他觀察到，每一條鱖魚都是頭部浮出水面，想要避開滾燙的熱水，其中只有一條形跡可疑的鱖魚，用盡力氣將全身弓起，讓頭部跟尾巴泡在熱水中，腹部浮出水面。周豫對此感到很好奇，於是就在水滾後，將那條特別的鱖魚撈出來研究，沒想到當他剖開鱖魚一看，才知道原來這條鱖魚懷有身孕。周豫心中既羞愧又悔恨，當下對天發誓，從此以後再也不吃鱖魚了。

◎回心出世（出《龍舒淨土文》）

唐張鍾馗。殺雞為業。後得病。恍見一緋衣人。驅群雞來。啄其兩目兩手。痛苦徹骨。一老僧聞之。急為其鋪佛像。焚香敬禮。稱阿彌陀佛聖號。兼令鍾馗至心稱念。方半日。忽異香盈室。安然而化。

按：地藏經云。臨命終時。他人為其稱念佛名。彼諸罪障亦漸消滅。何況眾生自稱自念。鍾馗因惡相現前。回心念佛。其真切懇至。倍厥尋常萬萬。雖有重罪。譬如千年暗室。一燈照破矣。何罪不滅。何福不生耶。昔阿彌陀佛。未成佛時。發四十八大願。有曰。我若作佛時。名聲超十方。人天欣得聞。皆來生我剎。地獄鬼畜生。亦生我剎中。詳見大本阿彌陀經故知不問天仙人鬼。但能念佛。無不接引。豈非超出輪迴之捷徑乎。





唐朝男子張鍾馗以殺雞為生，身體向來都很硬朗，沒想到許多年以後，卻莫名其妙生了一場怪病。纏綿病榻的這段期間，張鍾馗每天都見到一位紅衣人，口中不斷發出呼喝聲，驅趕群雞來啄食自己的眼睛與雙手，每當雞嘴刺進肉裡的時候，張鍾馗總是痛到巴不得立刻暈死過去。

後來有一位老和尚聽說了張鍾馗的遭遇，就連忙到他家設置佛像，恭恭敬敬地焚香禮拜，祈求佛菩薩保佑張鍾馗遠離苦痛。這位老和尚不僅在一旁助念，還教導張鍾馗至心稱念佛陀名號，結果才過了半天，家裡突然飄來一股異香，張鍾馗就安然往生了。

按：《地藏經》上說：「臨命終的時候，若是旁人幫忙稱念阿彌陀佛名號，諸多罪障都可以漸次消除；但如果自己能夠誠誠懇懇地念上幾聲佛陀聖號，功德就更大了！」張鍾馗因為這一生殺雞無數，臨終前見到地獄惡相，因此他這幾句佛號念得比常人誠懇千萬倍。他累世以來的深厚罪業，都因為這幾聲佛號得到解脫，就



好比是封閉千年的暗室，只要照進一盞明燈，就破除了千年以來的黑暗。《佛說大阿彌陀經》中記載，阿彌陀佛尚未成佛以前，曾經發下四十八大願，其中一願便是：「我若成佛以後，名聲遍傳十方世界，人天善道聽聞我的名號，只要能夠歡喜稱念，必定能生我佛土；即便是地獄、餓鬼、畜生惡道眾生，若能恭念我的名號，我也一定會接引他們來到我的佛土中。」所以阿彌陀佛是不問你輪迴至六道的哪一道，天道、人道、鬼道等，只要你能至心念佛，他就前來接引。念佛既是無罪不滅，無福不生的修行法門，更是超脫輪迴的捷徑。各位看到這裡，還不提起精神，加緊念佛嗎？





勸開熟食酒肆者

人人知道有來春。各家藏著來春穀。人人知道有來生。何不修取來生福。如殺生為業。本圖口食。然命未終而夭橫因之。恐怖因之。命既終。而償債因之。地獄因之。豈非所得甚微。所失甚大乎。仁人以因果懇切告之。獲福無量。



以殺生為職業的人，本意都只是為了養家活口，然而卻甚少人知道，為了填飽這幾張肚皮而殺生，付出的代價可是相當昂貴的。我聽說過許多屠夫與販售葷食的人，活著的時候橫禍不斷，恐怖怪異的事情也在周遭接連發生；死了以後，更是立刻墮入地獄，大批債主等著落井下石。這樣一想，為了微薄的一點收入，賠進美好的來世與今生，豈不是吃了大虧嗎？「人人知道有來春，各家藏著來春穀。人人

知道有來生，何不修取來生福？」這首詩所講的，是最簡單不過的因果循環，然而聽過的人雖多，聽進去的人卻很少，所以造惡的人還是這樣多。如果各位能夠至誠發心，每遇到殺生造業的朋友就對他們述說因果的道理，不但能夠幫助對方減輕惡業，更是在為自己培植福報。

◎臨終異相（見《好生錄》）

杭州鄭某。開熟盆酒肆。所殺不一。歿時見群畜索命。口稱雞來。則兩臂煽動。如雞被殺以翅撲地狀。口稱鵝來。則伸頸搖臂。喉音啞啞作悲鳴狀。口稱鼈來。則縮頭手足。作拘攣狀。每稱某物。則作某物被殺時狀。備極惡形而死。

按：或問。一切惟心造。鄭某生時所殺。既非一類。而臨終索命者。亦非一





類。則來世受身。將於數者之內。專為一物乎。或數者之外。別受其報乎。答曰。殺業既重。必受三途劇報。三途報盡。然後怨怨索債。命命填還。若往昔因中。割雞多者。雞報先之。烹鼈多者。鼈鼈先之。殺他命者。亦復如是。譬如欠債。急處先還也。



杭州有家遠近馳名的餐館，專賣一些酒肉熟食，生意相當興隆，老闆鄭某每天都要宰殺好多的雞鴨魚鰲等等活物，才能滿足饕客們的需求。鄭某臨死前，這些冤死的動物們一一前來向他索命，旁人不明白，只見鄭某大喊一聲：「雞來了！」他的兩隻手臂就不停地搥動，簡直像是雞隻被宰殺前，拍著翅膀逃命的模樣。過了一會兒，鄭某又喊：「鵝來了！」緊接著就伸長了脖子，揮舞著雙臂，口中還不斷發出啞啞的嗚咽聲。又過了一會兒，鄭某改喊：「鰲來了！」然後就像隻烏龜一樣，縮著脖子與四肢，全身還不斷痙攣。每當他口中喊出一樣動

物，他就會模仿那種動物臨死前的模樣，直到全身精疲力盡，才受盡折磨而死。

按：有人或許會提出這樣的疑問：「佛說一切惟心造，既然鄭某生前所殺的動物不只一類，他死前所看到的異相也不只一種，那麼他下輩子投胎，難道只從這幾種動物中專挑一樣去受苦嗎？還是閻羅王會排除這些動物，另外選擇一樣物種讓鄭某去受報呢？」事實上，像鄭某殺業這麼重的人，死後都逃不過三途惡報，等他在畜生惡鬼地獄三道的業報受盡了以後，緊接著就要面臨冤親債主上門討債，欠錢還錢，殺生償命。如果長久累積下來，殺雞最多，那麼就先投胎為雞；若是殺鰲最多，則優先投胎為鰲。以此類推。就好比一個人到處欠債，總有一個討債最急的對象要先還。





◎產蛇異報

康熙十七年夏。南京有賣鱔麵者。門庭如市。一日妻坐草。有大蛇自腹而出。俄產數百小蛇。滿房繚繞。其婦駭死。

按：殺戮如是。心先化為蛇矣。焉得無異蛇惡報。



清朝的時候，南京有一個賣鱔魚麵的攤販，因為老闆廚藝高超，所以客人總是源源不絕；想要吃上他一碗麵，往往都還得要排隊。康熙十七年夏天，懷胎十月的老闆娘肚子感到陣陣痛楚，似乎就要分娩了。她趕緊躺到床上調整呼吸，努力想像孩子出生後的模樣，此時產婆突然大叫一聲，原來老闆娘生下的，竟是一條大蛇。只見這條蛇大腹便便，似乎是有孕在身，過了一會兒，果然有數百條小蛇爭先恐後地從牠的肚子裡鑽出來，在屋子裡爬來爬去。可憐的老闆娘驚嚇過

度，當場就斷氣了。

按：宰殺鱔魚的手法往往相當殘忍，這對夫妻能夠下的了手，也可以說是蛇蠍心腸了，既是如此，他們產下怪蛇，又有什麼好大驚小怪的呢？

刑場





勸持齋

此篇是戒殺之究竟

刀兵之難。在於人道。約數十年一見。或數年一見。至於畜生道。則無日不見者。普天之下。一遇雞鳴。即有無量狠心屠戶。手執利刀。將一切群獸。奮然就縛。爾時群類。自知難到。大聲跳躑。動地驚天。救援不至。各各被人面羅剎。裂腹刺心。抽腸拔肺。哀聲未斷。又投沸湯。受大苦惱。片刻之間。閻浮世界。幾萬萬生靈。頭足異處。骨肉星羅。積其尸。可以過高山之頂。收其血。可以赤江水之流。覽其狀。慘於城郭之新屠。聽其聲。迅於雷霆之震烈。如是所造無量惡業。其端皆為吾等食肉所致。則食肉之罪。招報亦不輕矣。世人動云。吾未嘗作惡。何必持齋。嗚呼。豈知君輩偃息在牀之時。即有素不相識之人。先為君輩造過惡業乎。又況身體髮膚。受之父母。不可以異類血肉。供其滋養。曾見醫書云。孕婦食蟹。多遭橫產。又云。男子食雄犬勢。可以壯陽。夫蟹性橫行。食其味者。即得橫行之性。所以橫產。犬性最淫。食其味者。即得淫欲之性。故能壯陽。蟹與犬如是。則

一切鳥獸魚鼈亦必如是。今人自少至老。所食水陸之味。不可勝數。積而久之。則周身之血肉骨髓。大可寒心。故知持齋一事。誠為清淨高風。未持殺戒者。不敢即以此相強。既持殺戒者。安得不以此相勉哉。



戰爭爆發，滿城血腥的慘況，在人間大約數十年才會出現一次，就算快的話，至少也要好幾年才一次。可是各位知道嗎？這種遍地死屍的景象，在畜生道中，卻是天天上演。每天早晨天一亮，就有無數冷血的屠夫，手拿利刃，向牲畜們步步逼近。當牠們知道自己大難臨頭的時候，總是又叫又跳，或飛或走。但是這番垂死前的掙扎卻沒能幫助牠們逃過死劫，眼前那群披著人皮的惡鬼，早就已經摩拳擦掌，隨時準備將牠們開膛剖腹，抽腸拔肺。這些可憐的動物，臨死前的叫聲都還在耳邊縈繞，下一刻，屍身又被投入熱湯裡烹煮。從生到死，受盡各種大苦惱。





短短幾刻間，我們所處的人世，就已經有數不清的生靈身首異處，屍骨散落在各地。若是將牠們的屍體堆疊起來，那是比泰山還要高；若是將牠們的血倒入長江裡，江水也要瞬間被染紅；再看看牠們駭人的死狀，是比人類屠城還要慘不忍睹；聽聽牠們刺耳的叫聲，是比隆隆的雷電還要驚心動魄。

可是屠夫們之所以造下這無量無邊的罪業，難道不是為了供應廣大的食肉眾生嗎？如果說出刀的屠夫有罪，那麼出一張嘴的人們，罪業恐怕也不在話下吧！每當我勸世人吃素，他們總是回答：「我又沒有作什麼壞事，何必吃素？」這就是世人對於吃素的刻板印象，彷彿惟有贖罪或發願才是吃素的理由。但是各位知道嗎？如果不改掉吃肉的習慣，即使在你熟睡的時候，仍然有許許多多的陌生人在為你造業。更何況我們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老是拿其他動物的血肉來供養自己，對身體絕對是有害無益的。

我曾經在醫書上看過一段文字：「孕婦吃螃蟹容易導致胎位不正，

造成生產時嬰兒側出或手足先出。」還有：「男子食用公狗的生殖器可以壯陽。」各位有想過為什麼嗎？我的看法是，螃蟹天生橫向而走，所以吃下螃蟹，一方面也沿襲了牠的部分習性；至於公狗是以淫欲橫流著稱，因此吃下牠的性器，自然就引發體內的邪淫之氣，達成壯陽的功效。

既然螃蟹與公狗是如此，那我想推及到一切鳥獸魚鱉，應該都是同樣的道理。現代人打出生起一直到年老，所吃下肚的海陸生物，不知道有多少；長年積累下來，則全身的血肉骨髓裡，莫不是動物們的雜染習性，我光是用想的，心都要涼去半截了。所以說吃素這件事，實在是清心寡欲的好辦法。還沒有受持殺戒的人，我不敢現在就勉強你們，但是已經受持殺戒的各位，何不即日起就互相勸勉，享受吃素所帶來的各種好處呢？





◎夢感群神（出《現果隨錄》）

崑山張邇求。冰庵先生兄也。篤信三寶。力行善事。嘗於崇禎戊寅冬。請三峰大樹證和尚。於清涼菴起禪期。偶食鮮魚雞子。是夕夢至菴門。見龍神八部。青髮獠牙者。五十餘神。出門欲去。倉皇問之。曰。吾輩護道場神也。爾為期主。回家食葷。故欲去耳。邇求於夢中。苦陳懺悔。眾神復進。由是終三月期。堅持齋戒。



崑山（今江蘇）張邇求是張冰庵先生的兄長，關於冰庵先生的事蹟，我在本書卷一〈福事酬賓〉這一篇文章中曾經提到過。他們二人都篤信三寶，在生活中力行善事，是很有福報的一對兄弟。

崇禎戊寅年冬天，張邇求自掏腰包，禮請三峰宗大樹弘證禪師來到清涼菴，為一場為期三個月的禪期^{註①}作起建的儀式。可惜他雖然發

心，卻不能持戒；他將弘證禪師迎進清涼菴後，自己就回到家中，吃了家人準備的魚肉與雞蛋等葷食。

當天晚上，張邈求在睡夢中來到清涼菴的門口，看見天龍八部五十多位天神從菴中走了出來；他們個個青髮獠牙，模樣相當駭人。張邈求見他們要離開清涼菴，也顧不得心中害怕，急忙迎上前去問他們原因。他們帶著不諒解的語氣責備張邈求：「我們都是清涼菴的護法神，看到你身為這一禪期的齋主，竟然回家吃葷食，對你感到很失望，所以不想繼續待在這裡了！」

張邈求羞愧得無地自容，他當著眾天神的面誠心懺悔自己的罪過，並誓言決不再犯，終於將天神們勸回菴中。隔天醒來後，他堅守自己立下的約定，一直到三個月的禪期結束，都沒有再碰葷食。

註①禪期：在一定的時期之內，放下餘事，專心參究，而求剋期取證的一種修學方法。時間通常為七天的倍數，也可以有二十一天、九十天，甚或長達一年、三年的。





◎破齋酬業（下三事同前）

崑山魏應之。子韶族子也。崇禎庚午春。與子韶同寢。忽夢中狂哭念佛。子韶驚問。乃曰。夢至陰府。見曹官抱生死簿至。吾名在縊死簿。下註云。三年後某日。當自縊書寮。余問何罪。曰定業難逃。問何法可免。曰莫如長齋念佛。精進修行。庶或可免。遂語子韶曰。姪從此一意修行矣。遂持長齋。曉夕念佛。精進者八月。後文社友皆咻曰。此夢耳。堂堂丈夫。何為所惑。由是漸開齋戒。癸酉春。無故局書房門縊死。屈指舊夢。適滿三年。此等文人。世間之蠹。眼光如豆。真可哀憐。然比比皆是也。



明崇禎三年春天的夜晚，崑山魏家突然傳出一陣淒厲的哭聲與念佛聲，把男主人魏子韶從睡夢中驚醒過來，原來聲音的來源正是睡在他身旁的姪子魏應之。魏子韶把姪子搖醒，問他發生了什麼事，滿身

大汗的魏應之顫抖著身子，回答：「我夢見自己到了陰曹地府，隨即就有一位官吏抱著生死簿朝我走來，我耐不住好奇心，開口向他借來看，他卻另外遞給我一本縊死簿。我接過一看，上頭不但有我的名字，下方還有一行註解，寫著：『此人三年後的某一天，會在書房上吊自殺。』於是我就向那位官吏請教，究竟自己犯了什麼罪，他說：『這是你宿世累積下來的定業，難以脫逃。』我又問他，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避免這場死劫，他告訴我：『你不妨持齋念佛，精進修行，事情或許會有轉機。』」說完，他堅定地向魏子韶立誓：「從今天開始，姪兒要一心一意地修行了！」

之後，魏應之果然每天吃齋念佛，勇猛精進，魏子韶見了，也很替他感到高興；可是過了八個月以後，魏應之所屬文社^{註①}的友人紛紛出現反對的聲音，他們說：「那天發生的事情不過是一場夢罷了，你堂堂一位大丈夫，卻被夢境給迷惑，這要是傳了出去，恐怕有損你的名聲吧！」魏應之在同儕壓力之下，放棄了八個月來的努力，不但





破戒吃葷食，連念佛的功課也拋到一邊去。崇禎六年春天，魏應之無緣無故將自己關在書房內，當親友好不容易撬開房門的時候，他已經上吊身亡了。魏子韶掐指一算，這一年正好是縊死簿上所寫的「三年後」。種種巧合，真教人不寒而慄。（無怪乎有些食古不化的讀書人被形容成是危害世間的蛀蟲，魏應之的文社友人，正是代表人物。更可悲的是，像他們這樣目光短淺，害人害己的文人在這個社會上比比皆是，真是令人擔憂啊！）

註①文社：志趣相投的文人所結成的團體，以切磋文章為主。有的也議政，如明末的「復社」。

◎ 茹葷終墮

平湖給諫馬嘉植。字培原。登崇禎甲戌第。操行清正。作縣時。從某官

所囑。扑殺欠糧二吏。元旦掃墓。忽見二鬼陳冤。馬公曰。此某臺意也。鬼曰。吾兩人是替身。若一駁問。即能辨明。以雷霆之下。不容置辦。故負冤而死。今吾二人。雖不敢索命。老爺不久。亦當謝世。為蒲圻縣城隍。馬公大惡之。遂持齋戒。禮雪竇石奇和尚披剃。法名行旦。號僧祥。清淨修持。已十二年。偶因小恙。食雞子。夜分。復見二吏曰。老爺以破戒。勢不能留。某日當赴蒲圻矣。至期而逝。



平湖（今浙江）給諫^{註①}馬嘉植，字培原，是崇禎甲戌年進士，為人正直有操守，很受到後人的肯定。有一年，馬嘉植督導地方稅收的時候，聽從某官員的囑咐，處死了兩位欠稅的官吏。隔年元旦，馬嘉植掃墓時，忽然看見兩位官吏的鬼魂前來向他申冤。馬嘉植立刻對他們澄清，這是某官員的意思，他不得不從。鬼魂無奈地說：「我們兩個只是這起事件的代罪羔羊，馬大人您當下若是肯多花一些時間審問，





就能查明案子的真相；只可惜您在盛怒之下，不肯給我們辯駁的機會，我們才會含冤而死。」鬼魂見馬嘉植陷入沉思，又接著說：「今天我們兩人雖不敢前來索命，但是再過不久馬大人您自己的陽壽也將盡了，到時候，您會被調派到蒲圻（音同奇）縣去當城隍爺。」

馬嘉植害怕鬼魂的預言成真，於是從那天起，開始嚴守齋戒，並禮請雪竇石奇禪師為他剃度，取法名行旦，法號僧祥。一晃眼十二年過去，馬嘉植都沒有再見到那兩位官吏的鬼魂。這一天，他因為身體微恙，就破戒吃了一些雞蛋；當天晚上，官吏又再度找上了他。他們說：「馬大人因為破戒吃葷，已經無法繼續留在人世了。某日就是您前往蒲圻就任的日子。」到了他們所說的那一天，馬嘉植果然就過世了。

註①給諫：宋門下省有給事中，掌封駁政令違失，另有左、右諫議大夫分隸門下、中書二省，掌規諫諷諭，二者合稱給諫。清為六科給事中別稱，隸屬都察院。

◎賣齋立攝

麻城王某。長齋三載。忽染惡瘡。心生退悔。友人慰曰。公持齋人。佛天當默佑。王曰。持齋三載。招此惡報。有何益乎。友曰。汝不欲此齋。可賣與吾否。王問如何賣。友曰。一分一日。三年當銀十兩八錢。王喜。遂書券得價。明日將破齋。夜夢二鬼罵曰。十箇月前。汝祿已盡。以持齋故。延至今日。今命算反透矣。立欲攝去。王請緩一夕。當退銀。誓復長齋。明日呼其友索券。友曰。昨持歸。即於佛前焚化矣。王悔恨。立死。



湖北麻城有一位王某人，吃素三年之後，卻染上一身毒瘡，因此內心開始猶豫退縮，動了開葷的念頭。他的朋友知道了，就勸他說：「你發心戒殺吃素，佛菩薩一定會保佑你的。」王某向他埋怨：「我吃素三年，最終卻換來這一身爛瘡。哼！我看吃素根本一點好處也沒有。」朋友轉念一想，就問他：「既然你不想繼續持齋了，那麼就把





這三年吃素的功德都賣給我，你覺得如何？」王某很好奇，問他打算怎麼買。朋友就算給他看，說：「一天一分錢，三年總計白銀十兩八錢。」王某沒想到還有這樣的賺錢方式，於是當下就立了契約，高高興興地把吃素的功德賣給朋友；並打定主意，明天就要恢復吃葷的日子。

當天晚上，有兩個冥官來到王某夢中，指著他的鼻子大罵：「你這個傻子！早在十個月前，你的壽命就已經結束了，只因為你持長齋，才讓壽命延到今日。現在你把持齋的功德給賣掉，你的陽壽反而還透支了呢！現在我們就要把你抓回去！」王某聽得冷汗直流，趕緊請求兩位冥官給他一天的時間，讓他解除那紙契約，繼續吃素。隔天，王某火速找上友人，向他說明原委，沒想到友人卻說：「我昨天將那張契約書拿回去，就立刻在佛菩薩像前焚化了。」王某悔恨不已，當場就斷氣了。

◎持齋免溺（出《觀感錄》）

康熙二年。有漁舟泊小孤山下。夜聞山神命鬼卒曰。明日有兩鹽船來。可取之。至晨。果有兩船至。風波頓作。幾沒數次。久之得免。是夕漁舟仍泊故所。聞山神責鬼使違命。鬼曰。余往收時。一舟後有觀音大士。一舟前有三官大士。故不敢近耳。次日。漁人追問鹽舟。鹽舟人不信。思之。忽悟曰。有一操舵者。持觀音齋。一攔頭者。持三官齋也。



清康熙二年，有一位漁夫把船停泊在小孤山（安徽宿松縣）下，夜裡，他無意間聽見山神對部下交代：「明天會有兩艘運鹽的貨船經過這裡，你們去把他們的魂魄勾來，一個也不許漏掉。」隔天一早，果然有兩艘貨船來到小孤山下，霎時長江風浪四起，兩艘船好幾度要翻覆，最後卻又化險為夷，平安經過此地。

當天晚上，漁夫仍是將船停在老地方，遠遠地他就聽到山神大發





雷霆，要拿幾個失職的鬼卒治罪。鬼卒們跪在地上，誠惶誠恐地說：「我要去取他們的性命時，其中一艘船後面站著觀世音菩薩；我將目標轉往另外一艘船，想不到那艘船的船頭竟站了三官大帝^{註①}，我沒有辦法靠近，只好作罷。」

隔天，漁夫追上貨船告訴他們這件事，船上的人哈哈大笑，都認為他產生了幻覺。漁夫有點懊惱，回去後，他左思右想，終於想通：「唉呀！我怎麼沒想到，一定是第一艘船上，站在船尾操舵的人平日受持觀音齋^{註②}；另外一艘船上，看守船頭的人受持三官齋^{註③}，因此才會得到神明暗中保佑。」

註①三官大帝：即天官、地官、水官，亦稱「三官」，又稱「三元」，為道教較早供祀的神靈。一說天官為唐堯，地官為虞舜，水官為大禹。道經稱：「天官賜福，地官赦罪，水官解厄。」

註②觀音齋：於農曆正月初八、二月初七、二月初九、二月十九、三月初三、三月初六、三月十三、四月廿二、五月初三、五月十七、六

月十六、六月十八、六月十九、六月廿三、七月十三、八月十六、九月十九、九月廿三、十月初二、十一月十九、十一月廿四、十二月廿五日持齋吃素。

註③ 三官齋：在天、地、水三官檢校之日修齋。正月七日名舉遷賞會齋，七月七日名慶生中會齋，十月五日名建生大會齋。三官考核功過，依日齋戒呈章賞會，可祈景福。

囚徒之歌



勸持齋◎

◎持齋免溺

安士全書一萬善先資集（白話選譯）功德主名錄

委印文號：103492

三七、〇〇〇元：三寶弟子（回向法界眾生，同生淨土。）

以上計新台幣：三七、〇〇〇元，恭印一、〇〇〇本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怨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
輾轉流通者同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

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五八年／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一月

恭印：一〇〇〇本

流水號：12715
書號：CH738-39

安士全書一萬善先資集（白話選譯）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
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九五一—一九八 傳真：（〇二）二三九一—三四一五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郵局劃撥帳號：〇七六九四九九

銀行名稱：台灣銀行城中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親臨本會三樓講堂。（二）利用傳真：（〇二）23965959

（三）撥打電話：（〇二）23951198 分機：11、12

（四）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。（五）寫信指定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，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◎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本會交通——

※捷運：善導寺站5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→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→253、297、237 仁愛路二段→253、297 開南商工→208

仁愛路、杭州南路（紹興街）口→630、270、263、245、621、651、37、26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

